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yin Bondtape New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江阴市夏港街道西城路 100-7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民生证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2024 年 10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及能源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生产涉及的主要原材料为铝箔、胶粘剂、原纸、棉纸、聚乙烯、纱布、树脂、橡胶等，该等原料的价格受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波动变化趋势。尽管公司通过不断改进生产工艺以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并强化成本管理，以减少价格波动对业绩的影响，但未来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仍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汇率波动的风险	出口业务是公司销售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采用美元作为出口销售结算货币，辅以少量人民币、欧元、英镑结算。未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改革及其他国家形势、货币金融政策的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公司将适时运用外汇远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进行锁汇对冲风险，若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出现大幅负面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胶粘带行业在改革开放后经历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形成了较大的生产规模。行业分布广泛，产业集中度不高，经营水平参差不齐。国际知名品牌如 3M、德国汉高等已在国内投资建厂，对国内企业构成竞争压力。虽然一些国内企业在中高端产品领域能与国际品牌竞争，但整体竞争力仍有提升空间。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创新技术和提升服务，提高产品品质和服务水平，加强品牌影响力，可能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和客户流失的风险。
技术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基于研发团队长期研究、实践和经验积累形成的。基材、胶粘剂、离型纸的组合以及关键生产工艺直接影响产品性能、成本和市场竞争力。虽然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技术团队，但随着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客户对技术和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的研发和生产不能跟上市场的步伐，可能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影响公司竞争力。此外，研发团队的稳定性对公司维持核心竞争力至关重要，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
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胶带产品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保温、家电、包装、电子产品、汽车等领域。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和国民收入水平影响，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可能影响下游行业景气度，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需求。
宏观环境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当前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宏观环境的不稳定，增加了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可能导致全球能源和金融市场动荡，提高生产和运输成本，影响全球经济复苏。如果这些风险因素持续恶化，可能会对公司的采购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生产经营。
期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公司业务模式的原因，公司存货的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4,053.03 万元、13,331.00 万元和 15,742.2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47%、19.42%和 93.20%。公司以订单生产为主，同时为快速反应市场，满足客户对多品种、短交期，以及部分小批量、多批次的需求，公司基于对市场的预判，对原材料、半成品、部分成品均保持一定品种和规格的备货。但是存货余额较大直接影响了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同时也存在存货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成本管控能力不断增强，生产效率得到提升，公司总体毛利率呈现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分别为 14.78%、14.85%和 15.41%。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若公司未能正确判断下游需求变化，或公司现有产品无法持续通过技术创新维持竞争力，或公司未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或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将导致公司发生产品售价下降、低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提高等不利情形，公司将面临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所得税优惠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自 2021 年至 2023 年享受 15%税率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国家变更或取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或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的风险。
对赌协议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与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签署了包含回购义务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若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约定的回购情形触发且投资机构提出回购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需回购投资人所持部分或全部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合计控制公司 84.02%的股份表决权，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65%、1.77%股份。若回购条款被触发且权利人要求行权，在实际控制人不具备履约能力时，将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5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9
六、 商业模式	63
七、 创新特征	6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7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7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7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80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8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8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4
一、 财务报表	84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96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9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9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2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2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7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0
十、	重要事项	198
十一、	股利分配	199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1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3
第六节	附表	20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0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7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7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8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9
	主办券商声明	220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1
	审计机构声明	222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3
第八节	附件	22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江阴邦特/邦特科技	指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特有限	指	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邦泰	指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拓邦	指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新国联	指	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阴惠港	指	江阴惠港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阴锦宏	指	江阴邦特锦宏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阴西联	指	江阴西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阴吉高	指	江阴吉高商贸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阴能勤	指	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成都锦坤	指	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子公司邦特锦宏的少数股东，持有 22%股权，邦特科技的客户
保定宏腾	指	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的子公司邦特锦宏的少数股东，持有 22%股权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邦特科技关于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递交的《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邦特科技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3 月
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
专业释义		
胶粘带、胶带	指	以纸、布、铝箔、薄膜等为基材，通过将胶粘剂均匀涂布于各类基材上加工呈带状并制成卷盘供应的产品。
胶粘剂	指	通过物理或化学作用，能使被粘物结合在一起的材料。
水性胶粘剂	指	是以天然高分子或合成高分子为粘料，以水为溶剂或分散剂而制备成的一种环境友好型胶粘剂。
油性胶粘剂	指	是以天然高分子或合成高分子为粘料，以油性溶剂（甲苯、丁酮等）作为溶剂而制备成的一种胶粘剂。
热熔胶	指	是一种可塑性的粘合剂，在一定温度范围内其物理状态随温度改变而改变，而化学特性不变，无溶剂、无污染、粘合强度大，属环保型化学产品。
布基胶带	指	以聚乙烯与纱布纤维的热复合为基材。涂高粘度合成胶水，有较强的剥离力、抗拉力、耐油脂、耐老化、耐温、防水、防腐蚀，是一种粘合力比较大的高粘胶带。

铝箔胶带	指	在硅纸上涂以丙烯酸压敏胶或（合成）天然橡胶胶水与铝箔复合制作而成，具有粘性好、附着力强、优异的导热性和阻隔性能，还具有强硬的机械性能，耐压、抗撕裂、耐热等特点，铝箔胶带广泛应用于冰箱、空调、汽车、建筑、电子等行业。
牛皮纸胶带	指	以牛皮纸为基材，根据用途的不同覆涂以橡胶、热熔胶等不同类型的胶粘剂制作而成的胶粘带。
PVC 胶带	指	以软质聚氯乙烯薄膜单面涂布橡胶系胶水制成，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耐高电压、耐高温，普遍用来对电气部件及电线的绝缘保护。
PET 胶带	指	由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涂布丙烯酸胶制成的胶带，具有良好尺寸稳定性、热稳定性、化学稳定性。
PE/聚乙烯	指	Poly ethylene 的简称，中文名称为聚乙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SIS 橡胶	指	合成橡胶的一种，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SIS）嵌段共聚物，在用作粘合剂时具有鲜明特点，配制成的压敏胶和热熔胶广泛应用于医疗、电绝缘、包装、保护掩蔽、标志、粘接固定等领域。
石油树脂	指	合成树脂的一种，是以乙烯装置副产物的碳五、碳九分离组分为原料生产的高分子聚合物，按原料和性能可分为脂肪族树脂（C5）、脂环族树脂（DCPD）、芳香族树脂（C9）、脂肪族/芳香族共聚树脂（C5/C9）及相应的加氢石油树脂等类型。是公司采购的增粘树脂之一
增粘树脂	指	能够提高橡胶材料粘性，尤其是表面粘性的小分子化合物。通常这些小分子物质的相对分子质量大约在几百到一万之间，具有较高的玻璃化温度。按其来源和合成路线，主要可以分为天然产物及其衍生物和合成树脂两大类。增粘树脂主要是用作聚合物的改性，它广泛用于胶粘剂、涂料、油墨以及作为橡胶的配合物、沥青改性剂和聚烯烃的改性剂。增粘树脂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环烷油	指	以环烷烃为主要成分的石油馏分，能在许多领域用作特殊用途。环烷油的饱和环状碳链结构具有低倾点，高密度、高粘度、无毒副作用等特点，同时在它的环上通常还会连接着饱和支链，使得环烷油既具有芳香烃类的部分性质，又具有直链烃的部分性质。
UL 认证	指	UL 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UL 安全试验所是美国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UL 认证在美国属于非强制性认证，主要是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SGS 认证	指	SGS 是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 的简称，译为“通用公证行”。是目前世界知名的民间第三方从事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SGS 认证指的是 SGS 根据标准、法规、客户要求等条件对目标进行符合性认证的服务。
RoHS 认证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REACH 认证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的简称，是欧盟建立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涂布	指	一种工艺，把物料涂敷在纸张或其他基材表面上，使纸张或基材表面上粘附功能性涂料。
离型	指	为防止胶粘剂在胶带背面粘着，而在两者之间施加的隔离膜，以便胶带的剥离和使用。
母卷	指	胶带生产过程中的半成品，系由未裁切的胶带收卷而成，便于运输和储藏，可按要求裁切以后制成不同规格的产品。
复卷	指	将胶带母卷展开的过程，以便于裁切成不同规格的产品。
淋膜	指	以聚丙烯或低压聚乙烯编织经布，经特殊工艺处理，为其表面再罩上一层高压聚乙烯静电膜层后形成的材料。
熟化	指	在一定温度下释放膜基胶带张力，避免其变形的过程。
持粘力	指	沿粘贴在被粘物上的胶带长度方向垂直悬挂一规定重量的砝码时，胶带抵抗位移的能力。
内聚力	指	胶体内部的强度，若内聚力小，则在撕开胶带时，胶体内部开裂会造成残胶。
初粘力	指	物体和胶带之间以微小压力发生短暂接触时，胶带对物体的粘附力。
再剥离性	指	胶带经一段时间后从粘着物表面剥离的性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75430655R	
注册资本（万元）	5,665	
法定代表人	徐耀琪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夏港街道西城路 100-7 号	
电话	0510-86033678	
传真	0510-86033661	
邮编	214400	
电子信箱	cavin@bondtape.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嘉辉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1	其他制造业
	C419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2	高性能复合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41	其他制造业
	C419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纸制品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中央空调、工业绝热、冰箱和家用空调等专用铝箔胶带等特种胶粘带和贴面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邦特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6,65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 制人、一致行动 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 受让自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 等原因而获得有限 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 (股)
1	徐耀琪	14,100,000	24.8897%	是	是	否	-	-	-	-	3,525,000
2	吴洪文	13,316,000	23.5057%	是	是	否	-	-	-	-	3,329,000
3	徐正华	10,184,000	17.9771%	是	是	否	-	-	-	-	2,546,000
4	江阴邦泰	10,000,000	17.6523%	否	是	否	-	-	-	-	3,333,333
5	江阴拓邦	3,800,000	6.7079%	否	否	否	-	-	-	-	1,266,666
6	沈武	2,400,000	4.2365%	是	否	否	-	-	-	-	600,000
7	江阴新国联	1,500,000	2.6478%	否	否	否	-	-	-	-	1,500,000
8	江阴惠港	1,000,000	1.7652%	否	否	否	-	-	-	-	1,000,000
9	恽裕兴	350,000	0.6178%	否	否	否	-	-	-	-	350,000
合计	-	56,650,000	100.00%	-	-	-	-	-	-	-	17,449,999

注：江阴拓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徐嘉辉，徐嘉辉是徐耀琪之子、徐耀琪的一致行动人，江阴拓邦所持股份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 是 ☒ 否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665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3.81	4,88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4.32	4,503.53
--	--	-----------------------	----------	----------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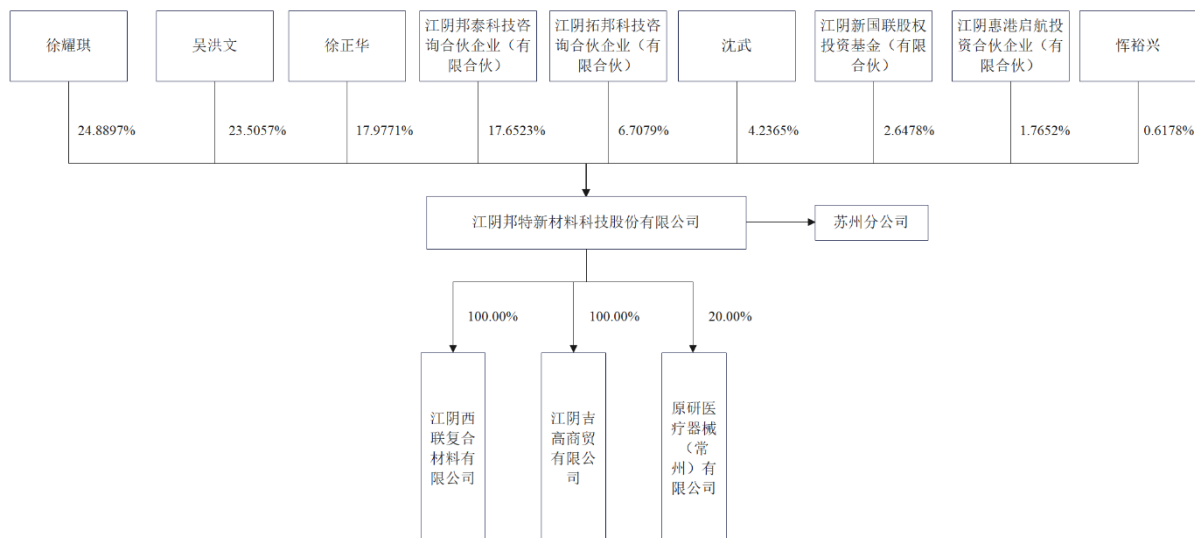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503.53 万元和 4,984.3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9,487.85 万元，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8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徐耀琪直接持有公司 24.89%股份，吴洪文直接持有公司 23.51%股份，徐正华直接持有公司 17.98%股份；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分别持有江阴邦泰 35.25%、33.29%和 25.46%的出资份额，徐耀琪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阴邦泰持有公司 17.6523%股份。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84.02%的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徐耀琪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 年 2 月 16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1 月，在国营江阴化工一厂担任技术员；1988 年 2 月至 1992 年 1 月，在江阴压敏胶厂担任销售经理；1992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5 年 6 月创立公司，现担任董	

	董事长、总经理
姓名	吴洪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 年 5 月 1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国营江阴化工一厂担任技术员；1988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在江阴压敏胶厂担任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5 年 6 月创立公司，现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姓名	徐正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10 月 1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副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1 年 9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质检、生产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张家港市邦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2005 年 6 月创立公司，现担任副总经理、董事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2 月，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12 月 14 日，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下称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的有效期为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各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协议约定了各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各方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应经过适当的事先共同协商程序以便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如各方在事先共同协商的过程中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徐耀琪意见为

准向本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徐耀琪	14,100,000	24.8897%	自然人	否
2	吴洪文	13,316,000	23.5057%	自然人	否
3	徐正华	10,184,000	17.9771%	自然人	否
4	江阴邦泰	10,000,000	17.6523%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江阴拓邦	3,800,000	6.7079%	有限合伙企业	否
6	沈武	2,400,000	4.2365%	自然人	否
7	江阴新国联	1,500,000	2.6478%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江阴惠港	1,000,000	1.7652%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恽裕兴	350,000	0.6178%	自然人	否
合计	-	56,650,000	100.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嘉辉持有江阴拓邦 81.58%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徐耀琪与徐嘉辉为父子关系，徐嘉辉、江阴拓邦为徐耀琪的一致行动人。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和沈武为江阴邦泰合伙人，并分别持有江阴邦泰 35.25%、33.29%、25.46%和 6.00%份额；徐耀琪为江阴邦泰执行事务合伙人。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江阴邦泰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3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7HL2BPX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耀琪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滨江西路2号12号楼320-1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耀琪	21,150,000	21,150,000	35.25%
2	吴洪文	19,974,000	19,974,000	33.29%
3	徐正华	15,276,000	15,276,000	25.46%
4	沈武	3,600,000	3,600,000	6.00%
合计	—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2) 江阴拓邦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BTQJPL8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嘉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滨江西路2号12号楼320-1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徐嘉辉	18,600,000	18,600,000	81.58%
2	江洁新	300,000	300,000	1.32%
3	陈怡	300,000	300,000	1.32%
4	殷晓红	300,000	300,000	1.32%
5	周军	300,000	300,000	1.32%
6	奚伟	300,000	300,000	1.32%
7	丁晓明	200,000	200,000	0.88%
8	曹风景	200,000	200,000	0.88%
9	曾先成	200,000	200,000	0.88%
10	郭培中	200,000	200,000	0.88%
11	戴月香	200,000	200,000	0.88%
12	吴建平	200,000	200,000	0.88%
13	胡国兴	200,000	200,000	0.88%
14	朱加平	200,000	200,000	0.88%
15	姚婷	200,000	200,000	0.88%
16	张海燕	200,000	200,000	0.88%
17	刘芳	100,000	100,000	0.44%
18	张红兵	100,000	100,000	0.44%
19	张子华	100,000	100,000	0.44%
20	周峰	100,000	100,000	0.44%
21	周静纪	100,000	100,000	0.44%
22	吴福红	100,000	100,000	0.44%
23	吴燕红	100,000	100,000	0.44%
合计	—	22,800,000	22,800,000	100.00%

(3) 江阴新国联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7DFWQ81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香山路 158 号新国联大厦 10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阴市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410,000,000.00	410,000,000.00	41.00%
2	江阴市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
3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4	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5	无锡稷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6	江阴市祝塘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7	江阴水韵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8	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9	江阴市新桥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0	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1	江阴市徐霞客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2	江阴市城南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13	江阴市东舜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50%
14	江阴市顾山镇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50%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4) 江阴惠港

1) 基本信息:

名称	江阴惠港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2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C7RH7H2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阴惠港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200 号 208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阴临港创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9,900,000	48,808,188	99.80%
2	江阴惠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97,812	0.20%
合计	-	50,000,000	48,906,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江阴新国联为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备案号为 STQ224，基金管理人为江阴新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情况

2024 年 5 月，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作为原股东与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作为投资人共同签署了《股东协议》，各方就投资人投资公司后拥有的信息权和检查权、反摊薄权、要求原股东股份回购、清算优先权、平等待遇及原股东应履行股份转让限制、回购投资人股份等相关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信息权与检查权	投资人有权按照协议约定以股东身份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记录、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督促原股东向投资人按时提交财务报告、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资料；投资人有权在发出合理通知后，检查、查阅公司的设施、场所、记录、账簿、会计凭证及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了解、讨论公司业务和经营状况。
2	反摊薄条款	当公司在合格上市（指公司在投资人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或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上市）前增加注册资本或新发行股份/股票或股份类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人实际投资公司时的每股价格时，原股东应向投资人（i）无偿（或以象征性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无偿向投资人发行股份；或（ii）以法律不禁止的其他任何方式提高投资人所持股份比例，以反映公司的新估值，使得

		投资人的综合持股价格等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原股东亦可选择向投资人支付现金补偿的方式，使得投资人的综合持股价格等于新一轮融资的每股价格。 无论公司是否引入新投资人，若发生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股份拆分等导致任何投资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就上述该投资人而言的每股原价格应当同比例相应调整。 为免疑义，原股东向投资人根据上述约定提供股份补偿的，且若原股东向投资人转让的是未实缴或未足额实缴的股份，则就该等股份而言后续的实缴出资责任、瑕疵出资责任、对任何债权人或新的股份受让方的补偿和赔偿责任、行政处罚责任及其他所有不利责任均应由原股东承担，若实际由投资人承担或者给投资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原股东应当全额向投资人赔偿。 为避免疑义，上述反摊薄调整情形不适用于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
3	股份转让限制	在未经投资人同意并遵守协议的约定，任何原股东（“售股股东”）不得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并导致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根据有效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股份转让的情形除外。 为避免歧义，即便投资人根据上述约定同意售股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并由此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投资方仍可依据协议之约定行使回购权。
4	共同出售权	在公司合格上市之前，任一售股股东拟向第三方（“拟受让方”）转让公司股份的，投资人有权选择按照拟受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并在符合本条规定的前提下，与售股股东一同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同出售权”）。在投资人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况下，售股股东可向拟受让方出售的待售股份的数量应相应减少。投资人可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待售股份数量总和。 如投资人根据本条的规定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原股东有义务促使拟受让方优先以相同的价格和条款条件收购投资人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待售股份的拟受让方应直接向投资人支付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应取得的股份转让价款。如拟受让方拒绝从投资人处购买其共同出售的股份，则售股股东不得向该拟受让方出售任何待售股份，除非在出售待售股份的同时，该售股股东依据售股通知列明的价格与条件自投资人处购买共同出售权下的全部股份。 若投资人依本条约定转让所持股份所得价款低于投资人投资成本，售股股东同意就差额部分以其转让股份所得价款优先对投资人予以现金补偿。 为免疑义，上述共同出售权条款不适用于如下任一情形：（1）不改变公司原控股权和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内部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2）原股东根据公司有效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股份转让、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财产份额转让；（3）售股股东在连续 12 个月内拟向拟受让方转让公司的股份单独或累计低于 8%。
5	回购权	公司合格上市之前，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除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豁免，任一投资人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不时地向原股东的一方或多方（简称“回购主体”）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其按照约定价格回购该等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2. 公司未兑现如下所有业绩承诺（经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即承诺 2024 年、2025、2026 年的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5%；承诺该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614 亿元；3. 除投资人以外的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义务，且经投资人通知纠正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纠正的；4. 原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如向投资人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销

		售、虚假销售等，或原股东违反竞业禁止、避免同业竞争的约定，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5. 集团公司或原股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严重违约，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6. 集团公司或原股东被刑事立案侦查或被定罪，对集团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7. 任一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8. 公司出现重大知识产权风险，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9. 公司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或者原股东在未能获得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股权且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投资人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公司合并、分立或转让主要财产；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出现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况时，任一投资人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回购主体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价格=该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总额$\times [1+8\% \times (N/365)]$，减去持股期间该投资人从公司累计实际收取的税前分红金额，N 为自投资人完成增资款支付之日起到其收到股份回购价款的时间长度（如分期付款的，则分别计算相应的时间长度），以日为单位。
6	清算优先权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原股东应确保公司财产应当在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偿还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首先，应优先向投资人支付款项，该笔款项为相当于投资人已支付的实际投资金额加上按照年利 8%计算的利息（计算方式为：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总额$\times [1+8\% \times (N/365)]$，减去持股期间投资人从公司累计实际收取的税前分红金额，N 为自投资人支付增资款之日起到投资人收到优先清算款项的时间长度，以日为单位）（“投资人优先清算款项”）。如可分配财产不足以向投资人全额支付投资人优先清算款项，则应按照投资人在投资人优先清算款项全额支付时有权获得的金额比例在投资人之间进行分配。如发生视同清算事件，对于公司或其股东因售出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售出对价”）应按照上述金额和顺序进行分配。 为免疑义，投资人亦可选择不行使上述的优先清算权，在该等情况下，投资人与其他股东共同按实缴出资比例（或按届时各股东之间的另行约定）从公司获得清算分配款项。原股东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人获得上述金额的财产或价款。 原股东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人从可分配财产或售出对价中获得其按照上述约定的分配方案应当获得的分配金额。如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可分配剩余财产或售出对价不能按照上述约定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则投资人有权要求原股东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对投资人进行补偿，以使投资人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相当于其按照约定应获得的全部财产或价款。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按照投资人同意的方案分配股息及红利，或（2）原股东以其从可分配剩余财产或售出对价中获得的财产或价款补偿投资人。投资人有权选择具体方式，且公司及原股东对投资人选择确定的方式有义务予以充分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签署一切相关法律文件，取得内部及外部相关方的同意等，并承担相应的成本及税费（如有）。
7	中止或终止和自动恢复	为公司实现合格上市之目的，若届时协议条款尚未完全执行完毕，各方同意届时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政府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机构指导意见以各方均认可的方式并在各方另行签署相应法律文件的前提下中止或终止该等条款（原则上，应在合格上市申报材料之日中止或终止），以使公司符合合格上市的监管要求。如自该等条款中止之日或终止之日起 24 个月内公司未

		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在此期间公司的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被审批机关宣布未获准、被撤销、终止审查、主动撤回申报材料，除各方另有约定外，该等条款在中止之日或终止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或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未获准、被撤销、终止审查、主动撤回申报材料之日（以较早发生者为准）自动恢复效力并被视为自始从未被中止或终止；且各方在该等条款下享有的相关权利的诉讼时效自权利恢复之日起（如该等权利的诉讼时效在自动中止或终止前已开始起算的）另行计算。
8	平等待遇	除协议另有约定或投资人书面同意外，原股东不得（且原股东应当促使集团公司不得）在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形下，（1）给予任何其他现在的或将来的股东（包括新投资人）任何优先于各投资人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或（2）采取任何其他对投资人根据协议、增资协议和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权利、权益或任何其他待遇造成负面影响的行动。

2、特殊权利条款清理情况

2024 年 8 月，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解除《股东协议》中包括信息权和检查权等在内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条款处理及恢复情况如下：

对赌等特殊权利	处理情况	附恢复条件情况
信息权和检查权	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股份挂牌申请材料时全部自动自始失效	如因公司挂牌申请不予受理、撤回申请、终止审核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未在新三板成功挂牌的，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后终止挂牌的（但以合格上市为目的的终止挂牌除外），自上述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反摊薄条款		
股份转让限制		
共同出售权		
清算优先权		
平等待遇		
特殊权利条款的中止或终止和自动恢复		无
回购权	在公司向合格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递交申请材料时自动自始失效	如公司合格上市申请不予受理、撤回申请，或者被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否决、不予注册；或者公司未在注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等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未成功完成合格上市，自上述相关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效力

根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邦特科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或向合格上市的证券交易所递交申请材料时自动自始失效。尽管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在特定条件下恢复，但是在公司挂牌期间不会生效。

3、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为投资人江阴新国联、江阴惠港作为回购权利人和原股东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作为回购义务人达成的股权回购条款，具体如下：

名称	主要内容
----	------

回 购 权	公司合格上市（指公司在投资人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但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或以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合法方式实现上市）之前，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除非经投资人书面同意豁免，任一投资人有权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不时地向原股东的一方或多方（简称“回购主体”）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其按照约定价格回购该等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1.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2. 公司未兑现如下所有业绩承诺（经审计合并报表范围）：即承诺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的集团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5%；承诺该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614 亿元；3. 除投资人以外的任何一方违反增资协议、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约定的义务，且经投资人通知纠正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纠正的；4. 原股东严重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或出现欺诈等诚信问题（如向投资人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帐外销售、虚假销售等，或原股东违反竞业禁止、避免同业竞争的约定，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5. 集团公司或原股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严重违约，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6. 集团公司或原股东被刑事立案侦查或被定罪，对集团公司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7. 任一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8. 公司出现重大知识产权风险，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9. 公司合格上市前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地位，或者原股东在未能获得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转让其对公司的控股权且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投资人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公司合并、分立或转让主要财产；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出现上述约定的任何一种情况时，任一投资人有权不受任何限制地要求回购主体按照以下回购价格回购其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价格=该投资人支付的增资款总额×[1+8%×(N/365)]，减去持股期间该投资人从公司累计实际收取的税前分红金额，N 为自投资人完成增资款支付之日起到其收到股份回购价款的时间长度（如分期付款的，则分别计算相应的时间长度），以日为单位。
----------	--

4、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经逐条比对《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涉及该情形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限制主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不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涉及，回购权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定情形下回购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涉及，回购权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定情形下回购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涉及，回购权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定情形下回购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不涉及，回购权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定情形下回购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不涉及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涉及，回购权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定情形下回购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不涉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涉及，股权回购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涉及，回购权仅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定情形下回购投资人所持的公司股权，不涉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对不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规定的条款进行了清理，公司自始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特殊利益安排，并且附条件的恢复条款中亦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情形，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江阴邦泰	是	否	-
2	江阴拓邦	是	是	-
3	江阴新国联	是	否	私募基金
4	江阴惠港	是	否	-

3、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5年6月1日，徐彩容、居春娣、徐正华、吴燕芳、沈武签署了《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决定设立邦特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徐彩容出资 35 万元、居春娣出资 34 万元、徐正华出资 13 万元、吴燕芳出资 12 万元、沈武出资 6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6 月 3 日，江阴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澄天验字（2005）第 2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6 月 3 日止，邦特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6 日，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邦特有限的设立，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12125692；住所：江阴市夏港镇澄澄路 780 号；法定代表人：徐彩容；经营范围：胶粘带、不干胶、塑料制品、绝缘材料织物、包装保温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制冷设备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邦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比例 (%)
1	徐彩容	35.00	35.00	35.00	35.00
2	居春娣	34.00	34.00	34.00	34.00
3	徐正华	13.00	13.00	13.00	13.00
4	吴燕芳	12.00	12.00	12.00	12.00
5	沈武	6.00	6.00	6.00	6.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邦特科技系由邦特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8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局核发（320202000196）登字[2024]第 03280001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邦特有限名称变更为“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8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审[2024]23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邦特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79,500,919.46 元。

2024 年 3 月 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4]第 013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邦特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70,555,300.00 元。

2024 年 3 月 9 日，邦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邦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279,500,919.46 元按照 5.1952: 1 比例折为 5,3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股本为人民币 5,380 万元，差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邦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江阴邦特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3 月 24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24]36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止，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之净资产折股，完成缴纳注册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3 月 2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文件。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8 日，邦特科技取得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775430655R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徐耀琪	14,100,000	26.2082
2	吴洪文	13,316,000	24.7509
3	徐正华	10,184,000	18.9294
4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8.5874
5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0	7.0632
6	沈武	2,400,000	4.4610
合计		53,800,000	100.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2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3 月 23 日，邦特有限股东会同意做出如下决议：同意接收江阴邦泰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额（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
1	江阴邦泰	1,000.00	6,000.00	6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9 月 2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止，邦特有限已收到江阴邦泰以货币缴纳的 1,000 万元出资。

2022 年 3 月 29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邦特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徐耀琪	1,410.00	28.20
2	吴洪文	1,331.60	26.63
3	徐正华	1,018.40	20.37
4	沈武	240.00	4.80
5	江阴邦泰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22 年 7 月，报告期内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7 月 25 日，邦特有限股东会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接收江阴拓邦为公司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80 万元，新增的 380 万元注册资本由江阴拓邦以 2,280 万元缴纳（其中 38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 1,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1	江阴拓邦	380.00	2,280	6 元/注册资本

2022 年 9 月 29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70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止，邦特有限已收到江阴拓邦以货币缴纳的 380 万元出资。

2022 年 7 月 29 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邦特有限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耀琪	1,410.00	26.21
2	吴洪文	1,331.60	24.75
3	徐正华	1,018.40	18.93
4	沈武	240.00	4.46
5	江阴邦泰	1,000.00	18.59
6	江阴拓邦	380.00	7.06
合计		5,380.00	100.00

3、2024 年 7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4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如下决议：拟吸收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阴惠港启航投资合伙企业、恽裕兴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5,380 万元增加至 5,6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方	新增注册资本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增资价格
----	-----	-----------------	--------------	------

1	江阴新国联	150.00	1,500.00	10 元/注册资本
2	江阴惠港	100.00	1,000.00	10 元/注册资本
3	恽裕兴	35.00	350.00	10 元/注册资本
	合计	285.00	2,850.00	

2024 年 6 月 5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85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方以货币缴纳的 2,850 万元出资。

2024 年 7 月 16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徐耀琪	1,410.00	24.89
2	吴洪文	1,331.60	23.51
3	徐正华	1,018.40	17.98
4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7.65
5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	6.71
6	沈武	240.00	4.24
7	江阴新国联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2.65
8	江阴惠港启航投资合伙企业	100.00	1.77
9	恽裕兴	35.00	0.62
	合计	5,665.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江阴拓邦持有公司 3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079%。江阴拓邦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根据江阴拓邦的合伙协议及公司同意江阴拓邦入股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	----	------

1	实施日期	2022 年 7 月 1 日，员工持股平台江阴拓邦成立，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为 2,280 万元。 2022 年 7 月 15 日，邦特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江阴拓邦为新股东并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380 万元，新增的 380 万元注册资本由拓邦合伙以 2,280 万元缴纳。
2	锁定期	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或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自持有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之日起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以下简称“IPO”）起三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的期间： 1、不得减少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出资额； 2、不得转让（包括向合伙人及向合伙人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3、不得将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设定担保、抵偿债务或其他可能导致所持财产份额变动的情形。
3	行权条件	不涉及，员工已间接持有激励股权。
4	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一）在锁定期内，如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非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否则该有限合伙人所持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需在 30 日内按照 5%年利率（按照本合伙企业实际占用合伙人出资额期间单利计算，下同）减去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取的分红（以减至 0 为限）或双方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双方不能达成其他价格，则按照 5%年利率扣除该合伙人已获取的分红确定）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方，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扣除相关税费（如需）： 1、非因自身原因丧失劳动能力； 2、从公司退休且不再继续为公司工作； 3、与公司的劳动/聘用合同到期后不再与公司续约的； 4、死亡或依法被宣告死亡的。 （二）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转让所持合伙份额按照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6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有限合伙人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于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方： 1、严重违反与公司签订的任何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和竞业限制方面的协议等； 2、严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不时更新的内部规定、守则； 3、受到刑事处罚； 4、在作为合伙人期间或作为公司职工期间，未经公司有权机关批准，自营或者与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5、有任何不忠于公司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从与公司的交易中获得不当利益，在公司内部恶意散布谣言、拉帮结派、严重影响公司团结等情形； 6、违反公司劳动用工规章制度，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或被公司辞退的； 7、存在任何对公司业务、声誉或财务状况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行为； 8、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机密、失职或渎职； 9、未经公司有权机关批准，担任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

		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往来或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客户、供应商、总代理商、代理商、分销商等）的实体的股东、合伙人、雇员、顾问、董事、代理人、合作者、投资者、受益方等，或享受前述任何实体给予的经济利益、销售回扣、或任何其他不当利益等； 10、未经公司有权机关批准，从公司的任何客户、供应商、分销商或代理人等第三方处获得订单或与其开展任何业务，或促使任何第三方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任何客户、供应商、分销商或代理人等处获得订单或与其开展任何业务； 11、其他因该合伙人的过错而对合伙企业或公司造成损失，或失去合伙人资格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无论公司是否完成 IPO、也不论是否在锁定期内，财产份额转让价格均为：该有限合伙人对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所支付的金额减去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取的分红（若相减为负数的，则该合伙人应返还分红超过原始出资额的部分），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该有限合伙人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上述实际转让收益中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如需）。 若有限合伙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的出让义务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将该合伙人按照前述约定的内容进行退伙。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六） 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控制下合并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交易时间	类型	标的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履行的程序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2022年12月1日	收购	江阴西联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恽裕兴、葛文亮	5,701.46万元	2022年8月25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阴西联、江阴吉高的事宜。 2022年8月25日，江阴西联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事宜；同日，公司与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2023年3月，公司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2022年12月1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江阴西联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收购不构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在市場中的竞争力。本次收购均仅涉及控股权变动，不涉及人员、资产范围调整，收购完成后，公司治理运行情况未发生变化，重组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2	2022年12月5日	收购	江阴吉高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沈武	882.16万元	2022年8月25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阴西联、江阴吉高的事宜。 2022年8月25日，江阴吉高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转让事宜；同日，公司与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9月，公司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 2022年12月5日，江阴市行政审批局核准了江阴吉高的本次变更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收购不构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在市場中的竞争力。本次收购均仅涉及控股权变动，不涉及人员、资产范围调整，收购完成后，公司治理运行情况未发生变化，重组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江阴西联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2日
住所	江阴市临港街道景联路1号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胶带、离型纸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00%持股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262.01	11,628.81
净资产	6,466.22	6,152.87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7,160.01	25,621.76
净利润	313.35	862.7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江阴吉高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1 日
住所	江阴市长江路 218 号 1207 室（名都国际大厦）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主要业务	胶带、保温材料等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江阴吉高承担了部分外贸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 100%持股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9.64	1,738.99
净资产	1,212.95	1,159.24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12.97	3,631.27
净利润	53.71	189.6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邦特锦宏

成立时间	2020 年 3 月 25 日
住所	江阴市夏港街道西城路 98-7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 万元
主要业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完成工商注销。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截至注销前：公司持股 56.00%，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2.00%，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22.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3	9.54
净资产	9.48	9.49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1	-0.5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原研医疗器械（常州）有限公司	20.00%	100.00	2023 年 3 月 3 日	原研产业投资（常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设备及器械制造	参股企业属于医疗器械行业，与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但其主要产品之一医用胶带与公司产品同属于胶带行业。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徐耀琪	董事长、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24 日	2027 年 3 月 23 日	中国	-	男	1966 年 2 月	专科	-
2	吴洪文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24 日	2027 年 3 月 23 日	中国	-	男	1965 年 5 月	本科	-
3	徐正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24 年 3 月 24 日	2027 年 3 月 23 日	中国	-	男	1970 年 10 月	本科	-
4	徐嘉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3 月 24 日	2027 年 3 月 23 日	中国	-	男	1993 年 2 月	本科	-
5	殷晓红	董事	2024 年 3 月 24 日	2027 年 3 月 23 日	中国	-	女	1981 年 4 月	专科	-

6	沈武	监事会主席	2024年3月24日	2027年3月23日	中国	-	男	1966年5月	高中	-
7	周军	监事	2024年3月24日	2027年3月23日	中国	-	男	1971年12月	专科	-
8	陈怡	监事	2024年3月24日	2027年3月23日	中国	-	女	1986年12月	专科	-
9	奚伟	财务总监	2024年3月24日	2027年3月23日	中国	-	男	1984年1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徐耀琪	1986年7月至1988年1月，在国营江阴化工一厂担任技术员；1988年2月至1992年1月，在江阴压敏胶厂担任销售经理；1992年2月至2004年8月，在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5年6月创立公司，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吴洪文	1986年7月至1988年7月，在国营江阴化工一厂担任技术员；1988年8月至1997年8月，在江阴压敏胶厂担任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4年8月，在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5年6月创立公司，现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	徐正华	1991年9月至2003年12月，在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质检、生产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5月，在张家港市邦泰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执行董事；2005年6月创立公司，现担任副总经理、董事。
4	徐嘉辉	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江阴西联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殷晓红	2000年6月至2010年1月，在江阴杰麦尔乐器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为董事、采购经理。
6	沈武	1985年至1987年，在国营江阴化工一厂担任操作工；1988年至2005年，在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为监事会主席、生产经理。
7	周军	1995年7月至2004年2月，在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4年3月至2005年7月，在待业；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在江苏锦阳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担任设备主管；2009年4月至2011年10月，在浙江金华福柳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在张家港格瑞特化学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为监事、研发部经理。
8	陈怡	2006年2月至2008年11月，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担任财务出纳；2008年12月至2014年4月，求学、待业；2014年5月至2015年11月，在江阴市宇泰金属物资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出纳；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在江阴市杭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出纳；2016年7月至2020年5月，在江阴惠泽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20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担任监事、财务主管。
9	奚伟	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为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66,655.56	67,013.52	64,555.5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72.48	29,453.34	31,262.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272.71	29,453.57	31,262.72
每股净资产（元）	5.81	5.47	5.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1	5.47	5.81
资产负债率	53.08%	56.05%	51.57%
流动比率（倍）	1.17	1.10	1.15
速动比率（倍）	0.68	0.70	0.69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9,968.77	80,631.61	73,391.36
净利润（万元）	1,819.14	5,153.58	4,884.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9.14	5,153.81	4,88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2.90	4,984.08	4,503.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2.91	4,984.32	4,503.53
毛利率	15.41%	14.85%	14.78%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99%	15.81%	15.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71%	15.29%	1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96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96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8	10.93	10.73
存货周转率（次）	1.16	5.01	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7.19	14,378.74	8,293.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2.67	1.5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58.28	2,472.11	2,113.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29%	3.07%	2.88%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5、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计算；
- 6、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计算；报告期内，公

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总资产”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当期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流动负债”计算；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按照“当期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顾伟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项目负责人	严广勇
项目组成员	邢文彬、阮梓奉、王一儒、施卫东、俞新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汪蕊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47 号国金中心办公楼一期 32 层 3201-16 室
联系电话	025-58720800
传真	025-58720811
经办律师	周浩、丁铮、李云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建军、王轩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782
传真	0571-88879440
经办注册评估师	陈健、邓嘉明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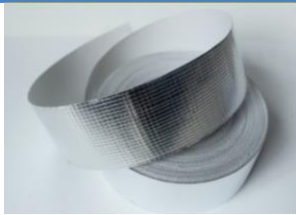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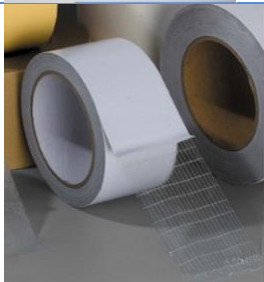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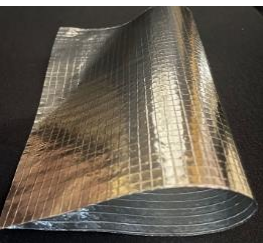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胶粘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等胶粘带产品
主营业务-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铝箔夹筋贴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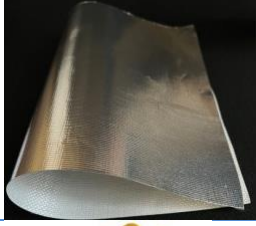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铝箔胶带等各类胶粘带和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电器、家居日用、物流包装、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多个领域，拥有防火、防水、耐化学腐蚀、防蛀、不易老化、抗撕裂等特点，具备良好的节能、环保特性，符合我国推进节能减排，实现绿色低碳发展的战略方向。公司产品在国内享有口碑，远销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特点	产品图片
1	铝箔胶带	常规铝箔胶带	具备优良的粘附力和导热性，机械性能强硬，耐压。主要用于暖通空调、制冷保温等行业，同时亦适用于冰箱等白色家电以及汽车、电子等高端制造领域。	
		玻纤布铝箔胶带	由铝箔和玻纤布复合，具备优良的水汽阻隔和抗氧化性能，抗撕裂、抗拉伸、防爆阻燃。主要用于高端制冷保温行业，同时亦适用于造船、核电等高端制造领域。	
		铝箔复合胶带	由铝箔与特殊材料复合，具备防火、阻燃、减震、隔热保温和防水功能，抗拉伸、抗撕裂、美观。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的阻燃隔热、车船棚顶的吸声阻燃和空调压机的消音隔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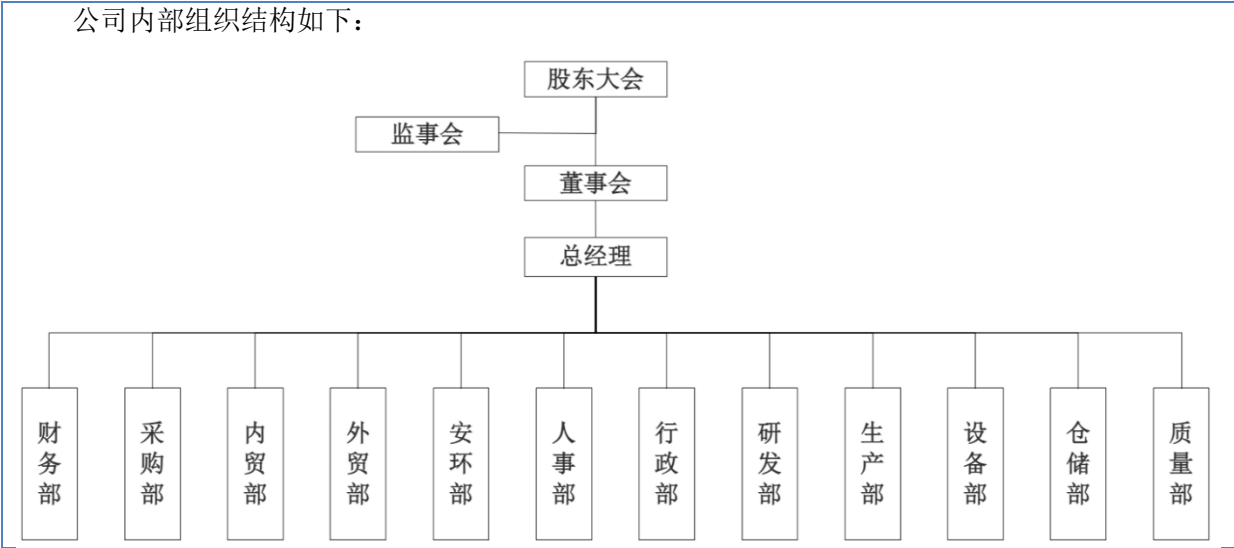
		铝箔网格胶带	铝箔与网格复合，具有抗腐蚀、抗霉变和改善水汽渗透性的特点。适用于管道保温、冷暖设备外保护和建筑装饰隔热等。	
2	纸基胶带	双面棉纸胶带	以棉纸为基材，双面涂布压敏胶，具有抗反弹、翘曲、耐热和耐温性，粘接力强。广泛适用于办公文具、工业绣花、模切、电子产品、汽车制造等。	
		牛皮纸胶带	以无塑牛皮纸为基材，涂布压敏胶，具有可书写、防水、粘性强、可回收等优点。主要用于工业包装，如白色家电封装等。	
		转移膜网格胶带	具有高强度和抗拉力，适用于封箱、标记、绑定等，具有防伪性能和美观性，可应用于汽车制造、高端建筑装饰等领域。	
		双面布基胶带	于纱布基材双面涂布压敏胶，具有剥离力强、耐油脂、耐老化等特性。适用于汽车、电子、建筑、展览和家具制造等行业。	
		双面膜基胶带	于膜类基材双面涂布压敏胶，具有剥离力强、耐油脂、耐老化等特性。适用于汽车、电子、建筑和家具制造等行业。	
3	布基胶带	布基胶带	布基与压敏胶结合，适用于平坦或可搭载表面，具有防水、易撕、不残胶等特性。可用于家装修理、捆扎、包裹、工业制造等。	

4	其他胶带	线束胶带	PET 布基与热熔胶等结合，具有初粘力大、抗拉力强等特性，耐热、耐腐蚀、耐磨。主要用于汽车线束材料。		
		膜基胶带	包括 PET、MOPP、PVC 等类型，具有不同特性，适用于多种粘接需求。		
5	贴面材料	夹筋铝箔贴面	铝箔与玻纤纱、涂塑牛皮纸复合，具有防水、防霉、隔热功能。用于管道保温、设备外保护、汽车制造、核电、航空航天等，具备显著的节能环保特性。		
		铝箔网格复合贴面	铝箔与纸网格复合，抗腐蚀、降低水汽渗透，适用于管道保温、设备外保护等。		
		铝塑复合贴面	铝箔上淋 PE 膜，具有广泛的应用领域，如冰箱、空调、汽车等。		
		纸塑复合贴面	原纸上淋 PE 膜，具有可书写、防水、抗拉强度高等优点。常用于纸箱屏蔽、服装处理、重物包装等。		
		膜复合贴面	膜与铝箔或纸等结合，具有高强度、抗撕裂、耐磨性能。适合用作隔热层、机电产品包装等。		

		玻纤布铝箔贴面	玻纤布与铝箔结合，具有水汽阻隔、抗氧化、耐酸碱、防爆阻燃性能。主要用于管道密封、供暖系统反射层。	
6	离型纸	离型纸	防粘纸，用于防止预浸料粘连。广泛应用于电子、汽车、医用等领域，常与粘性物料配合使用。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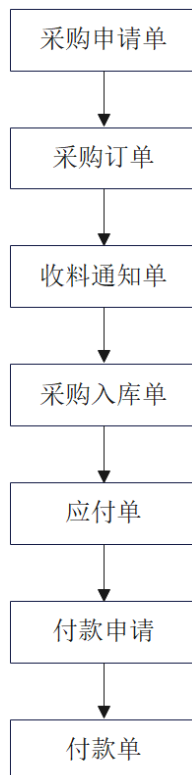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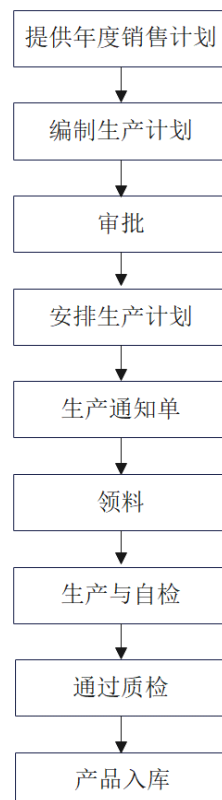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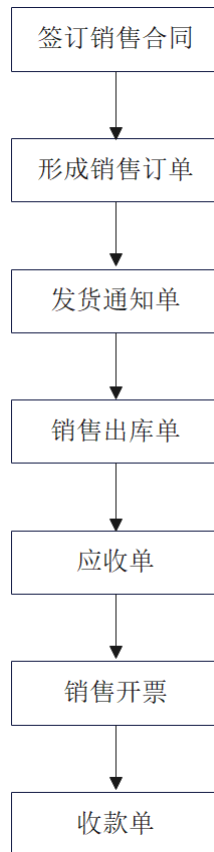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2) 生产流程图



(3) 销售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双面离型纸悬浮涂布工艺技术	1、该工艺采用悬浮式涂布技术，能够实现双面离型纸的同时涂布，有效避免了基材在涂布过程中的粘连问题，同时减少了硅污染，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 2、在悬浮式涂布过程中，基材进入烘箱后处于悬浮状态，利用上下热风实现基材的悬浮烘干，这种烘干方式不仅提高了烘干效率，而且由于基材不直接接触烘箱壁，也有效避免了基材在烘干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划伤 3、通过精确控制悬浮涂布的工艺参数，可以确保涂布的均匀性和一致性，从而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保证了双面离型纸的产品质量，满足高标准的质量要求。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纸基、膜基类胶带产品上	是
2	环保型单溶剂丙烯酸酯胶粘剂制备技术	1、采用单一溶剂，有效控制聚合反应的温度，进而精确调节胶粘剂的分子量分布和大小，确保产品性能的一致性和可靠性 2、通过滴加聚合法进行胶粘剂的制备，简化了生产步骤，使得操作更为简便，同时便于温度控制，从而保证了胶粘剂的稳定性能 3、技术中引入增粘树脂与胶粘剂的配合使用，并利用溶剂来调节粘度，这不仅提升了胶粘剂的力学性能，也使其更加适应于生产涂布工艺的需求 4、由于采用单一溶剂，其回收利用更为方便，有助于实现节能减排，同时降低了整体的生产成本，符合现代工业对于环保和经济效益的双重追求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铝箔、纸基、膜基类胶带产品上	是
3	溶剂回收技术	1、特别为单一溶剂胶粘剂设计的回收装置，专门针对溶剂回收过程进行了优化，确保了溶剂回收的高效性和专一性 2、通过采用一级活性炭吸附与二级碳纤维吸附的双重吸附技术，显著提升了溶剂的回收率，同时大幅度降低了尾气排放中的溶剂浓度，增强了环保性能。 3、回收的溶剂能够重新用于单一溶剂丙烯酸压敏胶的合成过程，实现了溶剂的循环使用。这种循环利用不仅降低了原材料的消耗，也减少了生产成本，同时对节能减排做出了积极贡献。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铝箔、纸基、膜基类胶带产品上	是
4	基材结构设计技术	1、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专门的定制化设计，从而确保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铝箔、布基、	是

		了基材结构能够精准匹配特定的应用要求，提升产品的适用性和功能性 2、通过整合公司现有的技术资源、设备能力和材料特性，充分利用现有优势，设计出结构合理、性能卓越的基材解决方案，从而提高设计效率和产品质量 3、持续对基材的抗拉性、阻燃性、保温性等关键性能进行迭代和改进，确保了基材结构能够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同时保证了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纸基、膜基类胶带及夹筋贴面产品上	
5	热熔胶配方设计技术	1、在设计热熔胶配方时，会全面考虑产品的耐温、耐候、耐老化性，以及阻燃性和粘接性能（包括剥离力和初粘持粘力），以实现胶水性能的持续优化和调整，确保其在各种应用条件下的可靠性。 2、配方设计能够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使用温度范围以及复杂的工作环境进行定制化调整，确保热熔胶产品能够满足多样化的使用需求，具有良好的环境适应性。 3、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设计出符合特定应用场景的热熔胶配方，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铝箔、布基、纸基、膜基类胶带产品上	是
6	转移涂布工艺技术	通过加热橡胶辊并利用橡胶层的特殊形状，可以确保合成橡胶与离型纸的完美贴合，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铝箔、纸基、膜基类胶带产品上	是
7	夹筋网格贴面的生产技术	1、设计了新型的圆盘状纬线排布机构，结合两侧链条机构，能够灵活排布方格夹筋网格和菱形夹筋网格。这种设计不仅扩大了产品的适用范围，还间接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经线和纬线的实时连续传输机制，显著提升了夹筋的生产效率 2、通过调节圆盘的启动数量，可以精确控制不同层级网格的排列方式，从而满足多样化的生产需求，增加了产品的多样性和定制化水平 3、圆盘布线系统与链条刮片之间实现了无接触碰撞的设计，这不仅提高了生产效率，还有效降低了设备故障率，确保了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此外，夹筋网格的生产工序与复合工序的联动，进一步提高了各类贴面的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在各类夹筋贴面产品上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	审核通过时间	备
---	----	------	---------	--------	---

号			证号		注
1	bondtape.com.cn,bondtape.com, bondtape.cn	www.bondtape.com	苏 ICP 备 16027265 号-1	2023 年 10 月 8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 (2024)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6202号	工业 用地	邦特 科技	14,782	江阴市夏 港街道西 城路 100- 7号	2014-1- 22 至 2059-12- 4	出让	否	生产	-
2	苏 (2024)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4714号	工业 用地	邦特 科技	8,586	江阴市夏 港街道西 城路 100- 7号	2014-1- 22 至 2059-12- 4	出让	是	生产	-
3	苏 (2024)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4582号	工业 用地	邦特 科技	9,966	江阴市夏 港街道西 城路 100- 7号	2014-1- 22 至 2059-12- 4	出让	是	生产	-
4	苏 (2024)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5358号	工业 用地	邦特 科技	36,417	夏港街道 西城路 98-7号	2021-12- 20 至 2068-09- 26	出让	是	生产	-
5	苏 (2024) 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6203号	其他 商服 用地	邦特 科技	24.8	长江路 218 号 1207	2008-11- 20 至 2043-08- 14	出让	否	办公	-
6	澄土国用 (2015) 第 3419 号	工业 用地	江阴 西联	8,655	临港街道 西城路 281 号	2015-2- 13 至 2062-9- 28	出让	是	生产	-

注：上表为截至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无形资产情况。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2,839,187.00	26,314,417.11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1,708,673.56	1,339,924.91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34,547,860.56	27,654,342.0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320281202307051039	邦特科技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5 日	2028 年 7 月 4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6962028	邦特科技	江阴海关	2016 年 1 月 15 日	长期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6963914	江阴吉高	江阴海关	2015 年 11 月 30 日	长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6965729	江阴西联	江阴海关	2014 年 10 月 8 日	长期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150875	邦特科技	-	2021 年 12 月 20 日	长期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450939	江阴西联	-	2022 年 1 月 6 日	长期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328063	江阴吉高	-	2018 年 6 月 5 日	长期
8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132004202	邦特科技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7,759,379.95	27,747,379.43	80,012,000.52	74.25%
机器设备	190,996,747.07	65,831,503.83	125,165,243.24	65.53%
运输工具	10,920,803.05	8,188,720.37	2,732,082.68	25.0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068,732.94	7,493,922.66	3,574,810.28	32.30%
合计	320,745,663.01	109,261,526.29	211,484,136.72	65.9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涂布机	20	43,029,182.80	14,998,442.52	28,030,740.28	65.14%	否
涂硅机	6	21,122,499.64	6,319,435.14	14,803,064.50	70.08%	否
淋膜机	4	10,832,463.49	5,867,035.01	4,965,428.48	45.84%	否
复卷机	37	7,977,806.38	3,861,997.52	4,115,808.86	51.59%	否
分切机	29	5,852,752.58	3,604,380.21	2,248,372.37	38.42%	否
复合机	5	4,712,880.37	875,138.02	3,837,742.35	81.43%	否
印刷机	2	4,604,778.76	206,029.50	4,398,749.26	95.53%	否
挤出机	5	3,101,104.99	1,406,986.05	1,694,118.94	54.63%	否
行车	21	1,839,942.83	1,044,449.90	795,492.93	43.23%	否
夹筋机	10	1,577,840.40	1,479,426.78	98,413.62	6.24%	否
包装机	8	1,568,753.77	860,662.24	708,091.53	45.14%	否
搅拌锅	40	1,413,711.64	902,920.80	510,790.84	36.13%	否
红外测厚仪	6	1,356,600.00	161,096.27	1,195,503.73	88.12%	否
合计	-	108,990,317.65	41,587,999.97	67,402,317.68	61.84%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5358 号	夏港街道西城路 98-7 号	29,795.25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厂房
2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4714 号	夏港街道西城路 100-7 号	9,451.66	2014 年 1 月 24 日	厂房
3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6202 号	夏港街道西城路 100-7 号	8,759.20	2014 年 1 月 24 日	厂房
4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4582 号	夏港街道西城路 100-7 号	9,644.38	2014 年 1 月 24 日	厂房
5	苏（2024）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36203 号	长江路 218 号 1207	286.59	2008 年 11 月 20 日	办公
6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fsg10087310 号	临港街道西城路 281 号	7,097.70	2015 年 2 月 13 日	厂房

公司存在以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和构筑物情况：

公司有约 3,735 m²的房产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其中约 2,125 m²（占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 3.27%）位于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约 1,610 m²（占公司自有房产面积的 2.48%）位于公司租赁的地块上，主要包括门卫室、厕所、仓库、临时食堂和临时办公用房等生产辅助用房。该等房产占比较小、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键房产，替代性较强。

此外，公司存在位于厂区内用于辅助生产用途的部分构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如车棚、连廊棚等，该等构筑物主要搭建并附着于厂区及生产车间，不属于公司的主要生产设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已出具承诺，承诺“如因公司房产或构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者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公司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邦特科技	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街道茂场里路 26 号	3,404.7	2014.12.1 至 2024.11.30	生产车间、仓库
邦特科技	江阴市腾马标准件工具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街道茂场里路 2 号	6,909.70	2020.1.18 至 2025.1.17	生产车间、仓库
邦特科技	江阴市夏港街道三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南靠大桥塑胶企业、北靠三联村农田、西靠海益物流企业、东靠金科钢塑企业	4,200	2023.1.1 至 2024.12.31	生产辅助设施
江阴西联	江阴景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临港街道三联村景联路 1 号	11,264	2024.7.1 至 2029.6.30	生产车间
江阴西联	江阴市拓进电机有限公司	江阴市夏港街道景联路 29 号	2,204	2022.2.1 至 2025.1.31	仓库
江阴西联	江阴市夏港街道三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南靠景联路、东靠环宇驾校、西靠西城路、北靠环宇驾校	666	2023.1.1 至 2024.12.31	生产辅助设施

注：上表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江阴市拓进电机有限公司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公司租赁江阴市夏港街道三联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土地为集体土地，也未取得产权证书，公司租赁的无证房产用于仓储、生产辅助，不涉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强，对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其他租赁房产、土地均已取得产权证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不动产的权属问题或者租赁不动产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等情形无法在租赁期限内持续、稳定地使用租赁房产，本人将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在依据租赁合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出租方主张违约损害赔偿后仍未弥补的损失以及因此无法使用时造成的直接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11	13.47%
41-50 岁	187	22.69%
31-40 岁	326	39.56%
21-30 岁	184	22.33%
21 岁以下	16	1.94%
合计	824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59	7.16%
专科及以下	765	92.84%
合计	824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615	74.64%
管理人员	113	13.71%
研发人员	74	8.98%
销售人员	22	2.67%
合计	824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徐耀琪	58	董事长、总经理	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1 月，在国营江阴化工一厂担任技术员；1988 年 2 月至 1992 年 1 月，在江阴压敏胶厂担任销售经理；1992 年 2 月至 2004 年 8 月，在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5 年 6 月创立公司，现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专科	-
2	吴洪文	59	董事、副经理	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国营江阴化工一厂担任技术员；	中国	本科	-

			理	1988年8月至1997年8月，在江阴压敏胶厂担任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4年8月，在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5年6月创立公司，现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	周军	53	研发部经理、监事	1995年7月至2004年2月，在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2004年3月至2005年7月，在待业；2005年8月至2009年3月，在江苏锦阳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担任设备主管；2009年4月至2011年10月，在浙江金华福柳化工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11年11月至2014年6月，在张家港格瑞特化学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为监事、研发部经理	中国	专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核心技术人员的工作职责、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得的奖项情况和对公司研发的贡献情况：			
姓名	工作职责	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	研发贡献
徐耀琪	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对项目的节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的继续或终止做出决定	作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65项。	制定公司产品开发战略
吴洪文	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实施公司技术开发和研发工作，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在公司申请的各项专利及研发项目中提出指导性意见。	参与了《矿物棉绝热制品用复合贴面材料》（标准号：JC/T2028-2018）标准的制定；作为发明人的授权专利38项。	统筹领导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工作
周军	监事、研发部经理，主管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	具体实施产品的设计开发和产品性能的改进。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徐耀琪	董事长、总经理	14,100,000	24.89%	6.22%
吴洪文	董事、副总经理	13,316,000	23.51%	5.88%
周军	研发部经理、监事	50,000	0.00%	0.09%
合计		27,466,000	48.40%	12.19%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634.07	98.32%	79,626.28	98.75%	71,753.17	97.77%
铝箔胶带	8,414.87	42.14%	32,776.61	40.65%	31,140.72	42.43%
纸基胶带	7,071.93	35.41%	26,287.55	32.60%	22,141.89	30.17%
布基胶带	2,017.81	10.10%	10,798.64	13.39%	8,520.75	11.61%
贴面材料	1,659.94	8.31%	7,385.99	9.16%	7,330.28	9.99%
膜基胶带	233.75	1.17%	703.29	0.87%	465.67	0.63%
其他	235.77	1.18%	1,674.20	2.08%	2,153.87	2.93%
其他业务收入	334.70	1.68%	1,005.33	1.25%	1,638.19	2.23%
合计	19,968.77	100.00%	80,631.61	100.00%	73,391.36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铝箔胶带、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和贴面材料等。铝箔胶带以其出色的粘合密封特性，主要用于暖通空调、制冷保温等行业，同时亦适用于冰箱等白色家电以及汽车、电子产品等高端制造领域。布基胶带具有抗反弹、翘曲、耐热和耐温性，粘接力强等特性，广泛用于捆绑、封箱、修补、管道固定及空调风管密封、汽车制造、高端建筑装饰等领域。纸基胶带因其高适应性，适用于多种材料的贴合，广泛应用于办公文具、工业绣花、模切、电子产品、汽车制造等。贴面材料具有防水、防霉、隔热、抗腐蚀、降低水汽渗透等功能，可应用于管道保温、设备外保护、汽车制造、核电、航空航天等，具备显著的节能环保特性。公司产品不仅适用于专业工程，也适合家庭维修和 DIY 项目，主要消费群体包括建筑企业、大型商超、能源领域、汽车制造、轮船制造、轨道交通、包装、高端装修以及家庭用户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各类胶带与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义乌申田	否	纸基胶带、布基胶带等	1,044.26	5.23%
2	K-FLEX	否	铝箔胶带、纸基胶带等	854.54	4.28%
3	Absto Industrial Supplies PTY LTD.	否	贴面材料、纸基胶带	453.41	2.27%
4	Tape Solutions	否	铝箔胶带等	415.31	2.08%
5	KUWAIT INSULATING	否	铝箔胶带、贴面材料	397.88	1.99%
合计		-	-	3,165.40	15.85%

注：义乌申田包括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义乌市文大胶带有限公司；K-FLEX 包括 K-Flex Insulation、K-FLEX GULF MANUFACTURING LLC、K-FLEX INDIA PRIVATE LIMITED、K-FLEX LLC；KUWAIT INSULATING 包括 KUWAIT INSULATING MATERIAL MANUFACTURING CO. S.A.K、SAUDI INTERNATIONAL INSULATION MANUFACTURING CO。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各类胶带与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义乌申田	否	纸基胶带、布基胶带等	3,867.37	4.80%
2	HIRA	否	贴面、离型纸等	1,774.26	2.20%
3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否	布基胶带、铝箔胶带等	1,765.93	2.19%
4	KUWAIT INSULATING	否	贴面材料等	1,750.47	2.17%
5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否	布基胶带	1,602.50	1.99%
合计		-	-	10,760.54	13.35%

注：义乌申田包括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义乌市文大胶带有限公司；HIRA 包括 HIRA INDUSTRIES (L.L.C.)、HIRA MANUFACTURING CO.,LTD、Hira Technologies Pvt. Ltd.；KUWAIT INSULATING 包括 KUWAIT INSULATING MATERIAL MANUFACTURING CO. S.A.K、SAUDI INTERNATIONAL INSULATION MANUFACTURING CO。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各类胶带与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义乌申田	否	纸基胶带、布基胶带等	2,721.37	3.71%
2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否	布基胶带	2,034.12	2.77%
3	HIRA	否	离型纸、贴面材料、纸基胶带等	1,630.57	2.22%
4	Lamart Corporation	否	铝箔胶带、纸基胶带等	1,534.50	2.09%

5	沧州京源丰商贸有限公司	否	铝箔胶带、布基胶带等	1,511.77	2.06%
合计		-	-	9,432.34	12.85%

注：HIRA 包括 HIRA INDUSTRIES (L.L.C.)、HIRA MANUFACTURING CO.,LTD、Hira Technologies Pvt. Ltd.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铝箔、基布、基纸等基材以及聚乙烯、合成橡胶、树脂、胶粘剂等。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20,404.72 万元、19,611.37 万元和 6,767.5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0.67%、35.90%和 43.01%。

2024 年 1 月—3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箔	1,833.31	11.65%
2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合成橡胶、聚乙烯	1,709.52	10.86%
3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双胶纸	1,325.70	8.42%
4	湖州绿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等	1,033.12	6.57%
5	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等	865.84	5.50%
合计		-	-	6,767.50	43.01%

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合成橡胶、聚乙烯	5,185.59	9.49%
2	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箔	4,130.99	7.56%
3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双胶纸	3,720.03	6.81%
4	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等	3,632.81	6.65%
5	江阴市威腾铝箔合成材料有	否	铝箔玻纤布等	2,941.94	5.39%

	限公司				
合计		-	-	19,611.37	35.90%

注：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石油分公司。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箔	4,678.69	9.33%
2	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否	胶粘剂等	4,341.11	8.65%
3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双胶纸	4,120.60	8.21%
4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否	聚乙烯	3,826.17	7.63%
5	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箔	3,438.15	6.85%
合计		-	-	20,404.72	40.6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供应商、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24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产品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产品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	纸基胶带、布基胶带、铝箔胶带	1,041.53	5.22%	纤维胶带	2.39	0.02%
2	江阴市威腾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铝箔胶带、常规铝箔	72.04	0.36%	铝箔玻纤布	682.76	4.34%
3	南通冠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醇	6.69	0.03%	玻纤网格、化纤网格	127.22	0.81%
4	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铝箔胶带	2.07	0.01%	泡棉胶带	20.73	0.13%

2、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产品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产品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	纸基胶带、布基胶带、铝箔胶带等	3,752.72	4.65%	双面胶带	21.18	0.04%
2	江阴市威腾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铝箔胶带、常规铝箔、贴面材料	471.89	0.59%	铝箔玻纤布	2,941.94	5.39%
3	南通冠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醇	13.54	0.02%	玻纤网格、化纤网格	372.21	0.68%
4	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铝箔胶带	16.68	0.02%	泡棉胶带	29.66	0.05%
5	烟台雄泰商贸有限公司	特种膜	3.61	0.004%	建筑膜	125.06	0.23%

3、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情况			采购情况		
		产品名称	销售额	占比	产品名称	采购额	占比
1	江阴市威腾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铝箔胶带、贴面材料、常规铝箔	377.62	0.51%	铝箔玻纤布等	2,642.23	5.27%
2	南通冠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聚乙烯醇	11.50	0.02%	玻纤网格等	169.72	0.34%
3	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布基胶带、铝箔胶带	21.39	0.03%	海绵胶带等	28.15	0.06%
4	烟台雄泰商贸有限公司	特种膜	13.07	0.02%	建筑膜	95.40	0.19%

上述销售、采购交易相互独立，属于独立购销业务，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 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客户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申田”）也是公司的供应商，公司主要向义乌申田销售纸基胶带、布基胶带和铝箔胶带等。胶带行业客户采购一般具有“多品种、大批量”的特点，公司存在应客户要求搭配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义乌申田采购的纤维胶带系应客户要求搭配销售；公司向其采购的双面胶带，系公司产能错配，为及时供货，向义乌申田应急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义乌申田采购占比极低，影响较小。义乌申田为公司贸易商客户，其销售胶带品质繁多，具备供应能力。

综上，义乌申田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2) 江阴市威腾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供应商江阴市威腾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威腾”）也是公司的客户，公司主要向江阴威腾采购铝箔玻纤布。江阴威腾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铝箔玻纤布，主要原材料为常用规格的铝箔，其向公司采购的铝箔为特殊规格的铝箔，公司用于生产铝箔胶带等产品。特殊规格铝箔并非江阴威腾的常备物料，单独采购价格较高，江阴威腾是公司合作良好的供应商，为维持合作关系，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销售特殊规格铝箔，具备合理性；江阴威腾向公司采购铝箔胶带、贴面材料用于搭配其铝箔玻纤布销售之用，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向江阴威腾销售占比极低，影响较小。

综上，江阴威腾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3) 南通冠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通冠恒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冠恒”）为公司玻纤网格、化纤网格供应商，公司向其销售聚乙烯醇，主要系：应南通冠恒对于聚乙烯醇原产地的保密需求，其委托公司代为采购，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销售。

综上，南通冠恒既是公司的客户，又是公司的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4) 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常州威斯双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威斯双联”）采购泡棉胶带，系应客户要求搭配销售；常州威斯双联主要向公司采购铝箔胶带，系其应客户要求搭配销售，具备合理性。

(5) 烟台雄泰商贸有限公司

烟台雄泰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建筑膜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将少数无法生产再利用的特种膜按照市场价格向其销售，具备合理性。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第一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胶粘带和贴面材料的研发和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涂胶、复合、复卷分切等，均为物理混合，不存在化学反应。公司主营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190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涉及的相关环评批复、验收情况如下：

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主体	建设区域	投资备案编号	环评批复编号	环评验收表编号
改建（搬迁、扩能）	年产 5000 万平方米复合铝箔节能绝缘材料改建项目	邦特科技	夏港街道三联村	澄发改港城备[2009]43号 2009年7月29日	2009年11月6日 20093202810737B	2014年12月8日 2014-0496
迁建	迁建复合铝箔节能绝热材料制造项目	邦特科技	夏港街道三联村	澄发改港城备[2011]19号	2011年4月20日 201132028100405	2014年12月8日 2014-0495
改建（易地搬迁、扩能）	新型阻燃节能复合材料、高端工业及电子胶带项目	邦特科技	夏港街道西城路 98-7 号	江阴发改备[2017]196号	2019年3月18日 201903130009	已自主验收
扩建	新型节能复合材料及胶带技改扩能提升项目	邦特科技	夏港街道西城路 100-7 号，西城路 98-7 号，茅场里路 2 号、26 号	江阴临港备(2021)327号	澄港开委环审[2022]4号	已自主验收
新建	新建纸塑包装材料、胶带生产项目	西联	临港街道景联路 1 号	澄发改港备（2014）43号	2014年9月3日 201432028100628	2017年9月22日 编号：2017-0167

扩建	纸塑包装材料、胶带技改扩能提升项目	西联	景联路1号和西城路281号	2106-320259-89-02-951187	澄港开委环审[2022]5号	已自主验收
----	-------------------	----	---------------	--------------------------	----------------	-------

3、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邦特科技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和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主体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邦特科技	江阴临港街道西城路100-7号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75430655R001U	至2028.8.7
	江阴临港街道西城路98-7号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775430655R003V	至2029.4.14
	江阴夏港街道茂场里路2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0281775430655R002W	至2028.7.2
江阴西联	江阴市临港街道景联路1号	排污许可证	91320281313739420E001P	至2028.6.29

4、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情况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有丙烯酸酯聚合物类胶粘剂、醋酸乙酯、二甲苯、石油醚等，使用量远低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使用量，故无需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3、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注重培养员工的安全意识；在生产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制度，对安全事故的发生进行有效的防范。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消防备案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消防设施均正常运转，不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公司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被公司所在地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

序号	认证名称	编号	持有人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1ACM12846Q	邦特科技	铝箔胶带、铝箔贴面产品和布基胶带的生产	2022-06-07至2025-06-04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1ACM12846R	邦特科技	铝箔胶带、铝箔贴面产品和布基胶带的生产	2022-06-07至2025-06-04

2、质量管理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纳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邦特科技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824	824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23	23
当月新入职人员	158	158
应缴人数	643	643
已缴人数	643	643

缴纳比例	100.00%	100.00%
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人员已到达退休年龄公司进行返聘，与公司签订的是劳务合同；2、部分新入职员工因其入职较晚错过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时点，导致当月无法办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邦特科技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员工因报告期内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邦特科技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邦特科技追偿，保证邦特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纳税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于中央空调、工业绝热、冰箱和家用空调等专用铝箔胶带、特种胶粘带和贴面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盈利来源主要系产品的销售。经过长期发展，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先进的技术实力、良好的服务能力，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生产与服务体系，能够为下游客户针对不同应用场景提供定制化、个性化的产品，形成了较为成熟的盈利模式。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部负责产品的研发工作和生产活动的技术支持。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为自主研发。公司自主研发主要是对现有的铝箔胶带、布基胶带、纸基胶带等产品进行技术上的更新换代，如耐高温、提高粘着性、抗拉力、环保性等，使其适应更为严苛的工况环境和客户的特定要求。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制定新产品研发目标，研发人员根据研发计划进行产品设计、实验等，由内部相关部门或/及外部专家进行评估，通过后即完成研发进行生产。 3、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箔、胶粘剂、原纸、棉纸、聚乙烯、纱布、树脂、橡胶等。 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是：A、生产计划部根据生产需求情况，提交采购申请单至采购部，采购部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中，遵循货比三家原则，评估价格、品质、账期、交期、售后服务等主要指标来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B、在行情波动较大的时候，常用原料可由采购部适当进行采购备货。 4、生产模式
--

公司产品主要为多品种、大批量产品，生产部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制定了适合产品的生产工艺与产品质量控制要求，公司产品生产模式如下：

内贸产品实行“以销定产加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外贸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及未来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计划，由生产部门负责协调生产。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对产品进行分类，并将生产指令分发至各生产车间。生产部及各车间部门根据生产指令安排生产计划，生产部生产计划员实时统计生产进度，方便各部门进行跟踪。如果需求的产品为特殊化的定制产品，由生产部、质量部、研发部召开产前会议，制定生产工艺流程；生产部及各车间部门根据定制的工艺流程进行样品生产；样品交付客户确认后，最终进行定制产品批量生产。

5、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销售部，通过展会、技术交流会、业内客户推荐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和客户开发。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主要有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贴面材料等，产品形式包括胶带母卷（无品牌）、胶带产成品，客户采购公司胶带母卷后，经过定制化设计、裁切、复卷、贴牌、包装等加工为胶带成品或与其他材料复合加工后向对外销售。公司直接销售模式下不参与后续加工安排、品牌营运、渠道管理等事项。客户购买公司胶带产成品后可以自用或直接对外转销。

公司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内外销	销售模式	主要产品	客户类型	情况说明
内销	直接销售	胶带母卷（无品牌）、胶带产成品	国内胶带品牌商、贸易商	客户采购胶带母卷后自行销售，包括：安排加工成胶带产成品或与其他材料加工合成后销售或直接转销。公司不参与后续的运营、销售、品牌维护；客户采购公司胶带产品后直接销售
	经销商	邦特品牌的胶带产成品	与公司签订经销协议的贸易商	系买断式经销。部分经销商除经销公司自有品牌胶带产成品外，同时购买少量胶带母卷，自行安排后续加工销售。
	ODM	客户品牌的胶带产成品	国内胶带品牌商	在实际生产中使用自身的生产技术
外销	直接销售	胶带母卷（无品牌）、胶带产成品	国外品牌商、贸易商	客户采购胶带母卷后自行销售，包括：安排加工成胶带产成品或与其他材料加工合成后销售或直接转销。公司不参与后续的运营、销售、品牌维护；客户采购公司胶带产品后直接销售
	ODM	客户品牌的胶带产成品	国外胶带品牌商、大型商超	在实际生产中使用自身的生产技术

公司内销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直销系直接销售，主要包括直接销售胶带母卷（无品牌）以及胶带产成品。其中，胶带母卷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一般要经过定制化设计、裁切、复卷、贴牌、包装等加工为胶带成品或将公司产品与其他材料加工合成后向对外销售；公司胶带产成品主要面向胶粘制品、保温材料集散地的贸易商等销售；为了更好的拓展国内市场，并树立产品品牌形象，公司尝试以经销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产成品，公司在河北地区合作了 3 家经销商，均采用买断方式，经销非公司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外销模式包括直销和 ODM。公司主要海外客户包括 ACTION、ULTRATAPE、LAMART、HIRA、K-Flex、KIMMCO 等，均为国外大型企业。公司境外直销客户采购公司母卷，该类客户主要集中在中东、东南亚地区，母卷在当地由客户安排经过后道加工工序之后以其自有品牌对外出售。公司销售母卷后不参与后续加工安排、品牌营运、渠道管理等事项；公司为 ULTRATAPE、LAMART、AFC 等欧美国际知名胶带品牌企业开展 ODM 合作。ODM 客户需要购买新产品时，事先通过邮件形式与公司协商确定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的具体内容，双方达成一致后以订单形式明确产品型号、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品牌名称、包装形式、货物交付日期、结算方式等。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及技术创新

经过近三十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形成铝箔胶带、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贴面材料等多品类的产品布局，在国内胶粘带行业中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培养了一批拥有多年从事胶粘带领域研发的技术研发团队，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十余年的行业技术研发经验，具备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优质服务获得客户的信任，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通过这些大客户、集团客户的规模扩张来获得持续的项目合作，另一方面也通过与这些客户的成功合作赢得广泛而良好的市场声誉，为争取其他客户打下良好的基础。

2、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星级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无锡市智能制造企业。公司商标“BondTape”入选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公司入选“2023-2025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名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8项发明专利、64项实用新型专利和7项外观设计专利。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9
2	其中：发明专利	8
3	实用新型专利	64

4	外观设计专利	7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2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6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6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研发创新，持续投入产品设计开发、提升生产技术、优化生产工艺。公司研发机构为研发部，其主要职能是围绕公司战略规划要求，进行技术领域的跟踪、调研与学习；制定技术研发规划，组织评审后执行；负责项目立项、项目预算，评审后执行；负责产品开发、策划和设计，对项目进行技术分析；负责工艺的设计和验证、新产品试制；及时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工作的正常进行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74人。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积累，公司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8项，在申请发明专利12项。凭借长期的研发创新，公司已获得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星级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无锡市智能制造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商标“BondTape”入选省重点培育 and 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公司入选“2023-2025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名单。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防伪警示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587,104.97
泡棉专用耐高温丙烯酸酯双面胶带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2,089,422.11
地暖专用阻燃双面胶带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678,944.61
高性能铝箔夹筋铝膜贴面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054,303.83
剥离不迁移性布基保护胶带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686,037.96
新型热敏胶带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462,767.32

新型复合铝箔胶带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2,239,162.99
高阻燃性玻纤布铝箔胶带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993,775.09
无纺布专用布基胶带的开发	自主研发	-	2,362,463.30	1,323,517.10
极寒地区施工专用高强度易撕铝箔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863,149.97	1,618,871.72
单一溶剂活性炭吸附回收技术的开发	合作研发	-	-	1,245,076.48
用于回收装置污水处理零排放系统的技术开发	合作研发	-	-	465,123.87
捆扎固定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15,076.51	340,737.38
耐高温铝箔玻纤布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174,763.79	798,644.33
环保型汽车线束用 PET 绒布胶带的开发	自主研发	-	839,491.68	547,611.88
布基保护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979,675.53	-
地下室专用风管防腐铝箔贴面	自主研发	-	1,507,976.30	-
极寒地区户外粘贴专用双面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715,631.16	-
无溶剂硅油双面离型纸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9,085.16	940,514.47	-
太阳能及空调室外管道专用保温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618,072.02	2,035,303.31	--
管道保温专用高强度阻燃铝箔网格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559,625.62	2,433,062.85	--
无卤无重金属阻燃油性丙烯酸型双面胶带	自主研发	783,943.89	2,794,808.93	-
医用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646,746.11	337,039.07	-
永久阻燃夹筋贴面的开发	自主研发	678,240.05	422,116.73	-
超级风管专用复合铝箔胶带的开发	自主研发	271,186.68	-	--
遮光双面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9,275.66	-	-
阻燃双层铝箔网格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6,384.40	-	-
环保型高强度易撕牛皮纸胶带的研发	自主研发	250,207.75	-	-
合计	-	4,582,767.33	24,721,073.60	21,131,101.6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2.29%	3.07%	2.88%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项目	合作机构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1	用于回收装置污水处理零排放系统的技术开发	无锡普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零排放系统的技术开发，致力于完全处理掉残留水中的溶剂、松香酸等，实现水的回用，做到零排放。	成果归邦特科技所有
2	单一溶剂活性炭吸附回收技术的开发	中山勤益美商贸有限公司	实现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回收利用，大大降低尾气排放浓度，做到节能减排，降低生产成本；控制尾气排放浓度。	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3	产学研合作	南京工业大学	双方合作科学研究、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探索新知识新技术的创造性应用的新思路新方法、进行新产品的测试，或者在项目中进行高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科研项目研究；人才培养等。	成果归邦特科技所有
---	-------	--------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上述合作研发机构之间就委外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不存在纠纷情况。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3年3月28日，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2、2023年1月11日，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为“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星级企业”； 3、2022年9月21日，公司被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被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为“智能制造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及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处具体行业为胶粘制品行业，属于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中的“C41 其他制造业”。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
2	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	经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等
3	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	中国绝热节能材料协会是在民政部正式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

	材料协会	经济团体。它是由在我国境内依法注册、从事绝热隔音材料的生产、营销、施工、设计、科研、教育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自律性、全国性行业组织。主要从事对绝热隔音行业活动进行协调、指导；为会员及其他组织提供咨询、服务；维护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保护公平竞争；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绝热隔音材料行业的健康发展。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第 52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22. 10	将“胶粘带及关键原材料生产”列为“鼓励投资产业”。
2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12.1	将“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功能性膜材料……的开发与生产”作为鼓励发展产业。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	发改环资〔2020〕80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1	到 2022 年底，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市的邮政快递网点，先行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到 2025 年底，全国范围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3	“十四五”期间，我国新材料产业将重点发展高端新材料，例如高端稀土功能材料、高温合金、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	将“高效密封剂、密封胶和胶带”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产业。
6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	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	2017.1	进一步健全新材料产业体系，下大力气突破一批关键材料，提升新材料产业保障能力，支撑中国制造实现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7	《中国制造 2025》	-	国务院	2015.8	规划提出要加大基础专用材料研发力度，提高专用材料自给保障能力和制备技术水平。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机构制定了一系列旨在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和计划，为行业成长打下了坚实的制度性基石。这些措施首先包括对橡胶、新材料和纺织等上游产业的结构性优化和技术革新的支持，这为整个产业链的升级奠定了物质和技术基础。同时，通过推动高端机械制造、汽车、电子和港口等下游产业的繁荣，有效扩大了对上游产品的需求，从而拓宽了整个行业的市场空间。此外，政策还特别鼓励和支持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扩大规模和增强实力，提升高性能胶带的市场占比，推动胶带产业的结构优化和技术创新，并加强品牌战略的实施。这些综合措施共同作用，旨在提升相关行业的整体竞争力，促进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并为相关企业和投资者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胶粘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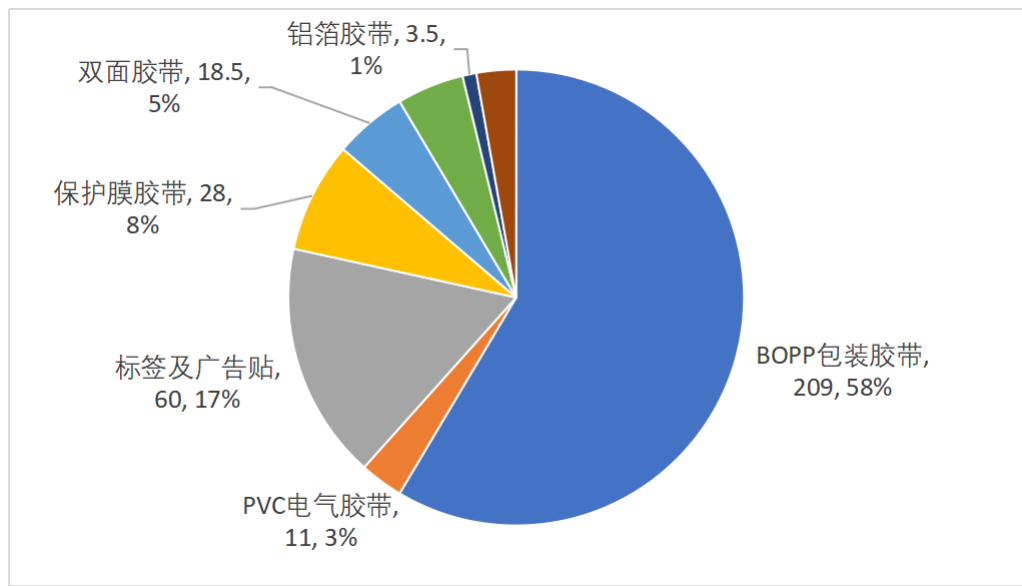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胶粘带，俗称胶带，是以布、纸、膜、铝箔等为基材，通过将胶粘剂均匀涂布于各类基材上加工成带状并制成卷盘供应的产品。根据胶粘剂的种类，可分为水性胶带、油性胶带、热熔型胶带、天然橡胶胶带等；根据基材的种类，可分为铝箔胶带、布基胶带、纸基胶带、膜基胶带等；根据功效可分为高温胶带、双面胶带、绝缘胶带、特种胶带等，不同的功效适合不同的使用需求。

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发源于医药行业中的膏贴制备，随着胶粘剂、基材以及涂布技术的发展，胶带从基本的密封、连接、固定、保护等功能扩展到导电、绝缘、耐高温、防腐蚀、防水等多种复合功能，人们逐渐开发了胶带更为广泛的用途。胶带已经深入人们的日常生活，同时在工业生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技术含量正在不断的提高，已经成为精细化工产品的一个分支。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公布的信息，十四五期间，我国胶粘带的发展目标是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4.5%，销售额年均增长率为 4.2%，预计到 2025 年我国胶粘带产量将达到 345 亿平方米。未来“十四五”期间，胶粘剂和胶粘带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包括：汽车、新能源、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建筑、绿色包装、医疗器械、运动休闲、现代物流、家用电器、消费电子、5G 基建、汽车充电桩及其他装配制造业等。鼓励和促进水基型、热熔型、无溶剂型、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和胶粘带产品的发展，公司作为具有较强研发及生产能力的胶带企业，将迎来历史性的发展机遇。

细分来看，铝箔胶带为胶带中的子产品，2021 年中国铝箔胶带销售量为 3.5 亿平方米，占全部胶粘带销量的 1%，双面胶带销量为 18.5 亿平方米，占全部胶粘带销量的 5.18%。

2021 年中国胶粘带销售额结构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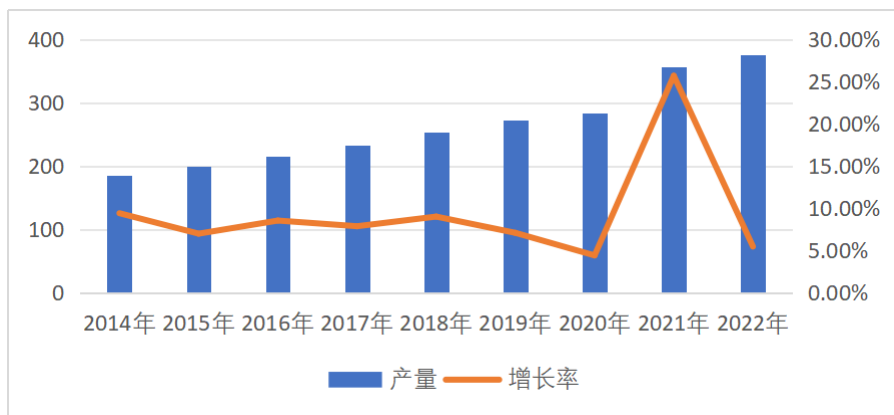


(2) 国内外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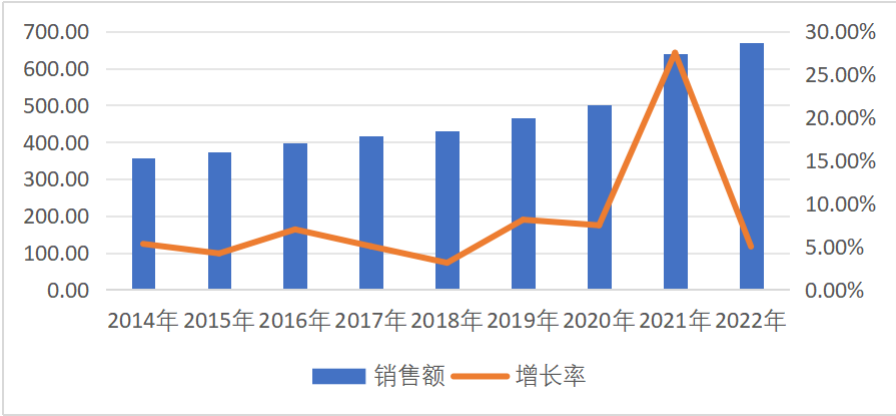
①国内需求

根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胶带销量保持上升的趋势，2017 年度至 2022 年度，国内胶带产量由 233 亿平方米增长至 377 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为 10.07%；国内胶带市场规模对应从 418 亿元增长至 67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9.91%。

2014-2022 年中国胶粘带产量及增长情况（单位：亿平方米，%）



2014-2022 年中国胶粘带销售额情况（单位：亿元，%）



②国际市场需求

放眼国际市场，胶带的应用范围也是越来越广泛，需求量不断上升。根据新思界产业研究中心发布的《2023-2027 年胶粘带行业深度市场调研及投资策略建议报告》显示，目前包装行业是胶粘带最大的应用领域，物流行业快速发展，推动包装市场不断扩大，包装胶粘带需求量逐渐增加，推动胶粘带市场快速发展。再加上胶粘带功能逐渐增多，应用范围逐渐拓宽，进一步推动胶粘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从 2016 年到 2022 年全球胶粘带市场规模从 475.37 亿美元增长至 649.53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达到 752.54 亿美元。其中，亚洲地区占全球胶粘带市场份额的 56%，是最大的胶粘带消费市场。

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全国粘合剂信息站整理分析的国家海关总署数据，胶粘带行业进出口量/额如下：

2022 至 2023 年中国胶粘带行业进口额、进口量统计数据				
时间	进口量（万吨）	进口额（亿美元）	进口量同比变化	进口额同比变化
2022 年度	14.71	36.04	-15.80%	-8.83%
2023 年度	12.65	30.72	-14.00%	-14.76%

2022 至 2023 年中国胶粘带行业出口额、出口量统计数据				
时间	出口量（万吨）	出口额（亿美元）	出口量同比变化	出口额同比变化
2022 年度	202.83	95.46	19.48%	20.20%
2023 年度	217.72	91.40	7.34%	-4.25%

2022 年至 2023 年，整体胶粘带行业的国际贸易情况在进口方面出现明显下降，出口量呈现增长趋势，出口额降低（以美元计价）；进口单价超过出口单价 5 倍，市场空间广阔。发达国家和地区，包括日本、美国、欧盟等，胶带类产品需求很大，这些国家和地区每年向中国大陆进口数量颇大的胶带；众多第三世界国家包括东南亚各国、南美及中东一带，也主要自中国进口。国际市场是我国胶带企业另一个重要的市场，为我国胶带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利润增长来源。

(3) 胶粘带行业发展趋势

①环保型及高附加值产品迎来发展机遇

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我国已成为全世界最大的胶带生产国，并有着巨大且逐渐成熟的市场。在行业最初的发展阶段，旺盛的市场需求带来了较高的利润水平，吸引了大量国内外资本的进入。但随着低端市场的逐渐饱和及产品的同质化，国内胶带企业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的弱势开始显现，低附加值的产品受到新型产品的压力，呈增速放缓态势，利润水平也随之降低。

无论是工业生产还是家居生活，对材料的环保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环保型胶带通常使用热熔型、水性胶粘剂等，该类产品成本较高，生产工艺较为复杂，附加值较高，是国内胶带生产企业转型和升级的方向。另外，伴随着部分行业对胶带特殊需求的出现，能实现特定功能的高附加值产品将会有良好的市场表现。

②横向、纵向整合加速，市场偏好产品质量稳定、具备综合供应能力的企业

胶带企业的主要客户希望供应商具有综合供货能力，能够构建稳定的供应链平台。具有综合供货能力的胶带企业优势在于可向客户提供多种胶带产品，以此降低谈判、运输及售后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具有综合供货能力的胶带企业更有市场竞争力。

同时，客户出于自身营销需求，对于产品质量稳定的要求愈发提高。胶带生产企业的纵向整合能够从根本上实现原材料的源头把控，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供保障；此外，纵向整合有利于企业成本控制，对抗材料供应和价格的不稳定风险。因此，纵向整合也将成为胶带生产企业发展壮大途径。

③行业内大型胶带企业逐渐向定制化解决方案提供者转变

一直以来国内大部分胶带企业均在扮演市场跟随者的角色，通过模仿和学习掌握胶带的一般制作方法和工艺，购置一些基本设备生产低附加值的胶带产品。部分质量过关且愿意投入研发的企业逐渐进入中高端胶带市场领域，有些企业获得了海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并成为其在国内的代工或贴牌厂商。但随着胶带终端应用范围的扩大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产品升级加速，被动的跟随已经逐渐无法适应市场。依靠强大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及时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甚至先于市场，创造新的需求和应用，是行业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利润最好的保障。

(4) 行业的进入壁垒

①技术壁垒

中高端胶带产品的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基材、胶粘剂、离型剂的组合以及涂布工艺的不同都会对产品的性能和稳定性产生影响。面对不同的使用场景和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胶带企

业需要设计和生产出符合特定要求的产品，因此强大的技术团队和较高的研发投入是保证胶带生产企业可以赢得客户信赖的前提。同时，为加快生产速度、提高生产质量，胶带生产企业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物料投入来探索新工艺、调试新设备，需要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具有足够的经验和操作能力。

②资金壁垒

胶带产品的生产需要高精密的生产设备和高质量的原材料，如精密高速涂布机、悬浮高速双面涂硅机、高品质基材等。同时，由于胶带出口需要经历较长的海运时间，在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供货速度有一定要求的情况下，充足的备货和较强的生产能力也是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规模的一种考量。而客户通常也要求供应商提供一定的付款账期，对企业的资金周转能力提出了要求。因此，胶带生产企业需要在前期投入较多的资金购置设备和原料，又需要保证充沛的流动资金进行备货和周转，这些特点构成了行业进入的资金壁垒。

③客户准入壁垒

由于低端胶带市场技术含量不高，竞争较激烈且以价格战为主，胶带生产企业若想取得较高的利润必须向中高端产品发展和转型。而现阶段，中高端产品市场基本由国际知名品牌占据。虽然胶带的采购成本占总生产成本的比例较低，但其质量却直接关系到其最终产品的质量以及物理、化学特性。该类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对质量、性能、稳定性的重视程度超过价格，并且需要较长时间的考量，一经确定，轻易不愿更换。对于该类型客户而言，一旦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将可以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胶带品牌运营类的客户而言，品质的要求也胜于对产品价格的关注。因此，胶粘带行业存在客户准入的壁垒。

④产业链整合能力壁垒

受限于国内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力量，大部分胶带企业集中在低附加值的通用型胶带生产领域，竞争较为激烈，利润空间受到压缩。只有拥有一定规模，有能力拓展产业链，同时掌握胶粘剂制备及涂布等关键工艺，实现胶带生产全流程控制，并能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产品，提供定制化服务的企业才能有效地降低自身生产成本，提高企业利润。企业的产业链整合能力一定程度上也形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自改革开放以来，胶带行业经历了持续、快速、稳健的增长，已经发展成相当大的产业规模。当前，该行业的显著特征包括众多企业参与、企业规模普遍较小、产业集中度偏低以及经营状况出现明显的两极化。拥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胶带企业数量有限，大多数企业实际上是通过购买大型生产厂家的母卷，然后进行基本的切割和包装后，再对外销售。这些企业的产品种类较为

单一，技术含量不高，导致市场竞争异常激烈。

目前国内市场大致可以分为三个层次的竞争格局：

首先是高附加值的胶带市场，这些产品具备特殊的物理化学属性，并且符合严格的质量和环保标准，主要用于汽车、医疗设备等行业。这一市场目前主要由欧美的知名胶带企业如 3M、Tesa 和日东电工等主导。尽管国内部分企业在特定产品上能够与国际企业竞争，但整体上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第二个层级包括那些拥有自主品牌、一定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胶带生产企业。这些企业的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较高的认可度，部分企业甚至获得了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成为其代工或贴牌生产合作伙伴。公司即处于这一层级的企业。

第三层级则是低端胶带产品的市场，主要由小型生产企业和裁切商组成，这些企业生产的胶带产品技术含量不高，且产品差异化程度低。

目前，国内胶粘带制造企业数量较多、较分散；中低端产品占比大，中高端产品较少，国内优势企业正逐步开展高端产品的制造。随着中低端市场的饱和，行业竞争从原来价格竞争向技术和品牌竞争转变，国内胶粘带厂商愈发重视产品的研发创新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的大背景下，胶粘材料行业的行业整合和升级也将提速，能够持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具有工艺先进性和较强的生产成本控制能力的企业将会成为行业龙头，技术实力弱的中小厂商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危机。

（2）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竞争对手	主要情况	竞品
江阴美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1988年，致力于暖通空调/制冷专用胶带、优质复合绝热贴面、双面反射绝热铝箔、双面胶带、压敏胶粘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铝箔胶带、纸基胶带
江苏日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7年，致力于中央空调、工业绝热、冰箱和家用空调专用铝箔胶带、特种胶粘带和各种贴面材料的研发和生产，以及UV光固化热熔胶的产品开发。	铝箔胶带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各类胶粘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涵盖美纹纸胶粘带、电子胶粘带、布基胶粘带等各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汽车制造及汽车美容、电子电气产品制造、家具制造、文具、包装、鞋材、航空、船舶、高铁等领域的喷漆遮蔽、粘接、固定、保护、导电和绝缘等方面。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主营业务为各类胶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民用型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清洁胶带、PVC胶带、OPP胶带、牛皮纸胶带等。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皇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内胶粘制品龙头企业，专业生产高性能双面胶粘带和高端保护膜两大系列产品。	布基胶带、纸基胶带
南通海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专业生产各种工业绝缘用的各种高品质铝箔饰面，主要产品包括增强热封铝箔饰面、白色聚丙烯箔饰面和铝胶带。	铝箔贴面

	广泛应用于暖通空调系统的管道包裹、金属建筑保温、以及其他领域的蒸汽屏障等。	
--	---------------------------------------	--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市场地位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设有材料及产品试验工艺研究室、理化及性能实验室等专业部门。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控制系统安全防护星级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无锡市智能制造企业。公司掌握了多项关键技术，涵盖了基材制备、胶粘剂制备和涂布等关键工艺技术，获得 8 项发明专利、6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7 项外观设计专利。此外，公司的相关产品还通过了 REACH/RoHS 认证和 UL723 阻燃性能认证。

2、竞争优势

（1）技术领先与定制化研发

公司高度重视与下游客户的定制化研发合作，通过跨部门协作，深入洞察行业动态和客户需求，将研发活动与客户新产品开发紧密结合。公司能够迅速响应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设计方案，以满足不同区域、不同行业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如初粘性、持粘性、解卷力等。凭借近 20 年的技术沉淀，公司在胶粘剂制备、基材选择、以及胶粘剂与被粘物的匹配技术方面拥有显著优势，能够快速响应新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2）产品多样性与一站式服务

公司产品线涵盖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膜基胶带及贴面材料等，形成了全面的产品矩阵，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便利。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电器、家居日用、物流包装、医疗器械、汽车制造等多个领域。这种产品多样性不仅增强了公司的市场适应性和抗风险能力，也使得公司能够满足客户的全方位需求。此外，公司还配备了专业的技术团队，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和综合解决方案，推动产品系列化发展，确保产品优势的可持续性。

（3）全球化市场布局与抗风险能力

公司实施全球化市场布局和内外销并重的销售策略，产品销售网络遍布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包括多家知名跨国企业，这些客户对供应商有严格的准入门槛和评估体系。公司客户集中度低，市场分布广泛，收入来源多元化，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公司强大的抗风险能力，成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重要优势。

（4）核心管理团队与人才优势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结构稳定，成员具备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展现出强大的凝聚力和开拓精神。公司注重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断吸纳具有专业背景和丰富经验的优秀人才，为管理团队注入新鲜血液。核心团队凭借对行业的深刻洞察和对市场需求的精准把握，

引领公司实现了持续的高速增长。

3、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发展，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的业务发展所依托的持续研发投入、技术创新、引进优秀人才、拓展营销网络等，均需要大量的资金，若公司未能解决融资渠道单一的限制因素，将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经营规模较小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展迅速，但与国内外大型公司相比，在收入、利润规模上存在一定差距。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类型，开发新客户，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3）市场开拓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在行业快速发展，技术不断创新的背景下，为进一步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结构，获得更多新客户，公司尚需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能力。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经过近二十年的行业深耕，公司已跻身为胶粘带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拥有完善且丰富的产品线 and 全产业链的产品开发及供货能力。在研发和创新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经掌握了从基材制备、粘合剂合成到涂布工艺等关键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实现了成本优化与产品质量的双重保障，同时确保了产品的及时交付。

此外，公司还具备高度定制化的生产能力，能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研发和生产服务。公司生产的铝箔胶带、铝箔绝热贴面、布基胶带、双面胶带等产品在市场上享有良好的声誉，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在同行业中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以技术研发为核心，以质量控制和销售渠道为支撑，巩固并提升铝箔胶带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环保型高附加值产品，如 UV 压敏胶带、水性压敏胶带、热熔型压敏胶带以及薄膜胶带（高端精密离型膜、功能性保护膜、OCA 光学胶膜等）等环保型产品，并向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医疗等领域进军，开发电子专用胶带、医疗专用胶带、环保型阻燃贴面及胶带等创新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高综合供货能力，致力于成为全球胶带行业中技术领先、品牌卓越的企业，向全球客户提供定制化“一站式”的综合解决方案。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邦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其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

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共同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的关系，保证了公司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规范运作。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内容和方式、组织与实施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自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生产、采购和销售部门，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营销和质量控制等整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独立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同业竞争，且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健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体系。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公司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机构	是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各项规章制度，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已建立健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江 阴 邦泰	一般项目：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邦特科技的持股平台	94%
2	江 阴 能勤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未实际经营，仅出租不动产。	50%

		品); 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针纺织品销售;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见上表。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耀琪与吴洪文均分别持有江阴能勤 25%股权, 合计持有 50%股权。谨慎起见, 公司将江阴能勤比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披露。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 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同时, 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 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防止公司在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徐耀琪	董事长、 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17,625,000	24.89%	6.22%
2	吴洪文	董事、副 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16,645,000	23.51%	5.88%
3	徐正华	董事、副 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12,730,000	17.98%	4.49%
4	徐嘉辉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耀琪之儿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0,000	-	5.47%
5	殷晓红	董事	董事	50,000	-	0.09%
6	周军	监事	监事	50,000	-	0.09%
7	陈怡	监事	监事	50,000	-	0.09%
8	沈武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3,000,000	4.24%	1.06%
9	奚伟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50,000	-	0.0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总经理徐耀琪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徐嘉辉的父亲，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在公司担任实际职务的董事、监事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徐耀琪	董事长、 总经理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吴洪文	董事、副 总经理	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徐嘉辉	董事、董 事会秘书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注：上表列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合并范围之外的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徐耀琪	董事长、 总经理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5%	持股平台	否	否
徐耀琪	董事长、 总经理	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 司	25%	房产出租	否	否
徐耀琪	董事长、 总经理	惠州金丰岩棉科技有 限公司	24%	无业务， 已吊销	否	否
徐嘉辉	董事、董 事会秘书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789%	持股平台	否	否
徐正华	董事、副 总经理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6%	持股平台	否	否
吴洪文	董事、副 总经理	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 司	25%	房产出租	否	否
吴洪文	董事、副 总经理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9%	持股平台	否	否
殷晓红	董事、采 购经理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	持股平台	否	否
周军	研发部经 理、监事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	持股平台	否	否
沈武	生产经 理、监事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持股平台	否	否
陈怡	财务主 管、监事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	持股平台	否	否
奚伟	财务总监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	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徐耀琪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吴洪文	监事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徐正华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殷晓红	-	新任	董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徐嘉辉	-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沈武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周军	-	新任	监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陈怡	-	新任	监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奚伟	-	新任	财务总监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3 月，有限公司仅设有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公司上述变化是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的进一步规范措施。上述人员变动是公司根据其所处发展阶段作出的安排，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492,295.86	185,352,488.22	161,157,309.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6,942,642.73	75,309,968.98	64,329,903.89
应收款项融资	191,376.16	583,506.26	142,060.00
预付款项	10,577,760.58	7,667,319.12	8,288,417.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59,439.31	576,034.58	747,885.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2,994,866.27	129,391,311.58	136,475,597.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392,078.13	12,674,759.04	8,198,151.09
流动资产合计	412,550,459.04	411,555,387.78	379,411,734.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34,146.02	728,910.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1,484,136.72	208,258,673.69	212,192,871.46
在建工程	4,376,717.78	10,525,227.95	9,441,945.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39,674.23	2,900,586.35	6,590,064.60
无形资产	27,654,342.02	27,899,418.25	27,135,396.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0,598.89	1,377,625.16	1,885,73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9,699.74	1,766,507.02	1,464,62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5,836.64	5,122,836.64	7,433,06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005,152.04	258,579,785.44	266,143,695.29
资产总计	666,555,611.08	670,135,173.22	645,555,43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4,104,180.44	114,104,180.43	129,106,366.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0,365,337.35	95,412,231.90	84,111,684.69
应付账款	69,994,291.70	71,633,552.72	56,080,492.5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962,036.51	10,311,880.74	9,283,063.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067,128.93	10,532,711.28	9,722,762.69
应交税费	2,021,459.81	2,411,115.23	3,311,677.20
其他应付款	7,531,664.25	64,960,102.91	32,816,824.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190.37	2,762,012.65	3,955,173.13
其他流动负债	1,594,656.79	1,815,718.61	1,316,225.04
流动负债合计	351,985,946.15	373,943,506.47	329,704,269.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636,737.49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1,694.70		
递延收益	1,603,178.47	1,658,274.20	587,10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44,873.17	1,658,274.20	3,223,842.47
负债合计	353,830,819.32	375,601,780.67	332,928,11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3,800,000.00	53,800,000.00	5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7,099,983.71	37,599,533.10	37,229,257.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82,885.34	26,711,363.89	22,628,478.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744,225.06	176,424,755.07	198,969,49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727,094.11	294,535,652.06	312,627,229.71
少数股东权益	-2,302.35	-2,259.51	88.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724,791.76	294,533,392.55	312,627,31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6,555,611.08	670,135,173.22	645,555,430.27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9,687,713.82	806,316,104.22	733,913,595.80
其中：营业收入	199,687,713.82	806,316,104.22	733,913,595.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8,586,103.13	750,042,369.33	677,091,641.82
其中：营业成本	168,909,132.59	686,607,924.32	625,406,803.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88,889.46	5,104,008.54	2,976,809.33
销售费用	1,443,971.66	5,393,222.60	5,028,870.54
管理费用	6,553,146.92	27,099,136.63	25,415,369.35
研发费用	4,582,767.33	24,721,073.60	21,131,101.64
财务费用	-3,891,804.83	1,117,003.64	-2,867,312.38
其中：利息收入	1,508,704.37	2,430,666.24	1,420,594.39
利息费用	880,509.24	4,805,558.55	5,300,157.09
加：其他收益	1,677,816.41	3,386,668.90	585,853.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764.36	280,160.38	-929,35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10.00	72,41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07,884.76	-653,886.71	4,556.05
资产减值损失	-1,209,166.29	-1,602,822.61	-2,420,730.7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95.02	-9,954.96	70,981.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274,906.71	57,601,489.89	54,205,669.64
加：营业外收入	303.85	36,141.06	360,465.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41,694.70	10,000.00	245,896.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33,515.86	57,627,630.95	54,320,238.30

减：所得税费用	2,842,116.65	6,091,832.12	5,478,153.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91,399.21	51,535,798.83	48,842,084.7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896,480.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8,191,399.21	51,535,798.83	48,842,084.7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42.84	-2,348.30	-678.07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91,442.05	51,538,147.13	48,842,762.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91,399.21	51,535,798.83	48,842,08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91,442.05	51,538,147.13	48,842,762.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4	-2,348.30	-678.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4	0.96	1.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4	0.96	1.0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月—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703,901.77	818,357,152.05	763,802,234.4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70,778.46	36,920,621.88	44,413,51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6,357.52	44,084,266.14	20,810,59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61,037.75	899,362,040.07	829,026,344.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782,524.50	605,065,826.40	597,016,380.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29,262.97	93,590,769.93	91,791,43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4,027.76	18,714,250.50	15,665,02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3,349.17	38,203,783.24	41,621,48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89,164.40	755,574,630.07	746,094,32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873.35	143,787,410.00	82,932,01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1,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28,960.00	100,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	580,210.00	100,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9,375.73	30,345,007.19	48,882,84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929,35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9,375.73	31,345,007.19	49,812,20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375.73	-30,764,797.19	-49,711,600.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000,000.00	187,762,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00,000.00	270,56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488,816.00	127,558,8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04,313.66	12,487,639.79	3,796,359.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456.51	34,574,798.23	114,590,51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25,770.17	220,551,254.02	245,945,76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25,770.17	-61,551,254.02	24,617,032.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46,974.70	1,116,806.24	6,334,160.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813,297.85	52,588,165.03	64,171,61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97,023.88	74,408,858.85	10,237,246.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83,726.03	126,997,023.88	74,408,858.85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314,045.76	152,670,615.79	119,687,512.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1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6,406,705.09	72,182,933.98	61,848,575.56
应收款项融资	191,376.16	583,506.26	
预付款项	6,043,412.37	4,886,102.32	6,055,477.33
其他应收款	767,847.87	486,602.49	668,963.38
存货	114,401,359.05	96,279,315.51	101,582,743.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489,478.82	11,382,573.86	7,006,452.36
流动资产合计	320,614,225.12	338,471,650.21	296,922,134.7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664,576.00	62,759,340.36	62,030,429.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0,470,420.27	186,279,881.75	186,578,854.96
在建工程	4,376,717.78	10,506,643.88	9,441,945.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70,003.64	1,605,449.86	3,226,922.35
无形资产	22,655,906.68	22,870,628.04	21,985,187.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0,598.89	1,377,625.16	1,885,73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8,737.59	1,317,218.56	1,222,779.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5,836.64	5,122,836.64	7,429,160.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932,797.49	291,839,624.25	293,801,010.31
资产总计	609,547,022.61	630,311,274.46	590,723,14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087,236.11	94,087,236.10	104,578,423.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642,957.25	83,302,868.01	63,670,581.51
应付账款	71,880,212.77	81,970,303.11	48,225,876.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570,014.15	8,698,319.18	17,870,958.29
应付职工薪酬	10,227,323.18	8,257,678.27	7,707,663.31
应交税费	870,858.82	920,687.93	598,655.10
其他应付款	7,526,817.16	64,955,255.82	29,365,139.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132.51	1,365,132.69	1,748,431.52
其他流动负债	1,840,216.41	1,771,700.71	2,640,630.09
流动负债合计	309,754,768.36	345,329,181.82	276,406,35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57,142.77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1,694.70		
递延收益	1,327,990.60	1,374,081.78	587,10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9,685.30	1,374,081.78	1,844,247.75
负债合计	311,324,453.66	346,703,263.60	278,250,607.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800,000.00	53,800,000.00	5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5,700,919.46	66,200,468.85	65,893,849.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82,885.34	26,711,363.89	22,628,478.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638,764.15	136,896,178.12	170,150,21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222,568.95	283,608,010.86	312,472,537.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547,022.61	630,311,274.46	590,723,145.1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9,230,633.99	743,886,111.95	646,985,542.65
减：营业成本	154,507,458.84	645,302,839.36	551,090,229.44
税金及附加	770,403.29	4,148,532.70	2,313,104.61
销售费用	1,114,933.22	4,003,153.79	3,715,203.02
管理费用	5,440,405.03	23,036,028.45	20,591,956.52
研发费用	4,582,767.33	24,721,073.60	21,131,101.64
财务费用	-3,530,527.94	795,349.72	-3,675,295.75
其中：利息收入	1,473,385.76	1,971,468.85	1,214,820.84
利息费用	722,823.19	3,879,639.65	3,978,924.25
加：其他收益	1,657,501.78	3,190,437.69	516,062.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764.36	280,160.38	-929,355.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410.00	72,410.00
信用减值损失	-33,547.99	-313,642.50	-207,930.66
资产减值损失	-1,209,755.35	-1,116,755.01	-2,388,342.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95.02	2,595.78	70,981.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71,923.32	43,849,520.67	48,953,069.02
加：营业外收入	40.34	36,141.06	322,861.08
减：营业外支出	241,694.70	10,000.00	237,002.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30,268.96	43,875,661.73	49,038,927.27
减：所得税费用	1,815,710.87	3,046,808.28	4,442,463.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14,558.09	40,828,853.45	44,596,463.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614,558.09	40,828,853.45	44,596,463.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614,558.09	40,828,853.45	44,596,463.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063,969.01	744,803,018.91	672,942,690.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70,778.46	32,563,229.94	40,255,066.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8,096.21	4,549,932.97	2,404,32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592,843.68	781,916,181.82	715,602,08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913,643.56	560,169,203.52	581,318,371.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76,652.35	74,744,973.40	70,860,91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32,787.91	9,430,921.39	10,193,047.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5,676.17	6,863,315.78	7,043,95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038,759.99	651,208,414.09	669,416,28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4,083.69	130,707,767.73	46,185,79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1,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20,100.00	100,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	571,350.00	100,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6,708.25	27,690,827.25	46,243,14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344,447.55	48,421,139.4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6,708.25	47,035,274.80	94,664,279.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3,708.25	-46,463,924.80	-94,563,67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000,000.00	163,262,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000,000.00	246,06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988,816.00	105,058,8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150,119.22	10,607,038.40	2,930,583.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142.80	11,567,538.21	49,275,25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07,262.02	146,163,392.61	157,264,73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7,262.02	-32,163,392.61	88,798,069.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0,227.27	963,900.03	5,955,787.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696,659.31	53,044,350.35	46,375,97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424,515.34	53,380,164.99	7,004,19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27,856.03	106,424,515.34	53,380,164.9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 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江阴西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江阴吉高商贸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	2022 年 11 月 30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全资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江阴邦特锦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56%	56%	1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注：邦特锦宏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注销。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合并日，收购了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恽裕兴和葛文亮五人持有的江阴西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和沈武四人持有的江阴吉高商贸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合并日前后，邦特科技、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徐耀琪、吴洪文和徐正华，上述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9819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相关会计期间：2024年1-3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4年1-3月、2023年度、2022年度，江阴邦特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99,687,713.82元、806,316,104.22元、733,913,595.80元，由于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公司收入确认的发生和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024年1-3月、2023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了解与销售收入确认发生与完整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购销合同、客户确认单据、出库单、销售发票、报关单、提单等； 3.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个月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 4.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毛利率的变动等，检查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5.对部分客户执行现场走访程序； 6.对重要客户各期末的款项余额以及各会计期间的销售发生额执行函证程序。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情况或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例情况。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以利润总额的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无境外子公司。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金额 100 万元及以上且占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0.2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合并利润总额 10%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占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的联营企业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

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合营安排分类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17、（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

融资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27、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12、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

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11、(5)”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

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11、(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银行

1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11、(5)”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存货

（1）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存货跌价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库龄组合	3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其他存货组合	3 年以内库龄的存货	

3)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本公司结合历史可变现情况，对于 3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预计未来领用或出售的可能性较低，故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1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取得验收文件当月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当月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

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2-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具体标准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认证检测费、技术咨询费、其他费用等，以各研发项目为归口进行归集并核算。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详见前述基本原则之说明。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12、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

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

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2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收入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销售铝箔胶带、特种胶粘带和各种贴面材料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收入：

1)内销产品：公司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检验合格的货物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或交予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自提，经客户（或客户委托的提货人）确认无误并签收后，客户取得相

关商品控制权，公司根据客户的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2)外销产品：根据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境外销售包括 CIF(成本加保险费和运费)、FOB（装运港船上交货）等贸易模式。公司将约定的检验合格产品交付承运人，在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并已经装船或登机，且承运人已签发载明客户为收货人信息的货运提单时，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依据出口报关单据、货运提单确认收入。

2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

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

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

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

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2、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经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2004202），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减免10%优惠，即报告期内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年3月26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针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江阴吉高属于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9,687,713.82	806,316,104.22	733,913,595.80
综合毛利率	15.41%	14.85%	14.78%
营业利润（元）	21,274,906.71	57,601,489.89	54,205,669.64
净利润（元）	18,191,399.21	51,535,798.83	48,842,08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15.81%	15.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17,329,066.79	49,843,154.39	45,035,251.47

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	--	--	--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公司专注于特种胶粘制品、贴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中央空调、冰箱、工业绝热、家用空调、包装等领域。公司依靠在相关领域多年积累的经验和技術，在细分市场取得了良好的市场竞争地位，在长期的研发创新中已形成核心技术和制备工艺。公司作为国内胶粘带行业领先企业之一，已与 3M、德萨、圣戈班、欧文斯等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市场高度认可和业界良好口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33,913,595.80 元、806,316,104.22 元、199,687,713.82 元，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投入及攻关力度，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的科研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引领力。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 14.78%、14.85%、15.41%，毛利率较为稳定，毛利率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 48,842,084.78 元、51,535,798.83 元、18,191,399.21 元，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2%、15.81%、5.99%，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经营成果也呈现增长态势，盈利能力逐步提升，使得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呈现上涨趋势。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特种胶粘制品和贴面材料的销售，特种胶粘制品主要包括铝箔胶带、布基胶带、纸基胶带、双面胶带等。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产品出库发货，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项目	模式	收入确认方法
内销	客户自提货物	于商品交付给客户，客户完成签收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于货物运达对方指定地点，客户签收确认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外销	FOB、CFR、CIF 模式	于商品装运上船，取得出口报关单据、货运提单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EXW 模式	于商品在工厂交货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6,340,722.58	98.32%	796,262,829.79	98.75%	717,531,720.18	97.77%
铝箔胶带	84,148,681.85	42.14%	327,766,133.69	40.65%	311,407,205.65	42.43%
纸基胶带	70,719,317.83	35.41%	262,875,537.61	32.60%	221,418,940.55	30.17%
布基胶带	20,178,128.22	10.10%	107,986,371.55	13.39%	85,207,466.76	11.61%
贴面材料	16,599,391.42	8.31%	73,859,903.18	9.16%	73,302,755.63	9.99%
膜基胶带	2,337,549.48	1.17%	7,032,857.60	0.87%	4,656,698.42	0.63%
其他	2,357,653.78	1.18%	16,742,026.16	2.08%	21,538,653.17	2.93%
其他业务收入	3,346,991.24	1.68%	10,053,274.43	1.25%	16,381,875.62	2.23%
合计	199,687,713.82	100.00%	806,316,104.22	100.00%	733,913,595.8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1,753.17 万元、79,626.28 万元和 19,634.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77%、98.75%和 98.3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胶粘制品和贴面材料销售，胶粘制品主要包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膜基胶带以及其他等。报告期内，铝箔胶带、纸基胶带以及布基胶带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84.21%、86.64%和 87.66%，为公司的主打产品。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运保费收入、废料收入以及少量原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1) 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稳定增长趋势，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873.11 万元，增幅 10.97%，主要系纸基胶带销售增长 4,145.66 万元以及布基胶带销售增长 2,277.89 万元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变动主要受到市场需求变动及竞争环境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9,626.28	71,753.17	7,873.11	10.97%	
	其中：铝箔胶带	32,776.61	31,140.72	1,635.89	5.25%	
	纸基胶带	26,287.55	22,141.89	4,145.66	18.72%	
	布基胶带	10,798.64	8,520.75	2,277.89	26.73%	
	贴面材料	7,385.99	7,330.28	55.71	0.76%	
	①铝箔胶带 报告期内，公司铝箔胶带销售收入分别为 31,140.72 万元、32,776.61 万元和 8,414.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3.40%、41.16%和 42.86%，收入变动以及占比均较为稳定。					

2023 年度，公司铝箔胶带销售收入小幅增加 1,635.89 万元，增幅 5.25%，主要系 2023 年度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除，胶带业务回暖，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全国粘合剂信息站整理分析的国家海关总署数据，2022 年至 2023 年，整体胶粘带行业的国际贸易情况在进口方面出现明显下降，出口量呈现增长趋势，国内外的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导致铝箔胶带内销收入、外销收入分别增加 888.38 万元、747.52 万元。

②纸基胶带

报告期内，公司纸基胶带销售收入分别为 22,141.89 万元、26,287.55 万元和 7,071.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0.86%、33.01%和 36.02%，公司纸基胶带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呈递增趋势。

2023 年度，纸基胶带销售收入增加 4,145.66 万元，增幅 18.72%，主要系：
A. 2022 年下半年新厂投入使用，增加了双面绵纸胶带生产线，双面绵纸胶带有效产能大幅提高，能够满足更多的订单需求，导致 2023 年双面绵纸胶带销售增加 3,048.21 万元；B. 2023 年度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消除，胶带业务回暖，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全国粘合剂信息站整理分析的国家海关总署数据，2022 年至 2023 年，整体胶粘带行业的国际贸易情况在进口方面出现明显下降，出口量呈现增长趋势，国内外的下游客户需求增加。

③布基胶带

报告期内，公司布基胶带销售收入分别为 8,520.75 万元、10,798.64 万元和 2,017.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1.88%、13.56%和 10.28%，占比较为稳定。

2023 年度，布基胶带销售收入增加 2,277.89 万元，增幅 26.73%，主要系：A.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生产效能管理，持续投入资金对生产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导致 2023 年布基胶带的有效产能得到提高；B. 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结束，布基胶带市场行情回暖，据中国胶粘剂和胶粘带工业协会、全国粘合剂信息站整理分析的国家海关总署数据，2022 年至 2023 年，整体胶粘带行业的国际贸易情况在进口方面出现明显下降，出口量呈现增长趋势，客户需求增加。

④其他主营业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贴面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7,330.28 万元、7,385.99 万元和 1,659.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0.22%、9.28%和 8.45%，收入变动以及占比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膜基胶带销售收入及占比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主要包括离型纸、线束胶带以及 BOPP 透明胶带、PVC 胶带、泡棉胶带等其他胶带，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离型纸	177.33	1,173.01	1,956.95
线束胶带	5.42	185.24	41.55
其他胶带	53.02	315.95	155.36
合计	235.77	1,674.20	2,153.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2,153.87 万元、1,674.20 万元和 235.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3.00%、2.10%和 1.20%，金额及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离型纸销售收入下降导致：离型纸作为生产胶带产品的前道半成品，公司生产的离型纸主要为自用，满足自用前提下的多余产能对外销售，2023 年，公司增加的 3 台涂布设备正式投产，离型纸自用比例提高，导致对外销售金额逐渐下降。

2) 其他业务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运保费收入、废料收入以及少量原材料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运保费	179.14	470.61	985.87
原材料	80.55	264.11	273.77
废料	71.12	267.07	238.84
其他材料	3.89	3.52	138.59
检测费	-	-	1.12
总计	334.70	1,005.33	1,638.19

2023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下降 632.86 万元，降幅 38.63%，主要系运保费收入下降较多导致。报告期内，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综合指数（CCFI）走势如下图所示：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81,662,602.37	40.90%	354,799,924.82	44.00%	298,486,843.60	40.67%	
外销	118,025,111.45	59.10%	451,516,179.40	56.00%	435,426,752.20	59.33%	
合计	199,687,713.82	100.00%	806,316,104.22	100.00%	733,913,595.80	100.00%	
原因分析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1)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产品为各类胶带及贴面材料，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营业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6,552.75	55.52%	23,858.34	52.84%	22,270.66	51.15%
	欧洲	3,234.88	27.41%	14,904.17	33.01%	14,217.68	32.65%
	北美洲	732.59	6.21%	3,558.46	7.88%	3,292.14	7.56%
	非洲	909.16	7.70%	1,499.71	3.32%	1,898.71	4.36%
	大洋洲	364.70	3.09%	1,039.22	2.30%	1,512.95	3.47%

南美洲	8.43	0.07%	291.71	0.65%	350.54	0.81%
合计	11,802.51	100.00%	45,151.62	100.00%	43,542.68	100.00%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亚洲、欧洲，其中主要包括阿联酋、伊朗、沙特、土耳其、英国、荷兰等国家。

(2) 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销售产品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2024 年 1-3 月					
Absto Industrial Supplies PTY LTD.	南非	贴面材料、布基胶带、纸基胶带、铝箔胶带等	生产型	453.41	否，按需下订单
K-Flex Insulation	埃及	铝箔胶带、纸基胶带	生产型	445.66	否，按需下订单
Tape Solutions	荷兰	铝箔胶带、膜基胶带等	ODM 客户	415.31	否，按需下订单
KUWAIT INSULATING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COMPANY KSC (C)	科威特	铝箔胶带、贴面材料等	生产型	317.98	否，按需下订单
K-FLEX GULF MANUFACTURING LLC	阿联酋	铝箔胶带、纸基胶带	生产型	306.87	否，按需下订单
2023 年度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英国	布基胶带、铝箔胶带、纸基胶带	ODM 客户	1,765.93	否，按需下订单
HIRA INDUSTRIES (L. L. C.)	阿联酋	贴面材料、铝箔胶带、纸基胶带、离型纸等	生产型	1,646.92	否，按需下订单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 V.	荷兰	布基胶带	ODM 客户	1,602.50	否，按需下订单
Lamart Corporation	美国	铝箔胶带、纸基胶带、贴面材料等	ODM 客户	1,578.19	否，按需下订单
FANI MOHANDESI ENERGY NIROO KIA CO.	伊朗	布基胶带、铝箔胶带、纸基胶带等	生产型	1,406.17	否，按需下订单
2022 年度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 V.	荷兰	布基胶带	ODM 客户	2,034.12	否, 按需下订单
HIRA INDUSTRIES (L. L. C.)	阿联酋	贴面材料、铝箔胶带、纸基胶带、离型纸等	生产型	1,569.13	否, 按需下订单
Lamart Corporation	美国	铝箔胶带、纸基胶带、贴面材料等	ODM 客户	1,534.50	否, 按需下订单
KUWAIT INSULATING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COMPANY KSC (C)	科威特	铝箔胶带、贴面材料等	生产型	1,366.71	否, 按需下订单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英国	布基胶带、铝箔胶带、纸基胶带	ODM 客户	1,365.89	否, 按需下订单

(3) 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客户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及 ODM, 贸易方式主要为 FOB、CFR、CIF、EXW。

公司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取外销客户订单, 公司基于成本加成的原则, 参考市场供需情况、客户合作情况、订单量等因素, 对产品进行定价。外销客户主要通过电汇、信用证等结算货款。

公司根据客户支付能力、合作情况等确定具体的信用政策, 以先款后货为主, 少量境外客户有 60 日-150 日不等的账期。

(4)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内销毛利率	12.48%	10.66%	8.69%
外销毛利率	17.44%	18.13%	18.96%

总体而言, 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 主要原因系: ①与国内市场相比, 国外竞争对手人工、材料、能耗等成本高于国内企业, 导致公司产品在国外市场所遇到的竞争压力比国内小, 溢价空间比国内大; ②公司对于国内客户一般要求 100%预付货款后发货, 而对于国外客户, 通常采用信用证、订金方式或其他方式付款, 与内销相比, 外销业务实际收款时间延迟, 占用公司资金成本, 因此, 相同情况下, 公司对国外客户定价会较高; ③公司内销产品多以通用产品为主, 外销产品规格特殊、品质较高, 通用产品规模效应明显, 因此, 相同情况下, 外销产品单位成本高于内销产品, 外销单价及溢价相应较高。

(5)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因汇率变动产生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338.57	-220.42	-728.40
外销总收入	11,802.51	45,151.62	43,542.68
汇兑损益绝对值占外销总收入的比例	2.87%	0.49%	1.67%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是以美元进行结算，各期因汇率变动产生的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分别为-728.40 万元、-220.42 万元、-338.57 万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相对较小。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13%。

(2)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国家和地区与公司产品相关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如未来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化，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正常的贸易结算款项外，不存在其他非业务关系的资金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96,340,722.58	98.32%	796,262,829.79	98.75%	717,531,720.18	97.77%
直销	150,568,274.89	75.40%	576,072,373.93	71.44%	513,687,720.47	69.99%

ODM	39,033,683.13	19.55%	179,457,549.25	22.26%	168,054,558.31	22.90%	
经销	6,738,764.56	3.37%	40,732,906.61	5.05%	35,789,441.40	4.88%	
其他业务收入	3,346,991.24	1.68%	10,053,274.43	1.25%	16,381,875.62	2.23%	
合计	199,687,713.82	100.00%	806,316,104.22	100.00%	733,913,595.8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2022 年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直销模式	13.74%	76.69%	12.99%	72.35%	12.91%	71.59%
	ODM 模式	22.88%	19.88%	22.65%	22.54%	23.07%	23.42%
	经销模式	4.36%	3.43%	2.23%	5.12%	1.14%	4.99%
	合计	15.24%	100.00%	14.62%	100.00%	14.70%	100.00%
	在公司各销售模式下，ODM 的销售毛利率最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23.07%、22.65%和 22.88%。公司主要与境外客户开展 ODM 合作，其定价相对其他模式更高，从而毛利率较高。						
	公司经销模式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14%、2.23%和 4.36%。沧州市河间市是全国有名的保温材料集散地，公司在河北沧州河间市合作了 3 家品牌经销商，公司销售给经销商的定价较低，主要是当地为保温产品批发流通市场，产品竞争较为激烈，整体定价较低，为了扩大并维持产品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知名度，公司给予经销商支持采用了低价竞争策略，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分配 公司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下达生产工单安排生产，生产工单完工后直接归集到对应的产品。 ①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归集核算生产直接耗用的原材料，如铝箔、胶水、纸、塑料粒子等。公司各车间根据生产工单，通过领料单进行领料并组织生产，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并归集至各生产工单。
--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归集核算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公司直接人工按照车间成本中心归集，月末根据各个生产工单的实际完工数量占车间生产的完工产品数量的比重将人工成本分配至各个生产工单。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归集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辅助部门发生的人员工资薪金、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低值易耗品、水电燃气费等。公司制造费用按照车间成本中心归集，月末根据各个生产工单的实际完工数量占车间生产的完工产品数量的比重将制造费用分配至各个生产工单。

(2) 成本结转方法

产品实现销售时，根据销售数量和具体产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将完成销售的产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成本	166,421,501.84	98.53%	679,842,862.39	99.01%	612,043,639.72	97.86%
铝箔胶带	68,750,905.62	40.70%	270,462,962.89	39.39%	257,951,964.96	41.25%
纸基胶带	63,349,015.96	37.50%	236,012,833.20	34.37%	194,210,472.96	31.05%
布基胶带	16,531,228.31	9.79%	91,694,735.56	13.35%	74,801,366.11	11.96%
贴面材料	14,215,471.29	8.42%	63,590,490.55	9.26%	64,161,000.35	10.26%
膜基胶带	1,821,881.23	1.08%	5,732,206.69	0.83%	3,660,780.10	0.59%
其他	1,752,999.43	1.04%	12,349,633.50	1.80%	17,258,055.24	2.76%
其 他 业 务 成本	2,487,630.75	1.47%	6,765,061.93	0.99%	13,363,163.62	2.14%
合 计	168,909,132.59	100.00%	686,607,924.32	100.00%	625,406,803.3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62,540.68 万元、68,660.79 万元和 16,890.9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1,204.36 万元、67,984.29 万元和 16,642.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7.86%、99.01%和 98.53%，均高于 97%。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和布基胶带等。报告期内，三者合计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26%、87.12%和 87.99%，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成本	166,421,501.84	98.53%	679,842,862.39	99.01%	612,043,639.72	97.86%
直接材料	142,016,993.80	84.08%	569,556,836.84	82.95%	517,699,759.16	82.78%
直接人工	10,149,709.37	6.01%	43,827,672.63	6.38%	39,182,201.47	6.27%
制造费用	10,028,731.01	5.94%	49,599,162.54	7.22%	40,673,946.91	6.50%
合 同 履 约 成本	4,226,067.66	2.50%	16,859,190.38	2.46%	14,487,732.18	2.32%
其 他 业 务 成本	2,487,630.75	1.47%	6,765,061.93	0.99%	13,363,163.62	2.14%
合 计	168,909,132.59	100.00%	686,607,924.32	100.00%	625,406,803.3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铝箔、纱布等基材、聚乙烯、树脂、胶粘剂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能源耗费、生产辅助人员薪酬以及租赁摊销等费用的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其中合同履约成本系所发生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各期占比分别为 82.78%、82.95%和 84.08%，制造费用各期占比分别为 6.50%、7.22%和 5.94%，占比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4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196,340,722.58	166,421,501.84	15.24%
铝箔胶带	84,148,681.85	68,750,905.62	18.30%
纸基胶带	70,719,317.83	63,349,015.96	10.42%
布基胶带	20,178,128.22	16,531,228.31	18.07%
贴面材料	16,599,391.42	14,215,471.29	14.36%
膜基胶带	2,337,549.48	1,821,881.23	22.06%
其他	2,357,653.78	1,752,999.43	25.65%
其他业务	3,346,991.24	2,487,630.75	25.68%
合计	199,687,713.82	168,909,132.59	15.4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 78%、14. 85%和 15. 41%，呈现平稳中 小幅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

(1) 产品毛利率变动及产品收入结构变动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15.24%	98.32%	14.62%	98.75%	14.70%	97.77%
铝箔胶带	18.30%	42.14%	17.48%	40.65%	17.17%	42.43%
纸基胶带	10.42%	35.41%	10.22%	32.60%	12.29%	30.17%
布基胶带	18.07%	10.10%	15.09%	13.39%	12.21%	11.61%
贴面材料	14.36%	8.31%	13.90%	9.16%	12.47%	9.99%
膜基胶带	22.06%	1.17%	18.49%	0.87%	21.39%	0.63%
其他	25.65%	1.18%	26.24%	2.08%	19.87%	2.93%
其他业务	25.68%	1.68%	32.71%	1.25%	18.43%	2.23%
合计	15.41%	100.00%	14.85%	100.00%	14.78%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铝箔胶带、纸基胶带、布基胶带和贴面材料等，公司产品之间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受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导致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和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不完全一致。

2024 年 1-3 月，公司各类产品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贡献比率		
	毛利率变动影响数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数	合计影响数
主营业务	0.61%	-0.06%	0.55%
铝箔胶带	0.35%	0.26%	0.61%
纸基胶带	0.07%	0.29%	0.36%
布基胶带	0.30%	-0.50%	-0.19%
贴面材料	0.04%	-0.12%	-0.08%
膜基胶带	0.04%	0.06%	0.10%
其他	-0.01%	-0.24%	-0.24%
其他业务	-0.12%	0.14%	0.02%
合计	0.49%	0.08%	0.56%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数=本期产品销售比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数=（本期产品销售比重*上期毛利率）-上期毛利贡献率；下同。

由上表可知，2024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主营业务变动造成，影响 0.55%，其他业务变动影响较小，仅影响 0.02%。主营业务中，铝箔胶带毛利率变动影响 0.35%，铝箔胶带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0.26%，对综合毛利率合

计影响 0.61%；纸基胶带主要系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0.29%，对综合毛利率合计影响 0.36%；其他产品主要系收入占比变动影响-0.24%，对综合毛利率合计影响-0.24%。

2023 年度，公司各类产品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贡献比率		
	毛利率变动影响数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数	合计影响数
主营业务	-0.08%	0.14%	0.07%
铝箔胶带	0.13%	-0.31%	-0.18%
纸基胶带	-0.67%	0.30%	-0.38%
布基胶带	0.39%	0.22%	0.60%
贴面材料	0.13%	-0.10%	0.03%
膜基胶带	-0.03%	0.05%	0.03%
其他	0.13%	-0.17%	-0.04%
其他业务	0.18%	-0.18%	0.00%
合计	0.10%	-0.04%	0.07%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由主营业务变动造成，影响 0.07%，其他业务变动影响较小。主营业务中，铝箔胶带毛利率变动影响 0.13%，铝箔胶带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0.31%，对综合毛利率合计影响-0.18%；纸基胶带毛利率变动影响-0.67%，纸基胶带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0.30%，对综合毛利率合计影响-0.38%；布基胶带毛利率变动影响 0.39%，布基胶带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0.22%，对综合毛利率合计影响 0.60%。

(2) 单位成本和销售单价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米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位 售价	单位成 本	单位 售价	单位 成本	单位 售价	单位 成本
铝箔胶带	3.51	2.87	3.40	2.80	3.81	3.15
纸基胶带	2.40	2.15	2.47	2.22	2.59	2.27
布基胶带	2.76	2.26	2.74	2.33	3.08	2.70
贴面材料	1.58	1.35	1.74	1.50	1.77	1.55
膜基胶带	4.30	3.35	3.99	3.25	4.02	3.16
其他	10.21	7.59	9.12	6.73	10.79	8.65
主营业务合计	2.72	2.31	2.76	2.36	3.00	2.5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产品类别的单位售价存在一定波动，除收入占比较小的膜基胶带和其他产品外，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客户根据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协商调价，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下跌，同步压降销售价格。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不同规格型号的售价均不相同，报告期各期的销售结构波动也会导致整体单位售价的波动。

2024 年 1-3 月，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贡献比率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数
铝箔胶带	2.72%	-1.90%	0.82%
纸基胶带	-2.70%	2.90%	0.20%
布基胶带	0.76%	2.22%	2.99%
贴面材料	-8.78%	9.24%	0.46%
膜基胶带	5.96%	-2.40%	3.57%
其他	7.83%	-8.42%	-0.59%

由上表可知，2024 年 1-3 月，公司铝箔胶带、贴面材料毛利率变动较为稳定，纸基胶带由于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变动方向与幅度接近，毛利率亦较为稳定。2024 年 1-3 月，公司布基胶带毛利率上升 2.99 个百分点，主要由单位成本下滑导致，影响数 2.22 个百分点，具体如下：公司生产布基胶带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纱布、白油矿物油，2024 年 1-3 月，上述原料的采购单价较 2023 年度分别下降 7.00%、6.53%。2024 年 1-3 月，公司膜基胶带毛利率上升 3.57 个百分点，主要由单位售价上升影响 5.96 个百分点以及单位成本上升影响-2.40 个百分点综合导致，具体分析如下：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于 2023 年下半年对 Mopp 胶带销售价格进行了提价并维持到 2024 年 1-3 月，导致 2024 年 1-3 月 Mopp 胶带销售均价高于 2023 年度。

2023 年度，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毛利率贡献比率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数
铝箔胶带	-10.02%	10.33%	0.32%
纸基胶带	-4.44%	2.37%	-2.07%
布基胶带	-10.90%	13.77%	2.87%
贴面材料	-1.70%	3.14%	1.43%
膜基胶带	-0.63%	-2.27%	-2.89%
其他	-14.65%	21.01%	6.36%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铝箔胶带、贴面材料由于单位成本、单位售价变动方向与幅度接近，导致毛利率变动较为稳定。2023 年度，公司纸基胶带下降 2.07 个百分点，主要是单位售价及单位成本同时下降且单位售价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影响数-4.44 个百分点，具体原因为：2023 年度，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放开以及伊朗地区付汇限制的放开，进入伊朗市场的胶粘产品厂家增加，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维持市场影响力，主动对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导致公司对伊朗地区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下降，带来纸基胶带毛利率整体下滑。2023 年度，公司布基胶带毛利率上升 2.87 个百分点，系单位售价、单位成本同时下降综合导致，单本成本下降幅度略高于单位售价：A. 2023 年，公司对布基胶带胶粘剂生产配方进行了改进优化，增加填料的使用量，通过树脂、橡胶以及白油之间的配比关系对性能进行调控，而填料的价格显著低于其他化学助剂，带来胶粘剂成本降低；B. 2023 年，布基胶带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纱布、聚乙烯、树脂采购价格下降较 2022 年度分别下降 10.94%、12.56%和 12.08%；C. 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相应下滑。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上涨幅度较高，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导致：2023 年度，公司为欧文斯集团专供的热敏胶带销售占比较高，而热敏胶带毛利率显著高于其他普通胶带。 202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4.78%，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4.70%。2022 年度，公司布基胶带毛利率较低，主要系：2022 年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公司为了维持客户的稳定度，未对销售价格进行过多调整。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96,262,829.79	679,842,862.39	14.62%
铝箔胶带	327,766,133.69	270,462,962.89	17.48%
纸基胶带	262,875,537.61	236,012,833.20	10.22%
布基胶带	107,986,371.55	91,694,735.56	15.09%
贴面材料	73,859,903.18	63,590,490.55	13.90%
膜基胶带	7,032,857.60	5,732,206.69	18.49%
其他	16,742,026.16	12,349,633.50	26.24%
其他业务	10,053,274.43	6,765,061.93	32.71%
合计	806,316,104.22	686,607,924.32	14.85%
原因分析	详见上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17,531,720.18	612,043,639.72	14.70%

铝箔胶带	311,407,205.65	257,951,964.96	17.17%
纸基胶带	221,418,940.55	194,210,472.96	12.29%
布基胶带	85,207,466.76	74,801,366.11	12.21%
贴面材料	73,302,755.63	64,161,000.35	12.47%
膜基胶带	4,656,698.42	3,660,780.10	21.39%
其他	21,538,653.17	17,258,055.24	19.87%
其他业务	16,381,875.62	13,363,163.62	18.43%
合计	733,913,595.80	625,406,803.34	14.78%
原因分析	详见上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5.41%	14.85%	14.78%
永冠新材	9.83%	8.72%	10.18%
晶华新材	17.14%	16.35%	13.77%
原因分析	公司毛利率水平与晶华新材较为接近，2022 年度毛利率略高于晶华新材，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毛利率略低于晶华新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永冠新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主要产品品种不同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差异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永冠新材主要产品包括布基胶带、美纹纸胶带、PVC 胶带、OPP 胶带、热熔胶、汽车线束胶带、广告耗材、双面胶、可降解环保胶带等。其中，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的 OPP 膜及膜基胶带（OPP 胶带等）销售占比较大，2022 年、2023 年销售占比分别为 55.65%、53.93%。因此，永冠新材总体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 晶华新材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级胶粘材料、工业胶粘材料、功能性薄膜材料、特种纸以及化工新材料等，其中，工业胶粘材料以美纹纸胶带等纸基胶带为主。2022 年度，晶华新材毛利率略低于公司，主要系当年原材料尤其是纸浆、纸基价格上涨，降低了特种纸、工业胶粘材料的获利能力所致；2023 年度、2024 年 1-3 月，晶华新材毛利率略高于公司，主要系其毛利率较高的产品电子级胶粘材料销量稳步增长，而公司电子级胶粘材料销售占比较小。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9,687,713.82	806,316,104.22	733,913,595.80
销售费用（元）	1,443,971.66	5,393,222.60	5,028,870.54
管理费用（元）	6,553,146.92	27,099,136.63	25,415,369.35
研发费用（元）	4,582,767.33	24,721,073.60	21,131,101.64
财务费用（元）	-3,891,804.83	1,117,003.64	-2,867,312.38
期间费用总计（元）	8,688,081.08	58,330,436.47	48,708,029.1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2%	0.67%	0.6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28%	3.36%	3.4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9%	3.07%	2.8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5%	0.14%	-0.3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4.35%	7.23%	6.64%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48,708,029.15 元、58,330,436.47 元、8,688,081.08 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64%、7.23%、4.35%。公司 2023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9,622,407.32 元，主要系一方面公司 2023 年度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另一方面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收益减少。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23,212.73	3,157,461.88	3,716,836.06
办公经费	78,026.46	307,886.05	824,387.92
差旅费	192,806.53	696,239.74	29,118.79
宣传推广费	186,683.03	696,089.09	30,624.07
业务招待费	22,172.25	54,837.52	4,462.00
检测服务费	4,447.69	66,830.50	83,246.88
折旧和摊销	5,851.80	24,276.24	6,385.42
佣金	129,137.72	377,977.37	313,220.99
其他	1,633.45	11,624.21	20,588.41
合计	1,443,971.66	5,393,222.60	5,028,870.54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5,028,870.54 元、5,393,222.60 元、		

1,443,971.66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9%、0.67%、0.72%。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经费、差旅费、宣传推广费及佣金等构成。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364,352.06 元，主要原因系：①与 2022 年相比，由于销售人员减少，职工薪酬 2023 年度下降 15.05%；②公司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因素后，自 2022 年末后不再购买中信保出口保险，导致 2023 年度办公经费下降 62.65%；③ 2023 年，国内、国际出行限制解除，公司差旅、参加展销会等活动增加，导致差旅费用及宣传推广费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境外居间人向公司提供居间服务，以取得销售业务。在居间服务中，居间人利用信息差向公司提供业务信息，帮助公司、客户接洽谈判，公司报告期内分别向居间人支付佣金 313,220.99 元、377,977.37 元、129,137.72 元，金额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居间人	客户	定价依据	居间业务收入	佣金	佣金率
2024 年 1-3 月	Mohammad Fareed Memon	S.M. Trading House Inc.	固定佣金比例	71.82	1.68	2.34%
	Renzi Enrico	AL. CA S.r.l.、CINTUBEX S.L.	差额结算	152.42	11.02	7.23%
	Ali Ahamd Ali Othman	AHMAD OTHMAN & CO.	差额结算	1.2	0.21	17.74%
	合计			225.44	12.91	5.73%
2023 年度	Mohammad Fareed Memon	S.M. Trading House Inc.	固定佣金比例	252.89	5.9	2.33%
	Cochi Corporation	Dongil Chemical Co.	差额结算	46.09	1.26	2.74%
	Renzi Enrico	Cardinal GmbH、AL. CA S.r.l.、CINTUBEX S.L.	差额结算	275.16	30.64	11.14%
	合计			574.14	37.8	6.58%
2022 年度	Mohammad Fareed Memon	S.M. Trading House Inc.	固定佣金比例	254.96	6.03	2.36%
	Cochi Corporation	Dongil Chemical Co.	差额结算	203.01	5.84	2.87%
	Deepthi Pullela	KUWAIT INSULATING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COMPANY KSC (C)	固定佣金比例	432.82	9.73	2.25%
	Renzi Enrico	Cardinal GmbH、AL. CA S.r.l.	差额结算	124.08	9.06	7.30%

	Guillermo Pederico Cofhn	TX ISOLAMENTO TÉRMICO EIRELI-ME	差额 结算	7.6	0.36	4.74%
	Ali Ahamd Ali Othman	AHMAD OTHMAN & CO.	差额 结算	4.37	0.3	6.91%
	合计			1,026.83	31.32	3.05%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居间业务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居间业务收入	225.44	574.14	1,026.83
营业收入	19,968.77	80,631.61	73,391.36
居间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3%	0.71%	1.40%

报告期内，公司居间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0%、0.71%、1.13%，占比较低，公司通过居间业务仅作为增加境外业务的补充手段。

通过居间人获客，在行业中是较为常见手段。同行业可比公司永冠新材也存在通过向居间人支付佣金获取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永冠新材佣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永冠新材	-	0.10%	0.09%
公司	0.11%	0.08%	0.07%
差异	0.11%	-0.01%	-0.02%

注：永冠新材未披露一季度报未披露佣金金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佣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0.08%和 0.11%，与永冠新材基本一致。公司通过居间服务，不仅能够获取新客户，也能在业务过程中帮助公司在当地形成口碑，拓展潜在市场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不涉及商业贿赂。

（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784,247.85	15,598,553.31	14,838,734.99
办公经费	434,855.38	1,869,545.12	1,831,551.83
业务招待费	491,711.69	1,664,847.60	1,482,403.74
专利及代理费	56,400.00	81,942.83	78,968.85
中介咨询服务费	65,055.84	1,395,567.70	1,568,670.31
折旧费	1,362,564.90	5,287,138.89	4,526,189.20
摊销费	205,876.94	766,771.07	608,512.65

其他	152,434.32	434,770.11	480,337.78
合计	6,553,146.92	27,099,136.63	25,415,369.35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5,415,369.35 元、27,099,136.63 元、6,553,146.92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46%、3.36%、3.28%。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经费、业务招待费、中介咨询服务费、折旧费等构成。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1,683,767.28 元，主要原因系：①由于 2023 年度新购置的仓储等办公设备增加，导致 2023 年度折旧费较 2022 年度增加 16.81%；②与 2022 年相比，由于 2023 年度业绩增长，公司向管理人员发放奖金增加。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498,637.23	9,630,769.27	8,705,281.05
直接材料	1,597,701.98	13,044,986.44	10,259,666.92
折旧与摊销	345,470.91	1,757,693.49	855,605.23
委托开发费用			1,165,094.31
其他	140,957.21	287,624.40	145,454.13
合计	4,582,767.33	24,721,073.60	21,131,101.64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21,131,101.64 元、24,721,073.60 元、4,582,767.33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8%、3.07%、2.29%。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和折旧与摊销等构成。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增加 3,589,971.96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①当年新增研发项目较多，研发材料费持续增加；②公司注重研发人才储备与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也持续增加；③2023 年，公司新增了研发专用固定资产，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摊销也有所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利息支出	880,509.24	4,805,558.55	5,300,157.09
减：利息收入	1,508,704.37	2,430,666.24	1,420,594.39
银行手续费	122,139.60	501,639.04	537,142.53
汇兑损益	-3,385,749.30	-2,204,209.42	-7,284,017.61
融资费用		444,681.71	
合计	-3,891,804.83	1,117,003.64	-2,867,312.38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分别为-2,867,312.38 元、1,117,003.64 元、-3,891,804.83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39%、0.14%、-1.95%，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构成。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3,984,316.02 元，主要系：①2023 年票据保证金到期结息增加；②公司外贸以美元结算为主，2023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涨幅度较 2022 年度上涨幅度小，导致 2023 年汇兑收益减少。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149,275.73	1,343,482.78	570,356.03
增值税加计抵减	426,740.49	1,865,976.43	
个税返还	76,582.36	21,859.69	15,497.74
其他税费减免	25,217.83	155,350.00	
合计	1,677,816.41	3,386,668.90	585,853.7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政府补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4,764.36	-271,089.62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		551,250.00	-929,355.00

收益			
合计	-94,764.36	280,160.38	-929,355.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929,355.00 元、280,160.38 元、-94,764.36 元，系公司投资参股公司以及购买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240.00	1,772,796.95	704,797.72
土地使用税	123,163.96	492,150.58	330,758.27
房产税	254,993.42	1,019,973.68	1,019,973.66
教育费附加	197,314.30	1,266,283.55	503,426.95
印花税	133,258.55	541,916.19	408,535.44
其他	3,919.23	10,887.59	9,317.29
合计	988,889.46	5,104,008.54	2,976,809.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向税务部门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2,410.00	72,410.00
合计	-	-72,410.00	72,41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公司购买的未到期远期外汇合约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4,015.60	-662,931.51	-6,347.7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3,869.16	9,044.80	10,903.76
合计	-207,884.76	-653,886.71	4,556.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556.05 元、-653,886.71 元、-207,884.76 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和转回。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209,166.29	-1,602,822.61	-2,420,730.74
合计	-1,209,166.29	-1,602,822.61	-2,420,730.7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420,730.74 元、-1,602,822.61 元、-1,209,166.29 元，主要为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7,295.02	-9,954.96	70,981.58
合计	7,295.02	-9,954.96	70,981.5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70,981.58 元、-9,954.96 元和 7,295.02 元，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为处置固定资产的收益。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70,8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160,244.22
其他	303.85	36,141.06	29,421.24
合计	303.85	36,141.06	360,465.4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60,465.46 元、36,141.06 元和 303.85 元，其中 2022 年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核销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以及当期取得政府补助。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	110,000.00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241,694.70		
无法收回的款项			91,019.91
税收滞纳金			40,030.01
其他			4,846.88
合计	241,694.70	10,000.00	245,896.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45,896.80 元、10,000.00 元和 241,694.70 元，主要系对外捐赠、预计未决诉讼损失和核销无法收回的款项。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95.02	-9,954.96	70,981.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4,493.56	1,498,832.78	741,156.0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478,840.00	-856,94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3,896,480.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1,390.85	26,141.06	-56,231.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582.36	21,859.69	15,497.74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4,604.83	320,725.83	3,428.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62,375.26	1,694,992.74	3,807,511.38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稳岗补贴		232,252.00	243,23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

						他收益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本级）高企奖补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江阴生态环境局在线监测资金			77,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江阴生态环境局在线监测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江阴工信局技术改造补助	18,730.53	74,922.12	74,921.03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市人社局关于发放企业用工交通补贴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产业强区专项资金		225,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附着物补偿款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高排放车辆提前淘汰补贴			40,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一照双址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营业外收入
2022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小微专项		160,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江阴市人民政府夏港街道办事处标杆企业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扩岗补贴	-1,5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江阴市科学技术局（本级）科技保险补贴（平安高新技术企业雇主责任保险的补贴）		6,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1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3 年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67,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3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1,6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江阴市重点骨干企业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3 年度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外贸稳中提质培育国际知名品牌类		6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3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度江阴市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装备提升专项	36,365.20	60,608.6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度稳增长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3 年春节期间连续生产专项奖励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2022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10,4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基础配套设施奖	1,085,28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计入其他收益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61,492,295.86	39.14%	185,352,488.22	45.04%	161,157,309.41	42.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410.00	0.02%
应收账款	76,942,642.73	18.65%	75,309,968.98	18.30%	64,329,903.89	16.96%
应收款项融资	191,376.16	0.05%	583,506.26	0.14%	142,060.00	0.04%
预付款项	10,577,760.58	2.56%	7,667,319.12	1.86%	8,288,417.50	2.18%
其他应收款	959,439.31	0.23%	576,034.58	0.14%	747,885.82	0.20%
存货	152,994,866.27	37.09%	129,391,311.58	31.44%	136,475,597.27	35.97%
其他流动资产	9,392,078.13	2.28%	12,674,759.04	3.08%	8,198,151.09	2.16%
合计	412,550,459.04	100.00%	411,555,387.78	100.00%	379,411,734.9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379,411,734.98 元、411,555,387.78 元和 412,550,459.04 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58.77%、61.41%和 61.89%，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7,375.00	177,067.50	227,793.20
银行存款	68,006,351.03	126,819,956.38	74,181,065.65
其他货币资金	93,308,569.83	58,355,464.34	86,748,450.56
合计	161,492,295.86	185,352,488.22	161,157,309.4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93,308,528.10	58,355,422.65	84,111,684.69
锁汇保证金	41.73	41.69	2,636,765.87
合计	93,308,569.83	58,355,464.34	86,748,450.5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72,41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	-	72,41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320,023.53	100.00%	4,377,380.80	5.38%	76,942,642.73
合计	81,320,023.53	100.00%	4,377,380.80	5.38%	76,942,642.73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603,334.18	100.00%	4,293,365.20	5.39%	75,309,968.98
合计	79,603,334.18	100.00%	4,293,365.20	5.39%	75,309,968.98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7,960,337.58	100.00%	3,630,433.69	5.34%	64,329,903.89
合计	67,960,337.58	100.00%	3,630,433.69	5.34%	64,329,903.8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0,991,073.32	99.60%	4,049,553.67	5.00%	76,941,519.65
1-2 年	97.99	0.00%	19.60	20.00%	78.39

2-3 年	2,089.38	0.00%	1,044.69	50.00%	1,044.69
3-4 年	160,976.00	0.20%	160,976.00	100.00%	
4-5 年	267.14	0.00%	267.14	100.00%	
5 年以上	165,519.70	0.20%	165,519.70	100.00%	
合计	81,320,023.53	100.00%	4,377,380.80	5.38%	76,942,642.7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9,271,809.55	99.58%	3,963,590.47	5.00%	75,308,219.08
1-2 年	2,187.37	0.00%	437.47	20.00%	1,749.90
2-3 年		0.00%		50.00%	
3-4 年	160,976.00	0.20%	160,976.00	100.00%	
4-5 年	2,841.56	0.00%	2,841.56	100.00%	
5 年以上	165,519.70	0.21%	165,519.70	100.00%	
合计	79,603,334.18	100.00%	4,293,365.20	5.39%	75,309,968.9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7,630,770.79	99.52%	3,381,538.52	5.00%	64,249,232.27
1-2 年	229.53	0.00%	45.91	20.00%	183.62
2-3 年	160,976.00	0.24%	80,488.00	50.00%	80,488.00
3-4 年	2,841.56	0.00%	2,841.56	100.00%	
4-5 年	13,373.49	0.02%	13,373.49	100.00%	
5 年以上	152,146.21	0.22%	152,146.21	100.00%	
合计	67,960,337.58	100.00%	3,630,433.69	5.34%	64,329,903.8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HIRA INDUSTRIES (L.L.C.)	无关联关系	6,629,163.87	1 年以内	8.15%
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602,707.74	1 年以内	6.89%
KUWAIT INSULATING	无关联关系	5,164,285.90	1 年以内	6.35%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COMPANY KSC (C)				
Absto Industrial Supplies PTY LTD.	无关联关系	3,173,506.94	1 年以内	3.90%
FOCUS AIR CONDITIONING INDUSTRIES LLC	无关联关系	3,162,921.91	1 年以内	3.89%
合计	-	23,732,586.36	-	29.18%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HIRA INDUSTRIES (L.L.C.)	无关联关系	10,471,669.39	1 年以内	13.15%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无关联关系	8,278,769.71	1 年以内	10.40%
义乌市申田胶 带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493,612.69	1 年以内	8.16%
Lamart Corporation	无关联关系	3,423,766.84	1 年以内	4.30%
Absto Industrial Supplies PTY LTD.	无关联关系	2,890,569.99	1 年以内	3.63%
合计	-	31,558,388.62	-	39.64%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义乌市申田胶 带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198,936.48	1 年以内	9.12%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无关联关系	5,869,057.97	1 年以内	8.64%
Kuwait Insulating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Company KSC (C)	无关联关系	4,977,111.54	1 年以内	7.32%
HIRA INDUSTRIES (L.L.C.)	无关联关系	4,718,792.72	1 年以内	6.94%
Arabian Fiberglass Insulation Company Ltd.	无关联关系	4,563,935.25	1 年以内	6.72%
合计	-	26,327,833.96	-	38.74%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67,960,337.58 元、79,603,334.18 元、81,320,023.53 元，应收账款 2023 年末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1,642,996.60 元，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进而导致 2023 年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同比有所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9.87%、40.72%，整体略有上涨但占比仍保持较低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账龄组合比例分别为 99.52%、99.58%、99.60%，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且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会计政策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信用等级较高，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6 个月内	7-12 个月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晶华新材	5%		10%	30%	50%	80%	100%
永冠新材	1%	5%	20%	50%	100%	100%	100%
邦特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整体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91,376.16	583,506.26	142,060.00
合计	191,376.16	583,506.26	142,06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36,285.06	-	7,609,426.85	-	4,672,061.07	-
合计	9,336,285.06	-	7,609,426.85	-	4,672,061.07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77,760.58	100.00%	7,667,319.12	100.00%	8,211,552.43	99.07%
1 至 2 年					26,865.07	0.3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50,000.00	0.60%
合计	10,577,760.58	100.00%	7,667,319.12	100.00%	8,288,417.5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68,779.26	24.28%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97,745.63	17.94%	1 年以内	蒸汽采购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38,003.82	15.49%	1 年以内	电力采购款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14,519.56	15.26%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中国石化化工	无关联关系	951,642.59	9.00%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销售有限公司 华东分公司					
合计	—	8,670,690.86	81.97%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2,169,588.25	28.30%	1 年以内	电力采购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519,593.99	19.82%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33,096.80	14.78%	1 年以内	蒸汽采购款
广东鲁众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46,550.00	9.74%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91,020.59	9.01%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	6,259,849.63	81.65%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769,997.35	21.36%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江阴市供电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70,956.41	20.16%	1 年以内	电力采购款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37,622.89	16.14%	1 年以内	蒸汽采购款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918,000.00	11.08%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Ahlstrom-Munksjö La Gere S.A.S.	无关联关系	556,527.26	6.71%	1 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合计	—	6,253,103.91	75.45%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59,439.31	576,034.58	747,885.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959,439.31	576,034.58	747,885.82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4 年 3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03,689.96	103,689.96	103,689.96	103,689.96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009,936.12	50,496.81					1,009,936.12	50,496.81
合 计	1,009,936.12	50,496.81			103,689.96	103,689.96	1,113,626.08	154,186.77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6,352.19	30,317.61					606,352.19	30,317.61
合计	606,352.19	30,317.61					606,352.19	30,317.61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7,248.23	39,362.41					787,248.23	39,362.41
合计	787,248.23	39,362.41					787,248.23	39,362.41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2024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保证金	103,689.96	103,689.96	100.00%	保证金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03,689.96	103,689.96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009,936.12	100.00%	50,496.81	5.00%	959,439.31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4 年				10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009,936.12	100.00%	50,496.81	5.00%	959,439.31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06,352.19	100.00%	30,317.61	5.00%	576,034.58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4 年				10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606,352.19	100.00%	30,317.61	5.00%	576,034.5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87,248.23	100.00%	39,362.41	5.00%	747,885.82
1-2 年				20.00%	
2-3 年				50.00%	
3-4 年				100.00%	
4-5 年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787,248.23	100.00%	39,362.41	5.00%	747,885.82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款项	978,805.84	48,940.30	929,865.54
备用金	31,130.28	1,556.51	29,573.77
保证金	103,689.96	103,689.96	
合计	1,113,626.08	154,186.77	959,439.3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扣代缴款项	471,551.24	23,577.56	447,973.68
备用金	31,110.99	1,555.55	29,555.44

保证金	103,689.96	5,184.50	98,505.46
合计	606,352.19	30,317.61	576,034.5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收代付款项	344,995.00	17,249.75	327,745.25
代扣代缴款项	412,253.23	20,612.66	391,640.57
备用金	30,000.00	1,500.00	28,500.00
合计	787,248.23	39,362.41	747,885.82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扣代缴社保 公积金个税	无关联关系	代扣代缴款项	978,805.84	1 年以内	87.89%
上海弘昌晟商 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03,689.96	1 年以内	9.31%
黎荣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80%
徐正华	公司实际控制 人之一	备用金	11,130.28	1 年以内	1.00%
合计	-	-	1,113,626.08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代缴社保公积 金	无关联关系	代扣代缴款项	471,551.24	1 年以内	77.77%
上海弘昌晟商 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保证金	103,689.96	1 年以内	17.10%
黎荣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3.30%
徐正华	公司实际控制 人之一	备用金	11,110.99	1 年以内	1.83%
合计	-	-	606,352.19	-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代缴社保公积金	无关联关系	代扣代缴款项	412,253.23	1 年以内	52.37%
孙晓兰	公司员工	代收代付款项	344,995.00	1 年以内	43.82%
王振强	公司员工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2.54%
周军	公司监事及间接持股股东	备用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27%
合计	-	-	787,248.23	-	100.0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正华、公司监事及间接持股股东周军向公司支取备用金借款用于支付差旅费用外，无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438,126.47	2,238,950.63	67,199,175.84
在产品	1,976,638.49		1,976,638.49
库存商品	45,882,266.72	1,070,546.87	44,811,719.8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29,973,105.68	1,117,758.43	28,855,347.25
发出商品	10,151,984.84		10,151,984.84
合计	157,422,122.20	4,427,255.93	152,994,866.2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274,773.09	2,241,304.05	64,033,469.04
在产品	503,157.43		503,157.43
库存商品	27,755,759.52	835,173.22	26,920,586.3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25,704,850.79	842,236.06	24,862,614.73
发出商品	13,071,484.08		13,071,484.08
合计	133,310,024.91	3,918,713.33	129,391,311.5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6,297,963.37	2,078,185.42	74,219,777.95
在产品	25,154.20		25,154.20
库存商品	30,531,167.24	1,037,086.82	29,494,080.4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21,590,257.45	939,473.30	20,650,784.15
发出商品	12,085,800.55		12,085,800.55
合计	140,530,342.81	4,054,745.54	136,475,597.27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胶水、铝材、原纸、布材等；在产品主要为尚处于生产加工阶段的胶带、离型纸等；半成品主要为需要进一步加工的胶带、贴面母卷；库存商品为已完工尚未发货的产品，包括各类胶带、贴面母卷和胶带、贴面成品；发出商品为已发货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475,597.27 元、129,391,311.58 元和 152,994,866.27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7%、31.44%和 37.09%。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7,084,285.69 元，其中原材料减少 10,186,308.91 元，主要系 2022 年底公司生产、销售活动受国内放开对公共卫生事件的管控，公司员工休假影响，导致 2022 年末原材料积压。2024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3,603,554.69 元，其中原材料增加 3,165,706.80 元、半成品增加 3,992,732.52 元、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17,891,133.55 元，主要系公司春节休假导致订单积压以及二季度订单增加，为满足订单需求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余额增加。

（2） 存货跌价分析

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对期末存货进行计量，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如存在减值迹象则足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已计提足额减值，不存在应计提减值而未提减值的情况。

（3） 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公司存货的管理相关要求，包括对存货的领用、计价及结转的相关规定，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

(4) 公司存货余额与经营状况的匹配性

公司期末存货账面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保持适当存货水平的情况下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公司存货余额与经营状况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末/2024 年 1-3 月	2023 年末 /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 2022 年度
存货余额	157,422,122.20	133,310,024.91	140,530,342.81
营业成本	168,909,132.59	686,607,924.32	625,406,803.34
占比	93.20%	19.42%	22.47%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47%、19.42%和 93.20%，2022 年和 2023 年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待认证增值税	7,939,381.25	11,116,309.60	5,663,735.69
预缴所得税	1,452,696.88	1,558,449.44	2,534,415.40
合计	9,392,078.13	12,674,759.04	8,198,151.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634,146.02	0.25%	728,910.38	0.28%		
固定资产	211,484,136.72	83.26%	208,258,673.69	80.54%	212,192,871.46	79.73%
在建工程	4,376,717.78	1.72%	10,525,227.95	4.07%	9,441,945.57	3.55%

使用权资产	1,939,674.23	0.76%	2,900,586.35	1.12%	6,590,064.60	2.48%
无形资产	27,654,342.02	10.89%	27,899,418.25	10.79%	27,135,396.80	10.20%
长期待摊费用	1,250,598.89	0.49%	1,377,625.16	0.53%	1,885,730.24	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9,699.74	0.61%	1,766,507.02	0.68%	1,464,626.39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5,836.64	2.01%	5,122,836.64	1.98%	7,433,060.23	2.79%
合计	254,005,152.04	100.00%	258,579,785.44	100.00%	266,143,695.2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66,143,695.29 元、258,579,785.44 元和 254,005,152.04 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比分别为 89.92%、91.33%、94.15%。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728,910.38		94,764.36	634,146.02
小计	728,910.38		94,764.36	634,146.0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728,910.38		94,764.36	634,146.0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00,000.00	271,089.62	728,910.38
小计		1,000,000.00	271,089.62	728,910.38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000,000.00	271,089.62	728,910.3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二、联营企业							
原研医疗器械（常州）有限公司	20.00%	20.00%	728,910.38			-94,764.36	634,146.0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二、联营企业							
原研医疗器械（常州）有限公司	20.00%	20.00%		1,000,000.00		-271,089.62	728,910.38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二、联营企业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1,417,842.73	9,412,008.31	84,188.03	320,745,663.01
房屋及建筑物	107,126,639.87	632,740.08		107,759,379.95
机器设备	182,241,957.15	8,754,789.92		190,996,747.07
运输工具	11,004,991.08		84,188.03	10,920,803.0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044,254.63	24,478.31		11,068,732.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3,159,169.04	6,182,335.88	79,978.63	109,261,526.29
房屋及建筑物	26,448,562.02	1,298,817.41		27,747,379.43
机器设备	61,713,227.20	4,118,276.63		65,831,503.83
运输工具	7,921,627.26	347,071.74	79,978.63	8,188,720.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7,075,752.56	418,170.10		7,493,922.6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8,258,673.69	3,229,672.43	4,209.40	211,484,136.72
房屋及建筑物	80,678,077.85	-666,077.33		80,012,000.52
机器设备	120,528,729.95	4,636,513.29		125,165,243.24
运输工具	3,083,363.82	-347,071.74	4,209.40	2,732,082.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68,502.07	-393,691.79		3,574,810.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8,258,673.69	3,229,672.43	4,209.40	211,484,136.72
房屋及建筑物	80,678,077.85	-666,077.33		80,012,000.52
机器设备	120,528,729.95	4,636,513.29		125,165,243.24
运输工具	3,083,363.82	-347,071.74	4,209.40	2,732,082.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68,502.07	-393,691.79		3,574,810.2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3,915,991.32	19,857,312.08	2,355,460.67	311,417,842.73
房屋及建筑物	106,596,550.55	530,089.32		107,126,639.87
机器设备	166,282,961.05	17,957,619.17	1,998,623.07	182,241,957.15
运输工具	10,391,116.93	968,318.59	354,444.44	11,004,991.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645,362.79	401,285.00	2,393.16	11,044,254.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1,723,119.86	23,534,025.12	2,097,975.94	103,159,169.04
房屋及建筑物	21,252,591.94	5,195,970.08		26,448,562.02
机器设备	48,169,619.42	15,302,588.00	1,758,980.22	61,713,227.20

运输工具	6,926,826.94	1,331,522.54	336,722.22	7,921,627.26
电子及其他设备	5,374,081.56	1,703,944.50	2,273.50	7,075,752.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2,192,871.46	-3,676,713.04	257,484.73	208,258,673.69
房屋及建筑物	85,343,958.61	-4,665,880.76		80,678,077.85
机器设备	118,113,341.63	2,655,031.17	239,642.85	120,528,729.95
运输工具	3,464,289.99	-363,203.95	17,722.22	3,083,363.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71,281.23	-1,302,659.50	119.66	3,968,502.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2,192,871.46	-3,676,713.04	257,484.73	208,258,673.69
房屋及建筑物	85,343,958.61	-4,665,880.76		80,678,077.85
机器设备	118,113,341.63	2,655,031.17	239,642.85	120,528,729.95
运输工具	3,464,289.99	-363,203.95	17,722.22	3,083,363.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5,271,281.23	-1,302,659.50	119.66	3,968,502.07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3,615,281.97	80,777,803.37	477,094.02	293,915,991.32
房屋及建筑物	99,143,314.85	7,453,235.70		106,596,550.55
机器设备	98,509,637.68	67,773,323.37		166,282,961.05
运输工具	8,651,352.59	2,216,858.36	477,094.02	10,391,116.93
电子及其他设备	7,310,976.85	3,334,385.94		10,645,362.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785,714.87	17,390,644.31	453,239.32	81,723,119.86
房屋及建筑物	16,240,577.81	5,012,014.13		21,252,591.94
机器设备	37,750,459.66	10,419,159.76		48,169,619.42
运输工具	6,415,149.15	964,917.11	453,239.32	6,926,826.9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79,528.25	994,553.31		5,374,081.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8,829,567.10	63,387,159.06	23,854.70	212,192,871.46
房屋及建筑物	82,902,737.04	2,441,221.57		85,343,958.61
机器设备	60,759,178.02	57,354,163.61		118,113,341.63
运输工具	2,236,203.44	1,251,941.25	23,854.70	3,464,289.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31,448.60	2,339,832.63		5,271,281.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8,829,567.10	63,387,159.06	23,854.70	212,192,871.46
房屋及建筑物	82,902,737.04	2,441,221.57		85,343,958.61
机器设备	60,759,178.02	57,354,163.61		118,113,341.63
运输工具	2,236,203.44	1,251,941.25	23,854.70	3,464,289.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31,448.60	2,339,832.63		5,271,281.2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被抵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65,075,752.41	66,094,794.80	70,423,936.16
合计	65,075,752.41	66,094,794.80	70,423,936.16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向银行借款而设置抵押。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322,969.25			14,322,969.25
房屋及建筑物	14,322,969.25			14,322,969.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422,382.90	960,912.12		12,383,295.02
房屋及建筑物	11,422,382.90	960,912.12		12,383,295.0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900,586.35	-960,912.12		1,939,674.23
房屋及建筑物	2,900,586.35	-960,912.12		1,939,674.2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900,586.35	-960,912.12		1,939,674.23
房屋及建筑物	2,900,586.35	-960,912.12		1,939,674.23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77,583.65	245,385.60		14,322,969.25
房屋及建筑物	14,077,583.65	245,385.60		14,322,969.25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87,519.05	3,934,863.85		11,422,382.90
房屋及建筑物	7,487,519.05	3,934,863.85		11,422,382.9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90,064.60	-3,689,478.25		2,900,586.35
房屋及建筑物	6,590,064.60	-3,689,478.25		2,900,586.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90,064.60	-3,689,478.25		2,900,586.35
房屋及建筑物	6,590,064.60	-3,689,478.25		2,900,586.35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77,583.65			14,077,583.65
房屋及建筑物	14,077,583.65			14,077,583.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66,563.37	3,720,955.68		7,487,519.05
房屋及建筑物	3,766,563.37	3,720,955.68		7,487,519.0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311,020.28	-3,720,955.68		6,590,064.60
房屋及建筑物	10,311,020.28	-3,720,955.68		6,590,064.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11,020.28	-3,720,955.68		6,590,064.60
房屋及建筑物	10,311,020.28	-3,720,955.68		6,590,064.6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目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仓库	1,034,768.73	83,919.05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8,068,833.43	2,294,853.00	8,528,850.10					自有资金
零星	1,421,625.79	594,307.96	592,740.08					自

星工程								有资金	
合计	10,525,227.95	2,973,080.01	9,121,590.18				-	-	4,376,717.78

续:

项目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仓库	667,514.60	367,254.13						自有资金	1,034,768.73
待安装设备	6,590,436.06	14,488,715.77	13,010,318.40					自有资金	8,068,833.43
待安装软件	1,617,605.60		1,617,605.60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566,389.31	1,383,688.77	528,452.29					自有资金	1,421,625.79
合计	9,441,945.57	16,239,658.67	15,156,376.29				-	-	10,525,227.95

续:

项目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仓库		667,514.60						自有资金	667,514.60

回收装置工程	14,576,420.01	2,775,424.42	17,351,844.43					自有资金	
道路工程		2,991,879.75	2,991,879.75					自有资金	
新厂房配套设施	2,180,617.75	2,183,393.07	4,364,010.82					自有资金	
待安装设备	24,877,566.51	30,639,001.26	48,926,131.71					自有资金	6,590,436.06
待安装软件		1,617,605.60						自有资金	1,617,605.60
水处理设备基础工程		1,090,284.06	1,090,284.06					自有资金	
零星工程	828,262.07	829,626.82	1,091,499.58					自有资金	566,389.31
合计	42,462,866.34	42,794,729.58	75,815,650.35				-	-	9,441,945.57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547,860.56			34,547,860.56
土地使用权	32,839,187.00			32,839,187.00
软件	1,708,673.56			1,708,673.56
二、累计摊销合计	6,648,442.31	245,076.23		6,893,518.54
土地使用权	6,360,573.96	164,195.93		6,524,769.89
软件	287,868.35	80,880.30		368,748.6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899,418.25	-245,076.23		27,654,342.02
土地使用权	26,478,613.04	-164,195.93		26,314,417.11
软件	1,420,805.21	-80,880.30		1,339,924.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899,418.25	-245,076.23		27,654,342.02
土地使用权	26,478,613.04	-164,195.93		26,314,417.11
软件	1,420,805.21	-80,880.30		1,339,924.9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930,254.96	1,617,605.60		34,547,860.56
土地使用权	32,839,187.00			32,839,187.00
软件	91,067.96	1,617,605.60		1,708,673.56
二、累计摊销合计	5,794,858.16	853,584.15		6,648,442.31
土地使用权	5,703,790.20	656,783.76		6,360,573.96
软件	91,067.96	196,800.39		287,868.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135,396.80	764,021.45		27,899,418.25
土地使用权	27,135,396.80	-656,783.76		26,478,613.04
软件		1,420,805.21		1,420,805.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135,396.80	764,021.45		27,899,418.25
土地使用权	27,135,396.80	-656,783.76		26,478,613.04
软件		1,420,805.21		1,420,805.21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930,254.96			32,930,254.96
土地使用权	32,839,187.00			32,839,187.00
软件	91,067.96			91,067.96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38,074.48	656,783.68		5,794,858.16
土地使用权	5,047,006.52	656,783.68		5,703,790.20
软件	91,067.96			91,067.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792,180.48	-656,783.68		27,135,396.80
土地使用权	27,792,180.48	-656,783.68		27,135,396.80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792,180.48	-656,783.68		27,135,396.80
土地使用权	27,792,180.48	-656,783.68		27,135,396.80
软件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公司被抵押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6,314,417.11	26,478,613.04	22,458,168.00
合计	26,314,417.11	26,478,613.04	22,458,168.00

上述无形资产均为向银行借款而设置抵押。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93,365.20	84,015.60				4,377,380.8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0,317.61	123,869.16				154,186.77
存货跌价准备	3,918,713.33	1,209,166.29		700,623.69		4,427,255.93
合计	8,242,396.14	1,417,051.05		700,623.69		8,958,823.5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30,433.69	662,931.51				4,293,365.2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9,362.41	-9,044.80				30,317.61
存货跌价准备	4,054,745.54	1,602,822.61		1,738,854.82		3,918,713.33
合计	7,724,541.64	2,256,709.32		1,738,854.82		8,242,396.1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377,625.16		127,026.27		1,250,598.89
合计	1,377,625.16		127,026.27		1,250,598.89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885,730.24		508,105.08		1,377,625.16
合计	1,885,730.24		508,105.08		1,377,625.1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531,567.57	754,160.73
资产减值准备	4,427,255.93	718,918.34
租赁负债	345,190.37	75,384.34
销售返利	83,168.13	12,475.22
政府补助	1,603,178.47	267,995.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9,718.12	62,429.53
预计负债	241,694.70	36,254.21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1,939,674.23	-367,918.19
合计	9,542,099.06	1,559,699.7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323,682.81	705,544.33
资产减值准备	3,918,713.33	653,575.52
租赁负债	2,762,012.65	553,989.90
销售返利	632,900.44	94,935.08
政府补助	1,658,274.20	277,160.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6,022.73	45,903.41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900,586.35	-564,601.60
合计	10,701,019.81	1,766,507.02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669,796.10	573,436.91
资产减值准备	4,054,745.54	628,012.12
租赁负债	6,591,910.62	1,347,420.22
销售返利	561,654.91	84,248.24
政府补助	587,104.98	88,065.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27,523.73	79,128.56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6,662,474.60	-1,335,685.41
合计	9,330,261.28	1,464,626.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8	10.93	10.7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6	5.01	4.4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0	1.23	1.26

2、 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73、10.93、2.48，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整体保持稳定但略有增加，主要系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主要客户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晶华新材	-	5.76	6.06
永冠新材	-	6.89	7.67
平均值	-	6.32	6.87
公司	2.48	10.93	10.7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其中晶华新材、永冠新材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均未披露当期应收账款余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保持着较高资金

运营效率，采用了较为审慎的信用政策，以“先款后货”为主，同时对少部分合作时间较长、采购规模较大、信用情况较好的客户给予一定信用期。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6、5.01、1.16，202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22 年呈上升趋势，主要系 2023 年随着海运运力恢复，公司产品运输周期加快，公司存货平均余额增加低于营业成本增长，导致 2023 年存货周转率上升。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晶华新材	-	4.54	4.48
永冠新材	-	7.12	7.05
平均值	-	5.83	5.77
公司	1.16	5.01	4.4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其中晶华新材、永冠新材 2024 年一季度报告均未披露当期存货余额。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其中，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晶华新材基本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永冠新材，主要系永冠新材主要产品为膜基胶带，该产品应用场景多且单位成本低，产品周转较快。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6、1.23、0.30，202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总体稳定但略有下降。

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晶华新材	0.18	0.79	0.79
永冠新材	0.20	0.84	0.90
平均值	-	0.81	0.84
公司	0.30	1.23	1.2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的资产规模相较于同行业公司较小，但公司在资产管理上表现出了较高的效率，有效地维持了资产的良好周转速度。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匹配。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4,104,180.44	32.42%	114,104,180.43	30.51%	129,106,366.23	39.16%
应付票据	130,365,337.35	37.04%	95,412,231.90	25.52%	84,111,684.69	25.51%
应付账款	69,994,291.70	19.89%	71,633,552.72	19.16%	56,080,492.53	17.01%
合同负债	12,962,036.51	3.68%	10,311,880.74	2.76%	9,283,063.27	2.82%
应付职工薪酬	13,067,128.93	3.71%	10,532,711.28	2.82%	9,722,762.69	2.95%
应交税费	2,021,459.81	0.57%	2,411,115.23	0.64%	3,311,677.20	1.00%
其他应付款	7,531,664.25	2.14%	64,960,102.91	17.37%	32,816,824.52	9.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5,190.37	0.10%	2,762,012.65	0.74%	3,955,173.13	1.20%
其他流动负债	1,594,656.79	0.45%	1,815,718.61	0.49%	1,316,225.04	0.40%
合计	351,985,946.15	100.00%	373,943,506.47	100.00%	329,704,269.3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329,704,269.30 元、373,943,506.47 元和 351,985,946.15 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99.03%、99.56%、99.48%。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94,085,541.55	94,085,541.55	48,555,076.34
保证借款			30,494,762.11
抵押及保证借款	20,018,638.89	20,018,638.88	50,056,527.78
合计	114,104,180.44	114,104,180.43	129,106,366.23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30,365,337.35	95,412,231.90	84,111,684.69
合计	130,365,337.35	95,412,231.90	84,111,684.69

(5)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6,133,827.51	94.48%	65,423,904.23	91.33%	52,176,245.35	93.04%
1-2年	1,696,053.14	2.42%	2,802,114.44	3.91%	3,748,693.48	6.68%
2-3年	1,916,917.00	2.74%	3,263,040.00	4.56%	36,700.00	0.07%
3-4年	144,500.00	0.21%	35,000.00	0.05%	8,780.00	0.02%
4-5年		0.00%	6,500.00	0.01%	34,649.66	0.06%
5年以上	102,994.05	0.15%	102,994.05	0.14%	75,424.04	0.13%
合计	69,994,291.70	100.00%	71,633,552.72	100.00%	56,080,492.5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天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资产采购款	6,079,646.02	1年以内	8.69%
无锡市天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资产采购款	4,418,650.09	3年以内	6.31%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4,109,408.10	1年以内	5.87%
湖州绿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3,924,229.00	1年以内	5.61%
江阴市威腾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3,668,976.88	1年以内	5.24%
合计	-	-	22,200,910.09	-	31.72%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安徽天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资产采购款	6,079,646.02	1 年以内	8.49%
江阴市威腾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5,975,406.94	1 年以内	8.34%
南通冠恒纺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4,101,535.73	1 年以内	5.73%
无锡市天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资产采购款	3,073,690.00	3 年以内	4.29%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2,984,506.60	1 年以内	4.17%
合计	-	-	22,214,785.29	-	31.01%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4,016,386.30	1 年以内	7.16%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材料采购款	3,701,048.21	1 年以内	6.60%
杨凌昱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资产采购款	3,413,769.91	1 年以内	6.09%
无锡市天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资产采购款	2,943,270.00	2 年以内	5.25%
江阴市民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资产采购款	2,788,990.82	1 年以内	4.97%
合计	-	-	16,863,465.24	-	30.0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2,962,036.51	10,311,880.74	9,283,063.27

合计	12,962,036.51	10,311,880.74	9,283,063.27
----	---------------	---------------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5,890.00	57.79%	55,890.00	57.79%	18,385,277.56	56.02%
1-2 年	40,830.01	42.21%	40,830.01	42.21%	14,431,546.96	43.98%
合计	96,720.01	100.00%	96,720.01	100.00%	32,816,824.5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东借款及利息					14,431,546.96	43.98%
股权收购款					18,344,447.55	55.90%
其他	96,720.01	100.00%	96,720.01	100.00%	40,830.01	0.12%
合计	96,720.01	100.00%	96,720.01	100.00%	32,816,824.5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公司工会	代付房租	55,890.00	1 年以内	57.79%
徐耀琪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关联方代垫款	40,030.01	1-2 年	41.39%
代扣代缴公积金	无关联关系	代扣代缴款项	800.00	1-2 年	0.83%
合计	-	-	96,720.01	-	100.00%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公司工会	代付房租	55,890.00	1 年以内	57.79%
徐耀琪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关联方代垫款	40,030.01	1-2 年	41.39%
代扣代缴公积金	无关联关系	代扣代缴款项	800.00	1-2 年	0.83%
合计	-	-	96,720.01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徐正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股权收购款、股东借款及利息	7,404,835.82	2 年以内	22.56%
吴洪文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股权收购款、股东借款及利息	6,941,003.76	2 年以内	21.15%
居春娣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徐耀琪之配偶	股东借款及利息	6,101,947.78	1-2 年	18.59%
葛文亮	公司子公司江阴西联前股东之一	股权收购款、股东借款及利息	3,675,044.80	2 年以内	11.20%
恽裕兴	公司子公司江阴西联前股东之一	股权收购款、股东借款及利息	3,675,044.80	2 年以内	11.20%
合计	-	-	27,797,876.96	-	84.71%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7,434,944.24	64,863,382.9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7,434,944.24	64,863,382.90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应付股利已支付完毕。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532,711.28	22,600,896.20	20,066,478.55	13,067,128.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9,516.67	1,529,516.6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532,711.28	24,130,412.87	21,595,995.22	13,067,128.9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722,762.69	87,827,808.32	87,017,859.73	10,532,711.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63,357.33	6,563,357.3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722,762.69	94,391,165.65	93,581,217.06	10,532,711.2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815,451.56	86,337,613.49	85,430,302.36	9,722,762.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17,223.18	6,317,223.18	
三、辞退福利		94,392.35	94,392.3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815,451.56	92,749,229.02	91,841,917.89	9,722,762.69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01,419.03	20,556,476.96	17,498,556.95	12,959,339.04
2、职工福利费	308,645.19	792,600.04	995,955.34	105,289.89
3、社会保险费		824,708.20	824,708.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6,989.70	666,989.70	
工伤保险费		83,597.90	83,597.90	
生育保险费		74,120.60	74,120.60	
4、住房公积金		424,361.00	424,36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2,647.06	2,750.00	322,897.06	2,5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532,711.28	22,600,896.20	20,066,478.55	13,067,128.9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10,497.69	79,165,684.34	78,874,763.00	9,901,419.03
2、职工福利费	108,265.00	3,307,517.47	3,107,137.28	308,645.19
3、社会保险费		2,982,149.91	2,982,149.9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23,562.87	2,323,562.87	
工伤保险费		359,228.55	359,228.55	
生育保险费		299,358.49	299,358.49	
4、住房公积金		1,846,968.00	1,846,96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00.00	525,488.60	206,841.54	322,647.0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722,762.69	87,827,808.32	87,017,859.73	10,532,711.28

续：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11,451.56	78,259,649.86	77,460,603.73	9,610,497.69
2、职工福利费		3,572,626.94	3,464,361.94	108,265.00
3、社会保险费		3,557,797.69	3,557,797.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71,270.77	2,871,270.77	
工伤保险费		384,090.96	384,090.96	
生育保险费		302,435.96	302,435.96	
4、住房公积金		934,309.00	934,309.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00.00	13,230.00	13,230.00	4,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815,451.56	86,337,613.49	85,430,302.36	9,722,762.69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增值税	84,445.60	354,312.43	967,784.5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945,293.07	987,591.31	1,535,335.71
个人所得税		133,778.75	143,331.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8,365.30	182,681.12	95,200.32
教育费附加	155,975.22	130,486.51	68,000.24
印花税	133,390.65	151,496.23	138,526.46
房产税	360,769.58	347,547.56	294,659.46
土地使用税	123,163.96	123,163.96	64,333.34
其他	56.43	57.36	4,505.52
合计	2,021,459.81	2,411,115.23	3,311,677.2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45,190.37	2,762,012.65	3,955,173.13
合计	345,190.37	2,762,012.65	3,955,173.1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636,737.49	81.79%
预计负债	241,694.70	13.10%				
递延收益	1,603,178.47	86.90%	1,658,274.20	100.00%	587,104.98	18.21%
合计	1,844,873.17	100.00%	1,658,274.20	100.00%	3,223,842.4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223,842.47 元、1,658,274.20 元和 1,844,873.17 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0.97%、0.44%、0.52%。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3.08%	56.05%	51.57%

流动比率（倍）	1.17	1.10	1.15
速动比率（倍）	0.68	0.70	0.69
利息支出	880,509.24	4,805,558.55	5,300,157.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89	12.99	11.25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57%、56.05%、53.08%。其中，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增加 4.48%，主要系 2023 年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期末公司尚未支付现金股利大幅增加；2024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3 年末减少 2.97%，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初支付上述现金股利。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 倍、1.10 倍、1.1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9 倍、0.70 倍、0.68 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波动，但整体平稳，公司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分别为 5,300,157.09 元、4,805,558.55 元、880,509.24 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25 倍、12.99 倍、24.89 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下降、利息保障倍数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4）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晶华新材	42.37%	39.41%	44.88%
	永冠新材	61.34%	61.24%	61.51%
	平均值	51.86%	50.32%	53.20%
	邦特科技	53.08%	56.05%	51.57%
流动比率	晶华新材	1.51	1.57	1.29
	永冠新材	1.40	1.38	1.81
	平均值	1.46	1.48	1.55
	邦特科技	1.17	1.10	1.15
速动比率	晶华新材	0.96	1.07	0.85
	永冠新材	0.95	0.97	1.38
	平均值	0.95	1.02	1.11
	邦特科技	0.68	0.70	0.69
利息保障倍数	晶华新材	20.06	3.99	2.04
	永冠新材	3.86	1.84	4.41

	平均值	11.96	2.91	3.23
	邦特科技	24.89	12.99	11.2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①公司采用审慎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导致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占比较低；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少，主要通过短期负债融资，因此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综上因素，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流较好，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小，故利息费用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总体经营较为稳健，流动性较高，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71,873.35	143,787,410.00	82,932,018.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06,375.73	-30,764,797.19	-49,711,600.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725,770.17	-61,551,254.02	24,617,032.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58,813,297.85	52,588,165.03	64,171,612.21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额分别为 74,408,858.85 元、126,997,023.88 元、68,183,726.03 元。各项目的变动及原因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932,018.97 元、143,787,410.00 元、2,471,873.35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703,901.77	818,357,152.05	763,802,234.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70,778.46	36,920,621.88	44,413,515.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6,357.52	44,084,266.14	20,810,59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561,037.75	899,362,040.07	829,026,344.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729,262.97	93,590,769.93	91,791,43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4,027.76	18,714,250.50	15,665,029.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23,349.17	38,203,783.24	41,621,48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89,164.40	755,574,630.07	746,094,32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873.35	143,787,410.00	82,932,018.97

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60,855,391.03 元，主要系：

①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之增长；②2023 年度公司与合作银行更新票据协议，在一定额度内开具的票据不再收取保证金，2023 年度收回票据保证金较 2022 年度增加，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91,399.21	51,535,798.83	48,842,084.7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09,166.29	1,602,822.61	2,420,730.74
信用减值损失	207,884.76	653,886.71	-4,556.05
固定资产折旧	6,182,335.88	23,534,025.12	17,390,644.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960,912.12	3,934,863.85	3,720,955.68
无形资产摊销	245,076.23	853,584.15	656,783.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7,026.27	508,105.08	508,10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95.02	9,954.96	-70,981.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410.00	-72,41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66,465.46	3,814,642.02	2,824,929.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764.36	-280,160.38	929,35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807.28	-301,880.63	-189,97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726.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12,720.98	5,481,463.08	-3,687,209.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63,256.24	13,773,375.95	-47,711,725.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451,334.38	37,523,349.43	57,513,935.87
其他	-55,095.73	1,071,169.22	-74,92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1,873.35	143,787,410.00	82,932,018.97

报告期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 34,089,934.19 元、

92,251,611.17 元、-15,719,525.86 元。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存货、财务费用、折旧摊销等的变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022 年度、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17,390,644.31 元和 23,534,025.12 元，主要系 2022 年度固定资产规模扩大导致 2023 年度折旧额增加。

2022 年度、2023 年度，“存货的减少”项目的金额分别为-3,687,209.48 元和 5,481,463.08 元。2023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7,084,285.69 元，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同时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减少了库存占用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项目的金额分别为-47,711,725.42 元和 13,773,375.95 元，其中 2022 年度有限制经营活动资金增加 53,009,122.59 元，主要系公司以应付票据支付采购款大幅增加，向银行存入保证金随之增加所致；2023 年度有限制经营活动资金收回 28,392,986.22 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与合作银行更新票据协议，在一定额度内开具的票据不再收取保证金，当期票据保证金减少所致。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项目的金额分别为 57,513,935.87 万元和 37,523,349.43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能规模、销售规模增长，原材料采购规模随之增长，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应付余额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9,711,600.15 元、-30,764,797.19 元、-3,806,375.73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51,25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28,960.00	100,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	580,210.00	100,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9,375.73	30,345,007.19	48,882,84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929,35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19,375.73	31,345,007.19	49,812,200.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6,375.73	-30,764,797.19	-49,711,600.15

公司 2023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8,946,802.96 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产能扩张计划逐步完成，厂房、设备等资本性支出随之减少，故 2023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下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617,032.90 元、-61,551,254.02 元、-60,725,770.17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000,000.00	187,76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000,000.00	270,562,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3,488,816.00	127,558,8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304,313.66	12,487,639.79	3,796,359.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1,456.51	34,574,798.23	114,590,517.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725,770.17	220,551,254.02	245,945,76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25,770.17	-61,551,254.02	24,617,032.90

公司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86,168,286.92 元，主要系①2023 年度无增资相关现金流入，2022 年度公司收到增资流入 82,800,000.00 元，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大幅减少；②2023 年度公司偿还关联方拆借资金较 2022 年度下降 52,443,255.83 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③2023 年度公司支付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对价较 2022 年度下降 29,147,336.90 元，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胶粘制品和贴面材料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33,913,595.80 元、806,316,104.22 元、199,687,713.82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 97%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亦未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公司的生产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公司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公司未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公司具备独立从事胶粘制品和贴面材料的相关技术，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将促使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加大投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公司主要针对研发能力的提升、人才的培养与引进制订了较详尽的战略规划，与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徐耀琪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4.89%	6.22%
吴洪文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23.51%	5.88%
徐正华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17.98%	4.49%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7.65%股份、徐耀琪控制的合伙企业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6.71%股份、徐嘉辉控制的合伙企业
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	徐耀琪持股 25%、吴洪文持股 25%的公司；公司的供应商（房屋租赁）
江阴市丰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徐耀琪儿媳、徐嘉辉配偶之父母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江阴市澄南妙音食品商行	吴洪文配偶居春娣弟弟居建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江阴市徐来房产中介部	吴洪文配偶居春娣弟弟居建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江阴天盛源机械有限公司	殷晓红弟弟殷晓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公司
江阴市金百凯机械有限公司	周军妹妹的配偶朱益军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江阴市徐霞客金凤五金加工厂	周军妹妹的配偶朱益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保定市宏腾科技有限公司	已注销的子公司邦特锦宏的少数股东，持有 22%股权
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销的子公司邦特锦宏的少数股东，持有 22%股权，邦特科技的客户
原研医疗器械（常州）有限公司	邦特科技持股 20%的参股公司
原研产业投资（常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原研医疗的 60%的股份，孙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江阴市景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阴西联历史股东恽裕兴控制的公司，公司的供应商（房屋租赁）
张家港市邦泰科技有限公司	徐正华持股 30.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吴洪文配偶居春娣弟弟居建中持股 37%、徐耀琪妹妹徐素娟持股 32.50%。2024 年 5 月 29 日工商注销。
惠州金丰岩棉科技有限公司	徐耀琪持股 24%的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吊销
其他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除上述法人及其他机构以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徐嘉辉	徐耀琪之子，徐耀琪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通过江阴拓邦间接持有公司 5.47%股份
徐彩容	徐耀琪之配偶，徐嘉辉之母亲，公司历史股东
居春娣	徐正华之配偶，公司历史股东
沈武	公司监事会主席，直接持有公司 4.24%股份，通过江阴邦泰间接持有公司 1.06%股份
殷晓红	公司董事，通过江阴拓邦间接持有公司 0.09%股份
周军	公司监事，通过江阴拓邦间接持有公司 0.09%股份
陈怡	公司监事，通过江阴拓邦间接持有公司 0.09%股份
奚伟	公司财务总监，通过江阴拓邦间接持有公司 0.09%股份
孙刚	原研医疗的实际控制人
恽裕兴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子公司西联复合 14%的股权
葛文亮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子公司西联复合 14%的股权
其他关联自然人	与上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确定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还包括上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172,524.10	0.59%	2,903,533.92	0.36%	-	-
小计	1,172,524.10	0.59%	2,903,533.92	0.36%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公司向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为膜基胶带，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0%、0.36%和 0.59%，占比较小。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主营胶粘制品的生产、销售，其向公司采购膜基胶带进一步加工出售，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性、必要性。公司参考市场价格向其销售产品，双方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	-------------------------------------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 月—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	厂房	135,359.13	541,436.52	541,436.52
江阴市景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厂房	420,202.17	1,680,808.68	1,680,808.68
合计	-	555,561.30	2,222,245.20	2,222,245.2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及江阴市景联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及仓储，公司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向其支付租金，租赁定价公允。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徐耀琪、徐彩容	11,000,000.00	2021.3.4-2022.3.3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徐耀琪、徐彩容、沈武	4,000,000.00	2021.9.13-2022.9.1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徐耀琪、徐彩容、沈武	6,000,000.00	2021.9.13-2022.9.1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力
徐耀琪、徐彩容	\$1,450,000.00	2021.3.1-2022.2.26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徐耀琪、徐彩容	30,000,000.00	2022.1.14-2023.1.13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徐耀琪、徐彩容	20,000,000.00	2022.12.19-2023.12.18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徐耀琪、徐彩容	30,000,000.00	2022.11.23-2023.11.2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沈武	20,000,000.00	2022.6.20-2023.6.1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徐耀琪、徐彩容	\$1,480,000.00	2022.2.23-2023.2.2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徐耀琪、徐彩容	\$3,000,000.00	2022.1.14-2023.1.13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徐耀琪、徐彩容	\$1,700,000.00	2022.3.14-2022.9.13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21.3.1-2022.2.25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徐耀琪、葛文亮	7,500,000.00	2021.8.13-2022.8.12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22.2.24-2023.2.23	抵押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徐耀琪、徐彩容	20,000,000.00	2023.8.31-2024.8.30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沈武	10,000,000.00	2023.5.16-2024.5.15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徐耀琪、徐彩容	10,000,000.00	2023.2.10-2024.2.9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23.2.6-2024.2.5	抵押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徐耀琪、徐彩容	37,056,809.25	2023.10.24-2024.6.13	保证	连带	是	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同时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以股权收购的方式收购了江阴西联和江阴吉高 100%的股权，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徐彩容	1,186,250.00	—	1,186,250.00	—
居春娣	5,492,850.00	—	5,492,850.00	—
徐正华	1,846,095.02	—	1,846,095.02	—
沈武	990,000.00	—	990,000.00	—
吴洪文	179,258.69	—	179,258.69	—
徐耀琪	1,834,690.46	—	1,834,690.46	—
合计	11,529,144.17	—	11,529,144.17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徐彩容	8,706,250.00	—	7,520,000.00	1,186,250.00
居春娣	17,709,250.00	—	12,216,400.00	5,492,850.00
徐正华	17,122,095.02	—	15,276,000.00	1,846,095.02
沈武	6,850,000.00	—	5,860,000.00	990,000.00
吴洪文	8,529,258.69	—	8,350,000.00	179,258.69
徐耀琪	15,464,690.46	—	13,630,000.00	1,834,690.46
恽裕兴	560,000.00	—	560,000.00	—
葛文亮	560,000.00	—	560,000.00	—

合计	75,501,544.17	-	63,972,400.00	11,529,144.17
----	---------------	---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成都锦坤胶粘制品有限公司	1,439,469.97	1,476,785.76		货款
小计	1,439,469.97	1,476,785.76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徐正华	10,573.77	10,555.44		备用金
周军			9,500.00	备用金
小计	10,573.77	10,555.44	9,5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			665,269.55	租赁款
小计			665,269.5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江阴拓邦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1,598.51		股东分红
江阴邦泰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261,152.42		股东分红
徐耀琪			2,134,325.88	股东借款

	2,620,817.85	17,297,397.77		股东分红
	40,030.01	40,030.01	40,030.01	代垫款项
吴洪文			655,144.11	股东借款
			6,285,859.65	股权收购款
	2,475,092.94	16,335,613.38		股东分红
徐正华			2,530,087.52	股东借款
			4,874,748.30	股权收购款
	1,892,936.80	12,493,382.90		股东分红
沈武			1,282,166.67	股东借款
	446,096.65	2,944,237.92		股东分红
徐彩容			1,561,625.00	股东借款
居春娣			6,101,947.78	股东借款
葛文亮			83,125.00	股东借款
			3,591,919.80	股权收购款
恽裕兴			83,125.00	股东借款
			3,591,919.80	股权收购款
小计	7,474,974.25	64,903,412.91	32,816,024.52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江阴能勤工贸有限公司的租赁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604,291.20 元、0.00 元、0.00 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对股东借款计提了相应利息，金额分别为 1,065,489.88 元、370,275.22 元和 0.00 元，股东对上述的利息支付进行了豁免，公司按照股东捐赠事项进行了会计处理。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邦特科技不存在占用、支配公司的资产或干预公司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 2024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两年一期关

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

2024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年一期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表决。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7,650,000.00	原告邦特科技诉被告江门市辉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请求解除双方签署的订购合同、返还已支付的货款595万元、双倍返还定金差额部分170万元并承担案件的律师费和诉讼费。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诉讼涉及的款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净资产比例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2,250,000.00	被告邦特科技向原告江门市辉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支付定作款255万元并支付违约金（自2022.1.1起算至被告支付全部定作款之日止，按每天2000元计息）。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起诉后，裁定邦特科技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将本案移送江阴市人民法院管辖。 原告对前述裁定提起上诉后，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案目前已移送江阴市人民法院审理。	诉讼涉及的款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净资产比例较小，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9,900,000.00	-	-

注：上表列示公司涉案金额100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

上述两起案件为邦特科技与江门市辉隆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机械）之间因定制

生产线合同的履行发生的争议：邦特科技认为辉隆机械为其定作的生产线存在质量问题且经多次调试仍未合格，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辉隆机械认为因邦特科技未使用合同约定的材料进行验收及生产造成了产品质量不合格，其行为属于阻止付款条件成就，要求支付剩余定作款及违约金。

邦特科技作为原告的案件系其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发起的诉讼，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邦特科技作为被告的案件的诉讼标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重未达到 2%，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其他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担保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7 月 28 日	滚存利润	2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滚存利润	50,000,000.00	是	是	否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利分配已支付完毕。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适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应当征询监事会意见，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四）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征询监事会意见，并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款过程中存在回款支付方和合同方不一致，即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第三

方回款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1,125.05	4,862.67	4,976.65
营业收入	19,968.77	80,631.61	73,391.36
第三方回款比例	5.63%	6.03%	6.78%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比例分别为 6.78%、6.03%、5.63%，比例较低且稳定。公司出现第三方回款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客户所在国家受美国制裁导致外汇结算困难。由于伊朗等国家受美国制裁，位于受制裁国家的客户本国货币无法通过美元结算，故通过其有业务往来的合作伙伴，出于相互清账、汇款便利、客户资金调度的需要委托合作伙伴支付货款；②外汇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公司位于印度等地区的客户，出于外汇汇款出境手续繁琐、时间长、手续费高等原因，通过在迪拜、香港等离岸金融中心的贸易公司支付，符合当地商业惯例和支付实践；③关联方代付。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实际客户出于便利或其他自身原因由其关联方支付货款。

公司产生的第三方付款主要与公司经营模式相关，公司第三方付款主要为客户指定和关联方代付，主要与客户所在地区、自身性质及其付款程序、成本考量等因素有关，因此公司第三方付款的产生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4104633473	一种阻燃防腐双面夹筋铝箔贴面、该铝箔贴面的加工工艺及设备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2	ZL202410576876.4	一种铝箔夹筋贴面胶带生产用绕卷装置	发明	2024 年 9 月 20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3	ZL201811387836.6	双面胶带切割装置	发明	2024 年 7 月 5 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4	ZL201710917461.9	双轴交换分切机	发明	2024 年 6 月 21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5	ZL202311006130.1	一种甲苯尾气处理系统	发明	2024 年 6 月 7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6	ZL202310493277.1	一种 Mopp 复合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 年 3 月 29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7	ZL201811438774.7	可调间距和角度的双面胶带贴附装置	发明	2024 年 1 月 26 日	邦特科技	邦特科技	原始取得	
8	ZL201510823167.2	一种耐高温丙烯酸酯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 年 1 月 16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继受取得	
9	ZL202320753071.3	一种管道保温高强度阻燃铝箔网格胶带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5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10	ZL202320753055.4	一种地暖专用阻燃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5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11	ZL202320753044.6	一种极寒地区施工高强度易撕铝箔保温胶带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12	ZL202320753038.0	一种极寒地区户外粘贴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13	ZL202320395947.1	一种胶带固定用捆扎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5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14	ZL202320395933.X	一种污水处理用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15	ZL202320364950.7	一种基于地下室专用风管的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隔热卷材用铝箔贴面						
16	ZL202320364910.2	一种抗胶转移的布基胶带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17	ZL202320364902.8	一种用于太阳能及空调室外管道的保温胶带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18	ZL202320315420.3	一种无纺布用布基胶带	实用新型	2023 年 8 月 1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19	ZL202320264018.7	一种高剥离的布基保护胶带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5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20	ZL202220299945.8	压花复合铝箔胶带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5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21	ZL202220183718.9	一种耐高温阻燃玻纤布铝箔胶带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22	ZL202122211191.4	复合铝箔胶带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23	ZL202122063615.7	热敏胶带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24	ZL202122061328.2	低 VOC 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25	ZL202121920575.7	防伪警示胶带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26	ZL202121889747.9	压花铝箔胶带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27	ZL202121824882.5	聚丙烯夹筋胶带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28	ZL202020175405.X	遮光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9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29	ZL202020175404.5	泡棉胶带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9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30	ZL202020175371.4	防伪胶带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9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31	ZL202020175333.9	阻燃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9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32	ZL202020109073.5	黑色聚丙烯夹筋胶带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9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33	ZL202020100798.8	镀铝膜胶带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9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34	ZL202020100502.2	耐高温绒布胶带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9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35	ZL202020100494.1	铝箔夹筋铝膜贴面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36	ZL201922475280.2	白膜阻燃夹筋贴面	实用新型	2020 年 10 月 9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37	ZL201922475191.8	高韧性阻燃铝箔胶带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日				
38	ZL201922464674.8	复合铝箔胶带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15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39	ZL201922339409.7	复合铝箔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5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40	ZL201922339392.5	黑色铝箔胶带	实用新型	2020 年 12 月 8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41	ZL201922338934.7	超耐高温玻纤布铝箔胶带	实用新型	2020 年 8 月 7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42	ZL201922338851.8	易剥离不迁移网格保护胶带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5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43	ZL201820852850.8	阻燃抗拉断铝箔胶带	实用新型	2019 年 2 月 5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44	ZL201820852481.2	防老化绝缘防水胶带	实用新型	2019 年 3 月 19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45	ZL201721011506.8	用于合成橡胶与离型纸复合的压辊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4 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46	ZL202221443171.8	热熔胶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4 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47	ZL202221371341.6	双面布基胶带	实用新型	2023 年 4 月 14 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48	ZL202220332511.3	汽车专用耐高温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4 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49	ZL202220300477.1	高强度易剥离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15 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50	ZL202220183712.1	一种贴泡棉专用热熔胶双面胶带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51	ZL202121952975.6	高剥离易撕编织布胶带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8 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52	ZL202121952970.3	格拉辛单塑双硅纸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29 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53	ZL201821994753.9	热封铝箔胶带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6 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54	ZL201821994609.5	阻燃双面铝箔胶带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0 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55	ZL201821992423.6	胶带剥离拉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0 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56	ZL201821992421.7	双面胶带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0 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57	ZL201821973876.4	可调间距和角度的双面胶带贴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13 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58	ZL201821973547.X	可调间距的双面胶带贴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9 月 6 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59	ZL201821973500.3	可调角度的双面胶带贴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 年 8 月 20 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60	ZL201821954361.X	双面胶带贴附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61	ZL201821954353.5	双面胶带贴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62	ZL201821953880.4	双面胶带自动裁切贴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63	ZL201821953870.0	双面胶带贴附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6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64	ZL201821935342.2	双面胶带导向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65	ZL201821935336.7	双面胶带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6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66	ZL201821935334.8	双面胶带牵引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67	ZL201821935332.9	双面胶带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20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68	ZL201821935313.6	双面胶带抓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69	ZL201821919276.X	耐高温双面离型纸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6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70	ZL201821916372.9	双面胶带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7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71	ZL201821916278.3	双面胶带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3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72	ZL201821916264.1	双面胶带滚切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27日	江阴西联	江阴西联	原始取得	
73	ZL202230003260.X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2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74	ZL202130576967.5	包装盒（6）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8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75	ZL202130576966.0	包装盒（9）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8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76	ZL202130576932.1	包装盒（5）	外观设计	2022年2月18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77	ZL202130560132.0	包装盒（1）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9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78	ZL202130560115.7	包装盒（2）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9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79	ZL202130560100.0	包装盒（3）	外观设计	2022年3月29日	江阴邦特	江阴邦特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2410994278.9	一种低VOCs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11日	公布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	ZL202410506798.0	一种铝箔胶带及胶带模切用卡接导向装置及模切工艺	发明	2024 年 8 月 16 日	实质审查	
3	ZL202410596333.9	一种铝箔胶带放卷裁切装置及该装置生产的铝箔胶带	发明	2024 年 7 月 5 日	实质审查	
4	ZL202410422500.8	一种切割自动铺平装置及该装置生产的铝箔胶带	发明	2024 年 6 月 4 日	实质审查	
5	ZL202311416336.1	一种低能耗的气浮干燥箱	发明	2024 年 1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6	ZL202310009037.X	丙烯酸类胶黏剂及由其制备的自粘制品	发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7	ZL202310381064.X	一种夹筋网格贴面的生产装置及生产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1 日	实质审查	
8	ZL202210079319.2	一种耐低温 PET 膜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9	ZL202110648768.X	一种水性丙烯酸阻燃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10	ZL202210078421.0	一种牛皮纸胶带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 年 5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11	ZL202210079304.6	一种无溶剂硅油双面离型纸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2 年 5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12	ZL201811416574.1	双面胶带自动裁切贴附装置	发明	2019 年 3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邦特 包装箱设计系列	苏 作 登 字 -2021-F-00244958	2005 年 6 月 7 日	原 始 取得	江阴邦特	
2	邦特 包装箱设计（一）	国 作 登 字 -2016-F-00323835	2005 年 6 月 7 日	原 始 取得	江阴邦特	
3	BondTape 英文设计	国 作 登 字 -2016-F-00323832	2005 年 6 月 7 日	原 始 取得	江阴邦特	
4	邦特 包装箱设计（二）	国 作 登 字 -2016-F-00323834	2005 年 6 月 7 日	原 始 取得	江阴邦特	
5	邦特 中文设计	国 作 登 字 -2016-F-00323831	2005 年 6 月 7 日	原 始 取得	江阴邦特	
6	邦特 包装箱设计（三）	国 作 登 字 -2016-F-00323833	2005 年 6 月 7 日	原 始 取得	江阴邦特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SILLAM	18655400	17 类 橡胶制品	2027-01-27	原始取得		
2		S	18655399	16 类 办公用品	2027-01-27	原始取得		
3		SILLAM	18655401	16 类 办公用品	2027-01-27	原始取得		
4		BONDTAPE	14643479	17 类 橡胶制品	2026-05-27	原始取得		
5		BOND TAP	13103854	17 类 橡胶制品	2025-02-13	原始取得		
6		WELLBOND	4216355	17 类 橡胶制品	2028-03-13	原始取得		
7		伟邦	4216353	17 类 橡胶制品	2027-06-20	原始取得		
8		BONDTAPE	4216354	17 类 橡胶制品	2028-10-13	原始取得		
9		邦特	4216356	17 类 橡胶制品	2027-08-20	原始取得		
10		BondTape	4703017	17	2025.3.17	原始取得		美国
11		BondTape	2369909	17	2033.7.6	原始取得		澳大利亚
12		BondTape	516206	17	2033.9.2	原始取得		菲律宾
13		BondTape	216327	17	2034.8.21	原始取得		阿联酋
14		BondTape	T1410658G	17	至 2034.7.8	原始取得		新加坡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5		BondTape	1435019367	17	至 2034.1.4	原始取得		沙特阿拉伯
16		Bondtape	122563	17	至 2034.8.17	原始取得		科威特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判断标准为：

- 1、销售合同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典型的销售合同；
- 2、采购合同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框架协议或较为典型的采购合同；
- 3、借款合同为报告期内借款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
- 4、保证合同和担保合同为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和担保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Proforma Invoice	Action Service & Distributie B.V.	无	布基胶带	221.23	履行完毕
2	Proforma Invoice	HIRA INDUSTRIES (L.L.C.)	无	贴面	13.54	履行完毕
3	Proforma Invoice	Lamart Corporation	无	铝箔胶带	7.58	履行完毕
4	供需合同	义乌市申田胶带有限公司	无	布基胶带	29.10	履行完毕
5	供需合同	沧州京源丰商贸有限公司	无	铝箔胶带	46.14	履行完毕
6	Proforma Invoice	BRUCE DOUGLAS MARKETING LIMITED	无	铝箔胶带	6.46	履行完毕
7	Proforma Invoice	Tape Solutions	无	铝箔胶带	23.09	履行完毕
8	Proforma Invoice	Absto Industrial Supplies PTY LTD.	无	铝箔胶带	18.92	履行完毕
9	Proforma Invoice	K-Flex Insulation	无	铝箔胶带	27.41	履行完毕
10	Proforma Invoice	K-FLEX GULF MANUFACTURING LLC	无	铝箔胶带	17.94	履行完毕
11	Proforma Invoice	KUWAIT INSULATING MATERIAL MANUFACTURING CO. S.A.K	无	贴面	32.97	履行完毕

12	Proforma Invoice	SAUDI INTERNATIONAL INSULATION MANUFACTURING CO		贴面	12.25	履行完毕
----	------------------	---	--	----	-------	------

注 1：第 4、5 项合同币种为人民币，其他合同币种为美元；

注 2：公司与各客户报告期内交易笔数较多，上表列示典型合同情况。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协议书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	原纸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加工及供货协议	南通默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无	压敏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交易合同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无	聚乙烯等	91.08	正在履行
4	供需合同	洛阳台联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胶带箔、软性铝箔等	以实际成交额为准	履行完毕
5	供需合同	江阴市威腾铝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铝箔玻纤布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买卖合同	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	无	原纸	710.25	正在履行
7	加工及供货协议	湖州绿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压敏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买卖合同	华北铝业有限公司	无	铝箔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中石化湖南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无	合成橡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公司向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国一制纸（张家港）有限公司的采购频次高，此处列示较为典型的采购合同情况。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无	3,000	2022.01.14-2023.01.13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无	300.00	2022.01.14-2023.01.13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无	3,000	2022.11.23-2023.11.22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无	2,000	2022.12.29-2023.12.18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无	2,000	2023.08.31-2024.08.30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无	2,000	2023.09.11-2024.09.10	抵押	正在履行

注：第 2 笔合同金额币种为美元，其余均为人民币。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	借款金	借款期限	担保方	履行情
---	------	-----	-----	-----	------	-----	-----

号			行	额(万元)		式	况
1	07800KB21AF0DG1	江 阴 邦 特 有 限 公 司	宁 波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无 锡 分 行	1,000	HT:2021.02.01-2024.12.31	保证	正 在 履 行
2	DBHT20230516000130-1	江 阴 邦 特 有 限 公 司	江 苏 江 阴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夏 港 支 行	1,000	2023.5.16-2024.05.15	保证	正 在 履 行
3	32100520230018022	江 阴 邦 特 有 限 公 司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江 阴 分 行	16,200	HT:2023.08.30-2026.08.29	保证	正 在 履 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321006202200014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2022.01.13-2025.01.05	正 在 履 行
2	DBHT20231115009740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港支行	为《借款合同》形成的债务形成抵押担保	房地产	2022.01.13-2025.01.12	正 在 履 行
3	2022 年江阴字第 67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为《网贷循环借款合同》形成的债务形成抵押担保	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2022.09.22-2025.09.22	正 在 履 行
4	ZD92072023000000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形成的债务形成抵押担保	房地产、土地使用权	2023.08.24-2026.08.24	正 在 履 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徐嘉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公司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徐嘉辉、江阴邦泰、江阴拓邦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徐嘉辉、江阴邦泰、江阴拓邦、殷晓红、沈武、周军、陈怡、奚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邦特科技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本单位作为邦特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邦特科技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单位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人/本单位积极履行回避的义务； 4、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单位作为邦特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本单位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徐嘉辉、殷晓红、沈武、周军、陈怡、奚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

	在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会实施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3、本人确认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依法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因公司建筑物或构筑物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遭受有关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或者被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公司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公司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2、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等情形而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3、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不动产的权属问题或者租赁不动产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等情形无法在租赁期限内持续、稳定地使用租赁房产，本人将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在依据租赁合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出租方主张违约损害赔偿后仍未弥补的损失以及因此无法使用时造成的直接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4、如公司及子公司因包括但不限于未经环评验收即投入生产以及未在排放污染物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等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受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5、若应有关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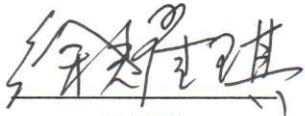
	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并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徐耀琪、吴洪文、徐正华、徐嘉辉、江阴邦泰、江阴拓邦、殷晓红、沈武、周军、陈怡、奚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8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人/本单位就邦特科技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本单位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单位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不得转让所持有的邦特科技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资产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4）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单位的部分；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单位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充分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徐耀琪


吴洪文


徐正华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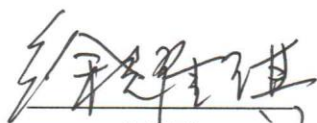
2024 年 10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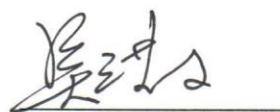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徐耀琪


吴洪文


徐正华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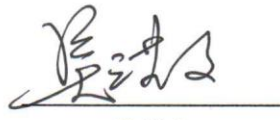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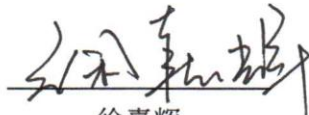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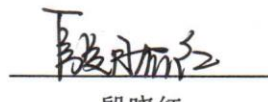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徐耀琪


吴洪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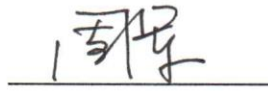

徐正华


徐嘉辉


殷晓红

全体监事（签字）：


沈 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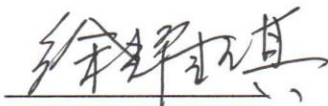

周 军


陈 怡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奚 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耀琪



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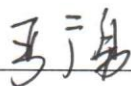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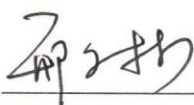
顾 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严广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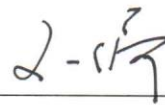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邢文彬



阮梓奉



王一儒



施卫东



俞 新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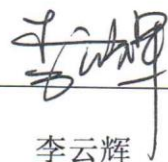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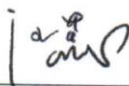


丁 铮



李云辉

单位负责人：



汪 蕊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2023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阴邦特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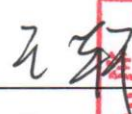
余 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建军

曹建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轩

王 轩

2024 年 10 月 30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于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24〕第 013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健
3270101
陈 健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邓嘉明
32180136
邓嘉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 10 月 30 日

33010210155724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